

中国语言学/汉语类中文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汉  
语  
学  
习

# 汉语学习

H A N Y U X U E X I

汉语学习

(双月刊)

主管单位:吉林省教育厅

主办单位:延边大学

主编:金奉民

编辑出版:《汉语学习》编辑部

电 话:(0433)2732219

地 址:吉林省延吉市公园路 977 号

邮政编码:133002

E-mail:hyxx@ybu.edu.cn

网 址:<http://hyxx.ybu.edu.cn>

印 刷:吉林市海阔工贸有限公司

国内总发行:吉林省延边州邮政局

国内订购处:全国各地邮政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399 信箱)

**Competent Authoritie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 Jilin Province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Learning

**Address:** No.977 Gongyuan Road, Yanji City, Jilin  
Province, P. R. China (133002)

**Telephone/Fax:** 0433-2732219

**E-mail:** hyxx@ybu.edu.cn

**Website:** <http://hyxx.ybu.edu.cn>

**Domestic Distributor:** Yanbian Post Office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P. O. Box 399, Beijing)

ISSN 1003-7365



02>

9 771003 736241

邮发代号: 12-36  
国外代号: BM685

国内定价: 10.00

ISSN 1003-7365  
CN22-1026/H

二〇二四年

第一期

(总第二五九期)

1  
2024

# 汉语学习



二〇二四年第一期  
(总第 259 期)

双月刊

二〇二四年  
二月十五日出版

##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戴庆厦 范 晓 陆俭明
主 任	金奉民
编 委	(按音序排列)
陈保亚	北京大学中国语言学研究中心
崔希亮	北京语言大学汉语国际教育研究院
冯胜利	北京语言大学语言科学院
金基石	上海外国语大学东方语学院
李宇明	北京语言大学语言科学院
齐沪扬	杭州师范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杉村博文	日本大阪大学语言与文化研究生院
邵敬敏	暨南大学文学院
石定栩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王红旗	南开大学文学院
萧国政	武汉大学文学院
许成道	韩国首尔大学中国语科
袁毓林	澳门大学人文学院
张伯江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 本刊实行双向匿名审稿制

主 编 金奉民 编辑部主任 吴德新 封面题字 启 功 排版录入 张静文

[期刊基本参数]CN22-1026/H\*1980\*b\*16\*112\*zh+en\*p\*¥10.00\*1500\*11\*2024-02

# 目 录

## 语言学与现代汉语

- “把”字句中功能范畴的句法语义作用..... 熊仲儒 郭 霞(3)  
准领属构式的实现机制..... 李劲荣 毛 翔(12)  
汉语说明语篇中的事物回指研究..... 刘 云 郭海瑞(25)  
名词融合与复杂谓词的形成..... 罗琼鹏(33)  
话题标记“说起”的语用功能..... 李秉震 钱青青(43)

## 现代汉语研究述评

- 语言类型学与汉语研究四十年..... 应学凤 陈昌来(52)

## 语言·文化·社会

- 预期视野下的“‘既然’+反问句”研究..... 干 薇 陈振宇(64)

## 国际中文教育

- 动态语音教学：国际汉语语音教学的有效手段..... 马秋武 翟海莹(73)  
汉语二语空主语和空宾语的不对称及其影响因素..... 戚欣佳 常 辉 王 丽(84)  
全科华文教育与中文沉浸式教育比较与互鉴..... 雷 歌 吴应辉(94)

## 研究生论坛

- 数值与“数量名”结构的话题重要性..... 程妍超(104)

# **CHINESE LANGUAGE LEARNING**

## **No.1 FEBRUARY, 2024**

### **MAJOR ARTICLES**

- Functional Categories' Syntactic-semantic Roles  
in *Ba*-Constructions.....XIONG Zhong-ru & GUO Xia(3)
- The Realization Mechanism  
of Quasi-attributive Constructions.....LI Jin-rong & MAO Xiang(12)
- On the Anaphora in Chinese Expository Texts.....LIU Yun & GUO Hai-rui(25)
- Noun Incorporation and the Formation  
of Complex Predicates in Chinese.....LUO Qiong-peng(33)
- A Study of the Pragmatic Functions  
of the Topic Marker “*shuoqi*”.....LI Bing-zhen & QIAN Qing-qing(43)
- Linguistic Typology and Chinese Studies  
——A Research Review of the Past Forty Years.....YING Xue-feng & CHEN Chang-lai(52)
- A Study of “*Jiran*” Complex Sentenc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xpectation Theory.....GAN Wei & CHEN Zhen-yu(64)
- Doing Pronunciation: An Effective Method  
of Chinese Pronunciation Teaching.....MA Qiu-wu & ZHAI Hai-ying(73)
- Asymmetry of Null Subject and Null Object in L2 Chinese  
and Related Factors.....QI Xin-jia & CHANG Hui & WANG Li(84)
- Comparison and Mutual Learning between Full Chinese Language Education  
and Chinese Immersive Education.....LEI Ge & WU Ying-hui(94)
- On the Quantity and the Topic Importance  
of Entities Introduced by “Num+CL+N” Phrases.....CHENG Yan-chao(104)

# “把”字句中功能范畴的句法语义作用<sup>①</sup>

熊仲儒 郭 霞

(北京语言大学 语言学系/乔姆斯基研究所, 北京 100083)

[摘要] “把”字句的主要谓词受致使范畴与达成范畴的扩展, 这为“把”字句提供了“致使—达成”这样的语义骨架。处置属于有意愿的致使, 既跟致使范畴有关, 又跟致事的意愿性有关。致使范畴除了选择有意愿的致事外, 还会选择无意愿的致事, 包括无意愿的施事、受事、活动及其非核心的参与者。包含无意愿致事的“把”字句都没有处置义。达成范畴也可以选择各种事件参与者充当役事与结果, 结果论元表达状态、位置、属性与数量等方面的变化。主要谓词表达致使或达成的方式, 这在“把”字句句法中不可或缺。

[关键词] “把”字句; 致使; 意愿性; 语义骨架; 论元选择

[中图分类号] H14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7365 (2024) 01-0003-09

## 零、引言

“把”字句是现代汉语中的重要句式, 就其语义而言, 主要有处置说(王力 1943/1985, 沈家煊 2002)与致使说(郭锐 2003, 叶向阳 2004, 熊仲儒 2004, 施春宏 2010)等。蒋绍愚(1997)认为, 致使只是一部分“把”字句的意义, 而且跟“把”无关。张黎(2007)认为致使并非“把”字句的本质性句式义。施春宏(2019)认为, 如果着重于“把”字句语义结构的句法表达, 致使说似乎比处置说在系统解释各种“把”字句类型时更为方便简洁。王璐璐、袁毓林(2016)提出一个很好的问题, 即“把”字句的致使义到底是由句中述结式表示的, 还是由句式本身的构式意义所表示的。本文将从生成语法的角度回答这个问题, 目前生成语法为句法引进了轻动词等功能范畴(functional category), 并认为它们有相应的语义。这可为句式提供语义骨架(semantic skeleton)。文章将会揭示“把”字句的语义骨架由致使范畴与达成范畴提供, 不仅“把”字句有致使义, 含有致使范畴的非“把”字句也有致使义。

## 一、研究回顾

### 1.1 处置说

王力(1943/1985)最先将“把”字句称为处置式, 并认为: 处置式是把人怎样安排, 怎样支使, 怎样对付; 或把物怎样处理, 或把物怎样进行。处置说有很大的影响, 也有很多理论优势, 但也经常受到质疑。

第一, “把”字句中的处置主体不一定是指人的名词语, 即使可以指人, 它也不一定指

<sup>①</sup> [基金项目]本研究得到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汉英名词与动词互转的生成语法研究”(项目编号: 21BYY047)、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基于汉语特征的多元语法理论探索(多卷本)”(项目编号: 20&ZD297)与北京语言大学校级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编号: 19ZDJ01)的资助。

有意愿的人。所以，胡附、文炼（1955）认为：“处置的说法是比较勉强的，因为‘把’字句不一定表示处置的意义，许多没有处置意义的意思，在我们语言里也常常用‘把’字句表示出来。”梁东汉（1958）也持有相同看法。例如：

①墙上的那枚钉子把我的衣服撕破了。

例①中的“墙上的那枚钉子”不指人，自然不能处置“我的衣服”。

第二，处置是对已有之物的处置，但“把”字句中的处置客体既可以存在于处置行为之前，也可以存在于处置行为之后。例如：

②a.我把房子拆了。 \*b.我把房子盖了。 c.我把房子盖好了。（宋欢婕、杨玉玲 2022）

例②a 中的“房子”存在于“拆”之前，例②b 中的“房子”不存在于“盖”之后，但例②c 中的“房子”存在于“盖”之后。例②c 对处置说构成挑战。

第三，“把”字句中的动词具有处置义，为自主动词，但也可以是非自主动词。例如：

③a.把日子误了。 b.把机会错过了。 c.把姑娘的东西丢了。

据此，吕叔湘（1948/1984）认为：“意外的遭遇，即非有意为之的行为，也很有些有‘把’字的例子。”王力（1943/1985）在提出“处置说”的同时也指出：“有时候处置式并不真的表示一种处置，它只表示此事是受另一事影响而生的结果”。例如：

④谁知接接连许多事情，就把你忘了。

例④中的“忘”是非自主动词，不属于“处置”，所以，王力称之为“处置式的活用”，它蕴含着“致使”，如“此事是受另一事影响而生的结果”。

## 1.2 致使说

致使（cause）分有意愿的致使与无意愿的致使，有意愿的致使对应于“处置”，无意愿的致使对应于“处置式的活用”。例如：

⑤a.张三故意打碎了玻璃杯。 张三故意把玻璃杯打碎了。

b.张三不小心打碎了玻璃杯。 张三不小心把玻璃杯打碎了。（自拟）

例⑤中的4个句子都含有致使义，例⑤a 含有意愿性，可加“故意”，例⑤b 不含意愿性，可加“不小心”。“意愿性”对致使是可选的、非强制的，而对处置是强制的、非可选的。在宋玉柱（1981）重新诠释“处置”之后，张伯江（2019）指出：“‘处置说’如果抛弃主观目的性，就谈不上‘处置’了。”吕叔湘（1948）与胡附、文炼（1955）等质疑“处置”，沈家煊（2002）提出“处置主观说”，都跟有些“把”字句缺乏意愿性有关。

构式语法在概括跟致使义相关的构式时，也不区分有意愿与无意愿，统一为致使。例如：

⑥a.He wiped the table clean. b.他把桌子擦干净了。

⑦a.Joe kicked the dog into the bathroom. b.乔把狗踢进了浴室。

例⑥a 是英语中的结果构式，Goldberg（1995）将它的语义概括为“致使—达成（CAUSE-BECOME）”，即他致使桌子达成干净的状态。对例⑥a 而言，主语“he”是有意愿的致事（causer）。例⑦a 是英语中的致使一位移构式，Goldberg（1995）将其语义概括为“致使一位移（CAUSE-MOVE）”，如[乔踢狗]致使[狗进浴室]。对例⑦a 而言，“Joe”也得有意愿。对例⑥a 与例⑦a 而言，其主语都有意愿地致使某物在状态上或位置上发生变化，从王力（1943）来看，都是“处置”，如他对桌子进行处置，使其干净；乔对狗进行处置，使其进入浴室。

“处置”只强调意愿性，所以学界常从主语的非意愿性与动作的非自主性等角度对“把”字句的处置义表示质疑；但如果用“致使”概括“把”字句的语义，主语就可以是有意愿的致事，也可以是无意愿的致事，相应的动词也可以具有自主性与非自主性。在语言学中，致使这样的概念还会跟完成（accomplishment）这样的情状相关，所以我们选择致使说。

### 1.3 致使义的来源

“把”字句的致使义，从构式语法来看，可认为是构式提供的；从生成语法来看，可认为是句内成分提供的，比如由功能范畴提供。例如：

⑧a. He wiped the table clean.

b. T...[vp[he][v[v][vp[the table][v[v wipe][ap[Pro1 clean]]]]]

例⑧b 中的 v 叫轻动词，它扩展动词“wipe”。轻动词的主要作用是给宾语位置的名词性短语如“the table”的格特征定值，主语位置的名词性短语如“he”的格特征由时制范畴 T 核查并定值。Huang (1997) 用事件谓词 DO (活动)、CAUSE (致使)、BECOME (达成) 等命名轻动词，并认为它们在汉语句法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熊仲儒 (2004) 为推导状态补语句与其相应的“把”字句，直接将“把”与“得”处理为致使范畴 Caus 与达成范畴 Bec。例如：

⑨[CausP[李四][Caus[Caus ∅/把][BecP[手帕][Bec[Be -得][vp[v 哭][Pro1 都湿了]]]]]

a. 李四哭得手帕都湿了。 b. 李四把手帕哭得都湿了。

上面例⑨中，“得”作为 Bec 的语音形式，具有粘着性，它会激发核心移位，如生成“哭得”。在例⑨a 中，Caus 没有专门的语音形式，它会激发核心移位，使得“哭得”位于“手帕”之前；在例⑨b 中，Caus 有专门的语音形式，如实现为“把”，它会阻止“哭得”继续核心移位，这使得“哭得”位于“手帕”之后。例⑨表明致使一达成义不光是“把”字句的句式义，也是非“把”字句的句式义，它跟具体的句式无关，而跟内含的致使范畴与达成范畴有关。不光致使范畴可以没有专门的语音形式，达成范畴也可以没有专门的语音形式。例如：

⑩[CausP[李四][Caus[Caus ∅/把][BecP[手帕][Bec[Be ∅][vp[v 哭][Pro1 湿了]]]]]

a. 李四哭湿了手帕。 b. 李四把手帕哭湿了。

例⑩中的 Bec 没有专门的语音实现，其中的“哭”会吸引“湿”向其核心移位，得到“哭湿”。在例⑩a 中，Caus 也没有专门的语音形式，它会激发核心移位，使得“哭湿”核心移位到 Caus 位置，最后位于“手帕”之前；在例⑩b 中，Caus 语音实现为“把”，它会阻止“哭湿”核心移位到 Caus，这使得“哭湿”位于“手帕”之后。

致使是致使范畴的语义。动结式之所以有致使义，是因为其句法中有一个看不见的 Caus，如果没有 Caus，就没有致使义。状态补语句也是如此。吕叔湘 (1948/1984) 曾指出，“‘把手绢儿哭湿’，并不是哭手绢儿，只是使手绢儿因哭而湿”，同时我们也注意到，“‘把邓九公乐的拍手打掌’即可等于‘邓九公乐的拍手打掌’，用一种不正规的说法，这个把字只有‘使’或‘叫’的意义，倘若不是完全没有意义。”“取消动词的致动义，把宾语改成主语（等于在原句里取消‘把’字），那是每一句都能办到的：‘邓九公乐的拍手打掌’，‘老婆子心疼的只念佛’”。例如：

⑪a. 把邓九公乐得拍手打掌。

b. [CausP[Caus 把][BecP 邓九公[Bec[Be -得][AP[A 乐][拍手打掌]]]]]

⑫a. 邓九公乐得拍手打掌。

b [BecP 邓九公[Bec·[Bec -得][AP[A 乐] [拍手打掌]]]]

“把邓九公乐得拍手打掌”有致使义，“邓九公乐得拍手打掌”没有致使义。原因就在于前者有 Caus，如例 ⑪b；后者没有 Caus，如例 ⑫b。

由此可见，“把”字句的语义骨架是由相关的轻动词提供的。“把”字句中通常含有致使范畴与达成范畴，所以，“把”字句的语义可概括为“致使—达成义”。致使范畴可以实现为“把”，也可以不实现为“把”，所以不仅“把”字句有致使义，包含致使范畴的非“把”字句也有致使义。不仅汉语中的句子有致使义，其他语言中的句子也有致使义。致使义是致使范畴所提供的语义。处置可理解为有意愿的致使，这种有意愿主要体现在致使范畴的论元选择上。如果选择了有意愿的施事充当致事，则为有意愿的致使；如果选择了无意愿的施事或别的参与者充当致事，则为无意愿的致使。

## 二、“把”字句的论元选择

### 2.1 致使范畴

致使范畴在为动词或形容词选择论元时，可以选择活动充当致事，也可以选择活动中的各种个体参与者充当致事。致使范畴所在的句式有两个子事件，一个是原因事件，一个是结果事件。比如“张三唱哑了嗓子”，它的原因事件是“张三唱歌”，结果事件是“张三的嗓子哑了”。原因事件可以用动词性短语（如“张三唱歌”）进行表达，也可以用该事件中的参与者（如“张三”与“那首歌”）进行表达。例如：

⑬a.[CausP[张三唱歌 ][Caus·[Caus 把/∅ ][BecP[嗓子 1][Bec·[Bec ][vp[v 唱][Pro1 哑]]]]]

b.张三唱歌把嗓子唱哑了。 c.张三唱歌唱哑了嗓子。

⑭a.[CausP[张三 ][Caus·[Caus 把/∅ ][BecP[嗓子 1][Bec·[Bec ][vp[v 唱][Pro1 哑]]]]]

b.张三把嗓子唱哑了。 c.张三唱哑了嗓子。

⑮a.[CausP[那首歌 ][Caus·[Caus 把/∅ ][BecP[张三的嗓子 1][Bec·[Bec ][vp[v 唱][Pro1 哑]]]]]

b.那首歌把张三的嗓子唱哑了。 c.那首歌唱哑了张三的嗓子。

致使范畴在例⑬中选择的是活动，在例⑭中选择的是施事，在例⑮中选择的是受事。这里的致使范畴可实现为“把”，如 b 组；也可不实现为“把”，如 c 组。“把”字句和它对应的非“把”字句，在语义骨架上相同，都表示“致使—达成”，但在语用上会有差异。

例⑬选择的是活动，所用的谓词跟句子中的主要谓词相同，最后推导的句子通常被称为重动句。句法是按照自下而上的方式进行计算，致事能不能采用 SVO 的方式进行表达，要看 SVO 中的成分有没有先参与计算。例如：

⑯a.[CausP[唱歌 ][Caus·[Caus 把/∅ ][BecP[张三 1][Bec·[Bec -得 ][vp[v 唱][Pro1 很累]]]]]

b.[唱歌]把张三唱得很累。 c. [唱歌]唱得张三很累。 d. 张三[唱歌]唱得很累。

例⑯选择“张三唱歌”做致事，是因为“张三”与“歌”都没有被选作役事。在例⑯中，因为“张三”已被选作役事，所以只能选择“唱歌”做致事，而不能选择“张三唱歌”做致事。Caus 实现为“把”后，得到例 ⑯b；Caus 没有实现为“把”时，会吸引“唱得”核心移位，得到例 ⑯c。例 ⑯c 中的“张三”在话题化之后，便得到例 ⑯d。例 ⑯d 也是重动句。例如：

⑰a.[CausP[ ? ][Caus·[Caus 把/∅ ][BecP[小明 1][Bec·[Bec -得 ][vp[v 咬][Pro1 大哭]]]]]

\*b.[这条狗咬小明]咬得大哭。 c. [这条狗]把小明咬得大哭。

在例 ⑯a 中，“小明”被选作役事，所以“这条狗咬小明”也不能选作致事，如例 ⑯b；但可以将“这条狗咬小明”中的另一参与者（如“这条狗”）选作致事，如例 ⑯c。

除了活动 ((S) VO)、活动所涉及的施事 S 与受事 O 可以充当致事之外，其他的事情参与者也可以被选作致事。例如：

- ⑯a.[一杯水]就把他救活了。（叶向阳 2004）  
b.[风]把树吹倒了。（宋欢捷、杨玉玲 2022）  
c. [一个春节]把孩子们的心都玩野了。（吕叔湘 1986）  
d. [她]去年把老公死了。（张黎 2007）  
e. [一句脏话]就把他气坏了。（施春宏 2019）

例 ⑯ 中的致事分别是工具“一杯水”、外力“风”、时段“一个春节”、关涉者“她”与独立致事“一句脏话”。

一般认为论元由主要谓词选择，但实际上不是这样。像“救”，它应该选择施事与受事，如“张三救李四”，“一杯水”是“救”的工具，不是论元，但在例 ⑯a 中却被选作“把”字句的主语，而“救”的施事论元在句中没有出现。现在一般用轻动词选择论元，如让致使范畴为“救”选择工具做致事。“一杯水”跟“救”多多少少还有关联，有些额外论元跟动词的关联度极低，如例 ⑯d 中的“她”与“死”。再如：

⑰从周恩来总理开始采用空葬的形式以来，王震同志把骨灰撒在了天山，邓颖超同志把骨灰撒在了海河，正是他们开创了殡葬改革的先河。（《报刊精选》1994 年）

例 ⑰ 中的“王震同志”与“邓颖超同志”都不是“撒”的施事论元，只是“撒”这一事件中的关涉者，他们通过立遗嘱的方式要求如何处置骨灰。

致使范畴选择的致事可以是有意愿的事件参与者，也可以是无意愿的事件参与者，不限于施事，此外，还可以直接选择活动或独立致事充当致事。所以，“把”字句与它对应的非“把”字句都有致使义。邵敬敏、赵春利（2005）将“把”字句分成处置“把”字句与致使“把”字句，从我们的角度看，就是有意愿的致使句与无意愿的致使句，合称致使句。

## 2.2 达成范畴

达成范畴为主要谓词选择役事与结果。役事处于 BecP 的指示语位置，结果位于 VP 的补足语位置。结果论元主要是一些被称为补语的成分，也包含部分宾语。例如：

- ⑱a. 我们把野菜洗干净了。      b. 我把水桶提上来了。  
c. 他把房子打扫得干干净净。      d. 他把花插到花瓶里。  
e. 我把我的鸽子送给你。      f. 你把衣袋翻一遍。  
g. 把换洗衣服包了个包袱。

例 ⑱a-f 是范晓（2001）的例子。例 ⑱a 中的“干净”是结果补语，例 ⑱b 中的“上来”是趋向补语，例 ⑱c 中的“干干净净”是状态补语，例 ⑱d-e 中的“到花瓶里”“给你”是介性补语（介词短语充当的补语），例 ⑱f 中的“一遍”是数量补语，它们都是达成范畴 Bec 为主要谓词选择的结果论元。例 ⑱f 中的结果论元跟役事论元不能构成表述，整个句子不太好用 “[X 致使[Y 达成 z]]” 进行描述。它的原因事件是“我翻衣袋”，结果事件是“衣袋被翻一遍”，其中的变化在于“翻”的动量，即由“没翻一遍”到“翻一遍”。结果补语与状态补语表达的是状态上的变化，趋向补语与介性补语表达的是位置上的变化，数量补语

表达的是数量上的变化。例②g中的“（一）个包袱”在“包”的补足语位置，为“换洗衣服”的状态变化，如包换洗衣服致使换洗衣服成个包袱。

王力（1943/1985）认为“处置式的目的语的后面，不能只跟着一个简单的叙述词”，必须附带“末品补语”等等。张伯江（2001）也认为“把”字句中不能运用“光杆动词”。这实际上都是为了满足Bec的选择性要求，它既要引进役事论元，又要引进结果论元，尽管个别动词没有呈现出结果论元，比如“我们一定要把敌人消灭”中的“消灭”，这是因为它内部隐含了结果，此外也可以显示出来，比如“我们一定要把敌人消灭掉”中的“掉”。

朱德熙（1982）曾认为“把”字句跟受事主语句的关系最密切，其理由是绝大多数“把”字句去掉“把”字还可以站得住，而剩下部分还是受事主语句。不过，朱文也发现有反例，即还有一些施事主语句，如“把犯人跑了”“把老伴死了”。我们认为，就是论元由功能范畴选择，所以役事像致事一样，也可以由各种参与者充当，如受事、感事、施事、成事、处所、工具、材料与与事等。也有一些役事跟主要谓词无关。例如：

②a. 他把一顶帽子骑丢了。

b. [CausP[他][Caus[Caus 把 ][BecP[ 一顶帽子 ]][Bec[Bec ][VP[V 骑][Pro<sub>1</sub> 丢]]]]]

例②a中的役事“一顶帽子”跟主要谓词“骑”无关，但跟补语谓词“丢”有关。这种相关性在生成语法中通常用控制理论进行关联，如②b，“一顶帽子”控制Pro，两者同标。

如果结果论元中的谓词有论元投射，如Pro，就必须遵守控制理论，即跟最近的成分统制它的名词性成分同标。黄月圆（1996）曾注意到以下对立：

②a.\*他把歌唱得很累。 b. 他把歌<sub>1</sub>唱得[Pro<sub>1</sub>很累]

②a.\*这条狗把小明咬得大哭。 b. 这条狗把小明<sub>1</sub>咬得[Pro<sub>1</sub>大哭]

例②b中最近成分统制Pro是“歌”，所以例②a不合法。例②b中最近成分统制Pro的是“小明”，所以例②a不合法。

汉语中“了”可以是动态助词，也可以是动相补语。做动相补语时表示“消除”“了结”（马希文1983，叶向阳2004），被选作动相补语的“了”可进入“把”字句。

②a. 我把房子拆了。 \*b. 我把房子盖了。 c. 我把房子盖好了。（宋欢婕、杨玉玲2022）

例②d中的“了”为动相补语，例②e中的“了”不是动相补语，后者没有满足Bec的选择性要求。“盖”有补语，相应的“把”字句就可以合法，如例②f。之所以如此，就是达成范畴Bec有结果论元的要求。“把”字句缺乏结果论元，就会不合法。例如：

②f\*a. 请你把这封信寄。 请你把这封信寄给李先生。

\*b. 我恨不得把他杀。 我恨不得把他杀了。

\*c. 你把这辆自行车买吧。 你把这辆自行车买下来吧。（自拟）

例②f补了结果论元以后，句子就合法了。

### 三、“把”字句中动词的从属化

动词的从属化指的是动词的句法地位，以前学界主张“动词中心论”，即将动词视为句子的中心、核心、重心，让别的成分都跟它挂钩，被它吸住。但在生成语法的近期理论中，动词略显从属化，它是附在相关的功能范畴上，表示致使或达成的方式，相关的论元都需要跟功能范畴挂钩。“把”字句支持轻动词选择所有论元的看法。从传统观点看会发现：不管

是一价动词（如“醉”），还是二价动词（如“收拾”）、三价动词都可以进入“把”字句（如“告诉”）。例如：

- ②a.这点酒就把他醉倒了。  
b.他把房间收拾干净了。  
c.他昨天就把这好消息告诉我了。（范晓 2001）

如果观察特定的二价动词，还会发现致事与役事，也不完全对应于其施事与受事。例如：

- ②a.我也确实饿了，把饭菜吃得一干二净，又吃了半斤凉饺子。（王朔《浮出海面》）  
b.草原美食以肉为主，特别是手扒肉，更是每顿正餐必上，直把我们吃得脑满肠肥，乐不思蜀。  
(这些肉把我们吃得脑满肠肥)（网络语料）  
c.她把碗盘吃得干干净净（权延赤《红墙内外》）  
b.你一辈子都能把肚子吃得饱饱的。（苏童《罂粟之家》）

例 ②a 中的施事“我”与受事“饭菜”分别充当致事与役事，这符合一般的论元投射限制，如题元指派一致性假设；例 ②b 中的受事“这些肉”与施事“我们”分别充当致事与役事，这不符合一般的论元投射限制，因为它出现了题元倒置。例 ②c 与例 ②d 也不符合一般的论元投射限制，因为其中的受事论元被贬抑，而且还让工具论元“碗盘”和处所论元“肚子”充当了役事。但如果假定动词的论元由轻动词选择，则一切都很自然、顺当。像“把”字句，它作为致使句式，其中主要谓词由致使范畴与达成范畴选择论元。致使范畴选择原因事件或跟原因事件相关的参与者做致事，像例 ②a 中“我”是原因事件“我吃饭菜”的施事，例 ②b 中的“这些肉”是原因事件“我们吃肉”的受事，“碗盘”是原因事件“她用碗盘吃饭”中的工具，“你”是原因事件“你买东西”中的施事；达成范畴选择变化者做役事，像例 ②a 发生变化的是受事“饭菜”，例 ②b 发生变化的是施事“我们”，例 ②c 发生变化的是工具“碗盘”，例 ②d 发生变化的是处所“肚子”。

动词等主要谓词虽然不起论元选择的作用，但它在“把”字句中不可或缺。如果“把”字句缺乏主要谓词，句子也会不合法。例如：

- ②8\*a.风把我的自行车倒了。      风把我的自行车吹倒了。  
\*b.他把我的新被子破了。      他把我的新被子撕破了。  
\*c.我把他的衣服干净了。      我把他的衣服洗干净了。（自拟）

“倒”“破”“干净”都是描述结果事件的谓词，不合法的句子都缺乏主要谓词。添加“吹”“撕”“洗”之后，句子就合法了。如果有时忘词或找不到合适的主要谓词，可用“弄、搞”等代替。施春宏（2015）认为“他们竟然把个犯人跑了”中述语动词没有出现，应分析为“他们竟然把个犯人跑了”，从例②8来看，“跑”就是述语动词或者说主要谓词。道理很简单，假如“把”字句中的述语动词可以隐含的话，就不好解释例②8中不合法的句例。“跑”本身也可以充当结果论元，如“狱吏敬慕他是个英雄，偷偷地把他放跑了”，其主要谓词是“放”。“他把个父亲死了”与“他们竟然把个犯人跑了”类似，更不能增添主要谓词。

主要谓词一般是动作动词，但也可以是形容词。什么样的主要谓词能够进入“把”字句，关键在于它所表示的动作行为或某种状态能不能产生相应的结果。例如：

- ②9a.我还希望它把我醉倒呢。（《飘》） b.紧张的生活把她累垮了。（《有个女孩叫文君》）  
②0\*a.他把钱有了。      b.他有钱了。（宋欢捷、杨玉玲 2022）

例②a中的“醉”与例②b中的“累”虽然是形容词，但可以产生相应的结果，如“倒”与“垮”。例③中的“有”不能产生相应的结果，当然也就没有相应的“把”字句。宋欢捷、杨玉玲（2022）也认为例③中“动作的达成并不会给这些客体带来变化性结果”。

有些主要谓词可以产生结果，但不是句子所描述的结果，相应的“把”字句或非“把”字句也会不合法。例如：

③\*a.把饺子吃在食堂。 b.把饺子放在食堂。（自拟）

“吃饺子”与“饺子在食堂”不能构成致使关系，“放饺子”与“饺子在食堂”可以构成致使关系。“吃饺子”本身可以导致饺子的位置变化，但其位置有限制。例如：

③a.二婶把酸枣吃在嘴里，又吐了，说：“你不知道我牙掉了一半，还能吃酸？”（贾平凹《秦腔》）

b.穿着破衣，而把烙饼卷酱肉吃在肚中，这是真的！（老舍《骆驼祥子》）

例④“嘴里”“肚中”都可以成为“吃”的处所论元，所以合法。

在“把”字句中，主要谓词通常都是致使的方式，只是特殊的情形下才会是达成的方式。对主要谓词而言，一方面因表达致使或达成的方式而不可或缺，另一方面还要产生某种结果事件或达成某种变化，否则会造成句子不合法。

#### 四、结语

处置是致事有目的、有意愿地致使役事在状态、位置、数量、属性上发生变化，但有些变化是无目的、无意愿造成的。学界对处置说的质疑主要集中在无目的、无意愿上。如果用致使替换处置，则不仅可以覆盖处置所应包含的内容（有意愿的致使），也能覆盖处置无法包含的内容（无意愿的致使）。致使义来自于致使范畴，致使范畴通常扩展达成范畴，后者表示达成变化的意义。致使范畴与达成范畴可以为主要谓词选择论元充当致事、役事与结果。致事除了施事之外，还可以是其他的参与者角色与活动，包括受事与非核心论元，有些非核心论元甚至是原因事件中非常边缘的关涉者，所以“把”字句除了表达有意愿的致使之外，还表达无意愿的致使。役事除了受事之外，也可以是其他参与者角色（与活动），包括施事与非核心论元；结果可以是状态、属性、位置与数量等。致使范畴与达成范畴为“把”字句和它对应的非“把”字句提供了“致使—达成”这样的语义骨架，并为相应的主要谓词选择论元并决定其论元配置，主要谓词为事件提供方式语义，在“把”字句中不可或缺。该案例表明功能范畴在句法中非常重要，不仅决定着句式的语义骨架，也决定着论元的选择，其语音实现与否还决定着语序差异和句式的差别，如“把”字句还是非“把”字句。

#### 参考文献：

- [1]范 晓. 动词的配价与汉语的“把”字句[J]. 中国语文, 2001, (4).
- [2]郭 锐. 把字句的语义构造和论元结构[J]. 语言学论丛, 2003, (28).
- [3]胡 附, 文炼. “把”字句问题[A]. 现代汉语语法探索[C]. 上海: 新知识出版社, 1955.
- [4]黄月圆. 把/被结构与动词重复结构的互补分布现象[J]. 中国语文, 1996, (2).
- [5]蒋绍愚. 把字句略论——兼论功能扩展[J]. 中国语文, 1997, (4).
- [6]梁东汉. 论“把”字句[M]. 语言学论丛, 1958, (2).
- [7]吕叔湘. “把”字用法的研究[A]. 汉语语法论文集[C].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4.

- [8] 吕叔湘. 汉语句法的灵活性[J]. 中国语文, 1986, (1).
- [9] 马希文. 关于动词“了”的弱化形式/· lou/[J]. 中国语言学报, 1983, (1).
- [10] 邵敬敏, 赵春利. “致使把字句”和“省隐被字句”及其语用解释[J]. 汉语学习, 2005, (4).
- [11] 沈家煊. 如何处置“处置式”?——论把字句的主观性[J]. 中国语文, 2002, (5).
- [12] 施春宏. 从句式群看“把”字句及相关句式的语法意义[J]. 世界汉语教学, 2010, (3).
- [13] 施春宏. 边缘“把”字句的语义理解和句法构造[J]. 语言教学与研究, 2015, (6).
- [14] 施春宏. 句式意义分析的观念、路径和原则——以“把”字句为例[J]. 汉语学报, 2019, (1).
- [15] 宋欢婕, 杨玉玲. 基于隐喻的“把”字句家族构式网络研究[J]. 语言教学与研究, 2022, (4).
- [16] 宋玉柱. 关于“把”字句的两个问题[J]. 语文研究, 1981, (2).
- [17] 王力. 中国现代语法[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43/1985.
- [18] 王璐璐, 袁毓林. 述结式与“把”字句的构式意义互动研究[J]. 语言教学与研究, 2016, (3).
- [19] 熊仲儒. 现代汉语中的致使句式[M]. 合肥: 安徽大学出版社, 2004.
- [20] 叶向阳. “把”字句的致使性解释[J]. 世界汉语教学, 2004, (2).
- [21] 张伯江. 被字句和把字句的对称与不对称[J]. 中国语文, 2001, (6).
- [22] 张伯江. 说把字句[M]. 上海: 学林出版社, 2019.
- [23] 张黎. 汉语“把”字句的认知类型学解释[J]. 世界汉语教学, 2007, (3).
- [24] 朱德熙. 语法讲义[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 [25] Goldberg, Adele.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
- [26] Huang, C.-T. James. Lexical Structure and Syntactic Projection[J]. *Journal of Chinese Languages and Linguistics*, 1997, (3).

## Functional Categories' Syntactic-semantic Roles in Ba-Constructions

XIONG Zhong-ru & GUO Xia

(Department of Linguistics/Institute For Chomsky Studies,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Beijing)

**Abstract:** The primary predicates in the Ba-constructions are extended by the functional categories such as Caus(e) and Bec(ome) which supply a semantic skeleton such as ‘Cause-Become’ for the constructions. The disposal can be defined as an intentional cause, which is related with Caus and intentional causer. Caus can select an intentional causer and an unintentional causer. The latter includes an unintentional agent, patient, action and some non-core participants. The Ba-construction with a non-intentional causer does not have disposal meaning. Bec can select any participants as Causee and Result. Result has a change in the state, position, property and numeral. The primary predicate denotes a manner of cause or become, and cannot be deleted.

**Key words:** ba(把)-construction; cause; intentional; semantic skeleton; argument selection

# 准领属构式的实现机制<sup>①</sup>

李劲荣 毛 翔

(上海师范大学 对外汉语学院, 上海 200234)

[摘要]以往研究多从生成的角度讨论准定语问题,本文认为,准定语并不需要经过移位或糅合等句法操作程序生成,而是直接在领属结构形式“N<sub>1</sub>的N<sub>2</sub>”的基础上实现。其实现条件和机制为:当N<sub>2</sub>为实体名词时结构存在实现准领属关系的可能,但需要“压制”机制同时起作用,即抑制N<sub>2</sub>的实体意义而凸显其属性意义,其途径是转指;而构式压制的方式是通过一系列去及物化操作使N<sub>2</sub>表现为无指,从而准领属构式得以形成。

[关键词]准领属构式; 实现机制; 压制; 转指; 去及物化

[中图分类号] H14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7365(2024)01-0012-13

## 零、引言

本文主要讨论“他的老师当得好”这类句式的实现机制。

早期研究辨析句首名词短语中定语的性质,看成是“伪定语”或“准定语”(吕叔湘1965,黄国营1981,朱德熙1982);之后讨论这类结构的性质问题,认为仍表达领属意义,属于领属性定中关系(张伯江1994,沈家煊2007);学界关于这类句式的讨论焦点则集中在生成机制上,主要有以下四种观点:

(1)“名物化”说,指出这种现象是动名结构下的动词核心移入上面的无声轻动词位置所造成的结果,或者说是动名词短语“他的当老师”名物化产生的结果(黄正德2008,邓思颖2010,潘海华、陆砾2011、郭锐2017)<sup>②</sup>。(2)“糅合类推”说,认为其生成过程不需要假设任何没有语音形式的成分或假设移位、删略等多个步骤,只需要假设一个步骤即“糅合”,参与糅合的都是语言中实际存在而且高频使用的语句(沈家煊2007,吴怀成2008,史金生、邝艳2010)。(3)“话题化”说,认为既不涉及“名物化”,也不存在“准定语”,没有发生“形义错配”,句首名词短语是经由话题化操作从动词后宾语位置上前移而来的(杨炎华2014)。(4)“受事主语”说,提出该结构既不存在名物化,也没有发生话题化,而是一个基础生成的结构,是普通话中真正的受事主语句(胡建华2016)。

本文拟从实现的角度讨论这一现象,力求回答准领属结构是怎么实现的。因为不是所有的定中结构“N<sub>1</sub>的N<sub>2</sub>”都能实现为准领属,也不是短语层面不能成立的“N<sub>1</sub>的N<sub>2</sub>”结构就不能形成准领属。例如:

<sup>①</sup> [基金项目]本文研究得到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现代汉语形义错配构式的接口机制研究”(项目编号:18BYY182)和上海市高水平地方高校重点创新团队“比较语言学与汉语国际传播”的资助。

<sup>②</sup> 郭锐(2017)提出“同形删略”说,不同意动词核心移位,但因也是在生成语法理论框架下做出的分析,所以暂归此说。

<b>"N<sub>1</sub>的N<sub>2</sub>"</b>	<b>真领属</b>	<b>准领属</b>
他的技术	他的技术练到家了	——
他的篮球	他的篮球打破了	他的篮球打得好
*他的曹操	——	他的曹操演得出色

“他的技术”只能是真领属，“他的篮球”一般为真领属，但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实现为准领属，而本来不成立的“他的曹操”却能够实现为准领属。本文既不认为准定语是经“糅合类推”或“名物化”机制而生成，也不认为是由“话题化”前移而来。本文的观点如下：

(1) 结构表达领属关系，但仍属于“准领属”。因为如果这类定中结构不进入具体的句子，有的就不能成立，如“\*他的曹操”“\*他的香港”等，有的则是真领属，如“他的技术”“他的篮球”等。我们称为“准领属构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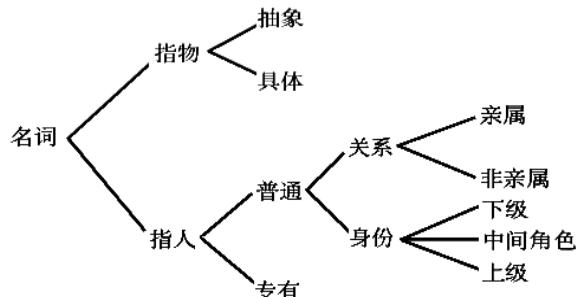
(2) 这类结构不是“生成”的，不存在“名物化”“糅合类推”或“话题化”等操作手段；这类结构是“实现”的，即具体的句法环境能够使真领属成为准领属，也能够使这类在短语层面不成立的结构成为合语法的表达形式，其实现机制是构式压制和去及物化。

## 一、领属结构及其领有性

### 1.1 汉语领属结构

领属结构由领有者和被领有者两部分组成，一般由名词性成分充当，其中领有者还可由代词充当。为集中讨论，本文中的领有者暂限为单指代词，并将格式码化为“N<sub>1</sub>的N<sub>2</sub>”。

名词根据其所指对象大致可以做如下分类：



由代词充当领有者的“N<sub>1</sub>的N<sub>2</sub>”结构中，以上各类名词进入结构后的表现如下：

①抽象 N <sub>2</sub> :	他的技术	他的水平	他的职责	他的角色
具体 N <sub>2</sub> :	他的小说	他的衣服	他的眼睛	他的篮球
亲属 N <sub>2</sub> :	他的爸爸	他的孩子	他的家人	他的远亲
非亲属 N <sub>2</sub> :	他的同学	他的朋友	他的同事	他的敌人
下级 N <sub>2</sub> :	他的员工	他的士兵	他的秘书	他的学生
中间角色 N <sub>2</sub> :	他的律师	他的管家	他的媒人	他的经纪人
上级 N <sub>2</sub> :	*他的董事长	*他的司令	*他的主席	*他的校长
专有 N <sub>2</sub> :	*他的曹操	*他的小李	*他的耐克	*他的长城
				*他的青衣

可以看出，领有者由单指代词充当的“N<sub>1</sub>的N<sub>2</sub>”结构，当N<sub>2</sub>为专有名词和上级名词时不成立，为其他类名词时成立。也就是说，不是所有的名词性成分表达的对象都能被领有，如专有名词和上级名词。这说明，句法上符合构成要素要求的两个成分并不都能形成领属结

构，中心名词的类别特征决定了结构能否成立。所以我们不妨把领属结构看成构式<sup>①</sup>。

### 1.2 “N<sub>1</sub>的N<sub>2</sub>”的领有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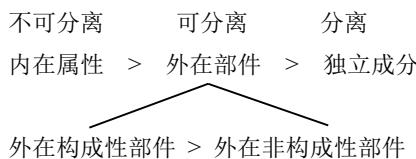
既然“N<sub>1</sub>的N<sub>2</sub>”格式并不都能形成领属结构，那么就要讨论制约“N<sub>1</sub>的N<sub>2</sub>”形成领属结构的条件。考察一个结构能否成立，首先要看其构成要素需要具备什么样的句法、语义特征。因为N<sub>1</sub>都为代词，所以只需看N<sub>2</sub>的性质。“N<sub>1</sub>的N<sub>2</sub>”格式中，如果N<sub>2</sub>是专有名词或是指人的上级名词，则不能形成领属结构，而其他名词都可以。为什么这两类名词不能作为被领者进入领属结构？这取决于它们是否具有被领资格或是否有条件成为被领者。

先看指人名词。指人的专有名词是对某个人物的独特命名，具有极强的个体性，因为这种名称的由来具有独立性或绝对性，即不需要依赖另一对象就能获得命名。而指人的普通名词则不同，其名称的由来具有相对性，即必需依赖于另一对象才能获得命名。无需依赖就不必领属，因此，指人的专有名词不具有被领性，指人的普通名词存在被领性。

当然，指人的普通名词内部也不是那么单纯。亲属关系名词依赖亲缘关系命名，非亲属关系名词则依赖社会关系命名，这种依赖性从其名称上就反映出来，所以它们的被领有性都很强，尤其是亲属名词，几乎就是领有者的私有品。身份名词其身份的获得也需依赖相关对象，不过由于其内部存在级别之分而表现得复杂一些。比如相对于“士兵、员工、秘书”等身份，“司令、厂长、主席”等就分别构成它们的上级，而这种上、下级之别也造成了它们在被领有性上存在不同：一般情况下，下级是被领导者，由上级拥有并支配，被领有程度高；而上级是领导者，行使的是支配权，而不担当被支配角色，所以被领有程度低。另外，身份名词中还有一类，就是其身份的得来是要依赖有协作关系的另两方，我们可称之为“中间者角色”。如“律师、媒人、中介”等，它们分别是联系“法庭—罪犯、男方—女方、买者—卖者”之间的中间方，所以既不具有很强的领有性，也不具有很强的被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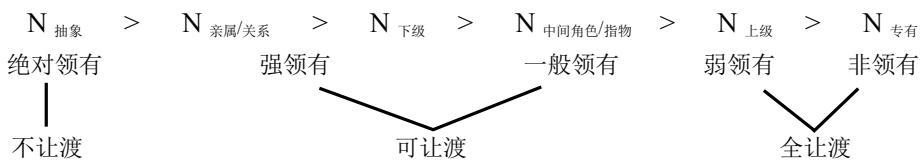
再看指物名词。我们也可以从N<sub>2</sub>对N<sub>1</sub>的依赖程度来看它们能否形成领属结构。事物可以分为自然物和人造物两类，自然物因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而独立存在，所以不具有依赖性，也就不能为人领有，而指称自然物的一般为专有名词。人造物中，具体事物如“篮球、桌子”等因人类活动而产生，对人有依赖性，同时在产生后又可相对独立；但抽象事物如“技术、思想”等只能因人而产生，也只能因人而存在，具有完全的依赖性。从可让渡原理看，抽象的事物是人的有机组成部分，对人而言是不可让也难以让的，或干脆说让不了，而具体的事物可以让与。

李劲荣（2014）曾讨论过领属结构中名词性成分的可分离性强弱，指出表内在属性的名词（如“小李的性格”）不可分离，表外在部件的名词（如“小李的房子”）可以分离，表独立成分的名词只能分离（如“小李的领导”）。越是不可分离，其被领有程度越高。



综上，我们将名词性成分的被领有性高低大致排列如下：

<sup>①</sup> 陈振宇、叶婧婷（2014）认为汉语的领属结构“PR+M+PM”格式主要被用来表现PR对PM的控制，并因此形成了“可控制性等级”：器官、身体部位>一般名词>真实空间>亲属称谓>一般称谓>家庭、单位等集体名词。



越是不可分离的事物越不可让渡，被领有性就越强；越是分离的事物越可让渡，被领有性就越弱。同时，被领有性与领属结构密切相关：能成为被领有者，就能构成领属关系；不能成为被领有者，就不能构成领属关系。不让渡的成分在任何情况下都构成真领属；可让渡的成分一般情况下为真领属，特殊情况下可为准领属；全让渡的成分一般情况下不能构成领属关系，特殊情况下可构成准领属。具体如前例示，再列如下：

<b>N<sub>1</sub> 的 N<sub>2</sub></b>	<b>真领属</b>	<b>准领属</b>	<b>N<sub>2</sub> 的属性</b>
他的技术	他的技术练到家了	——	不让渡
他的篮球	他的篮球打破了	他的篮球打得好	可让渡
*他的曹操	——	他的曹操演得出色	全让渡

## 二、领属构式的压制

上述 N<sub>上级</sub> 和 N<sub>专有</sub> 不能进入领属结构，是因为它们自身的被领性弱而使得领有成分难以对其支配。不过，这同时也是在暗示我们，如果能满足某些条件，这些成分还是存在进入领属结构的可能。

办法有两个。一是增强领格的领有性，即被领成分不变。比如代词由单数变成复数，多数人比单个人的力量大，领有性提高，如“我们的司令、我们的厂长”等；或者改为部门、时地等称谓名词，如“陆战队的司令、玻璃厂的厂长、中央台的主持人、三国的曹操、明天的太阳”等。这样一来，即使是那些独一无二的自然物也可被领有，如“祖国的大地、拉萨的天空、银河系中的太阳系”等。因此，这条办法可以化解所谓准领属的情况。另一个是增强属格的被领有性。即领有成分不变，仍为单指代词（以单指代词充当领有成分是领属结构最为常见的形式）。这也是这一部分要讨论的重点。

根据上一节中名词性成分的被领有性连续统可知，名词不能充当被领有者是因为其个体性太强，而个体性强的名词指称性也高，因此使其进入领属结构的唯一方式就是削弱其指称性。名词指称性强弱大致为：专有名词>普通名词、具体名词>抽象名词、个体名词>类别名词。相对而言，越是表达实体义的名词，其指称性越强，越是表达属性义的名词，其指称性越弱；且实体名词具有独立性，属性名词具有依存性。

专有、具体、个体——**实体** 独立

普通、抽象、类别——**属性** 依存

专有名词的独立性强，不容易为其他事物领有。由上述的连续统可知，抽象名词最容易被其他事物领有是因其与生俱来的依存性。所以，要使专有名词的独立性变为依存性，办法就是使其体现出抽象意义来。这种由独立到依存、由实体到属性的实现途径就是“转指”。

### 2.1 关于转指

除了“的”字结构有转指功能外，名词自身也有转指功能，比如沈家煊（1999）提到的“容器—内容”转指框架。关于准领属结构中名词的转指，沈家煊（2007）指出，“他的老

师”有“他的老师角色”的意思，“当得好”是指老师这个角色当得好，或者是上课上得好，或是演老师演得好，从“转指”的角度讲，“他的老师”可以用来转指“他的老师角色”。杨炎华（2014）也持相同看法。本文在此基础上对名词的转指功能进一步展开讨论。

通常情况下，具体转指抽象、凸显转指非凸显等符合一般认知规律，而抽象转指具体、非凸显转指凸显等情况因为违背一般认知规律而难以实现。实体与属性之间关联密切。例如：

- ②校长：人——身份      曹操：人——角色      篮球：物——技术  
律师：人——职业      小李：人——称呼      电脑：物——水平

上述名词可因不同语境而有不同的指称对象。如“校长”可以是某一个具体的人，也可以指具有校长这一身份；“曹操”指三国时期的魏相，也指作为电影人物的角色；“篮球”既指一个物体，也指从事这一运动的技能水平。前者指称的是某一实体，后者指称的是跟某一实体相关的属性，两者之间有内在的联系。那么，实体如何才能与属性关联起来？我们认为，途径就是通过实体转指与之相关的某种活动。例如：

- ③校长——当校长      曹操——扮演曹操      篮球——打篮球  
律师——做律师      小李——称呼小李      电脑——玩电脑

注意“活动”与“事件”的区别。“活动”指某一种常规行为，是无界的，而“事件”则指具体的某一个特定行为，是有界的。比如与实体“车”相关的活动或事件有“开车、修车、停车、叫车”等，其中，“开车、修车”为常规行为，因为有专门开车的出租车司机，也有专门修车的维修师傅，但“停车、叫车”为特定行为，因为没有专门从事停车或叫车的人。更有意思的是“卖车”和“买车”的对立，前者可以作为一种常规活动，如车行卖车，但后者只是某一个偶然的事件，因为人买车的次数有限。（杉村博文 2006）

所以，上面与实体相关的活动和事件分别表现为：

实体	活动	事件
校长	当校长	选校长      报告校长
律师	做律师	请律师      找律师
曹操	扮演曹操	拥护曹操      反对曹操
小李	称呼小李	命令小李      骂小李
篮球	打篮球	扔篮球      买篮球
电脑	玩电脑	拆电脑      放电脑

“活动”具有惯常性、稳定性等特点，“事件”则表现为偶然性、临时性。具有稳定性关系的事物之间容易形成转指，而表现为临时性关系的事物之间因为不易建立联系而难以形成转指。这样，通过转指，实体与属性就建立起了关联。例如：

- ④校长——当校长（校长是一种身份）——身份  
律师——做律师（律师有一种职责）——职责  
曹操——扮演曹操（曹操是一个角色）——角色  
小李——称呼小李（小李是一个称呼）——称呼  
篮球——打篮球（篮球是一种运动）——技术  
电脑——玩电脑（电脑是一种工具）——水平

已有研究虽然都注意到准领属构式的形成与否和动词密切相关，但尚未能进行更深入的

探究，未能集中回答为什么会产生像“他的老师当得好”是准领属构式而“他的老师骂得好”却是真领属构式这样的区别的内在原因。事实上，这一点是能否形成准领属的关键所在。

## 2.2 实体名词的转指

### (1) 上级名词

⑤\*他的董事长 \*他的司令 \*他的主席 \*他的校长 \*他的主持人

上级名词不能充任领属结构中的被领者，只有发生转指才能进入结构。上级名词作为一个实体，它的属性特征是与它相关身份、地位、职责、角色、能力、水平等，因为人们可以运用百科知识，由某一职务自然联想到这一职务具有的身份、地位、职责、角色、能力、水平等。比如我们可以说“董事长的身份、董事长的地位、董事长的职责、董事长的角色、董事长的能力、董事长的水平”等。因此，可以通过实体来转指相关属性。这种转指也比较容易实现，因为它符合认知语言学的“图形转指背景”规则，实体因凸显而作为图形。例如：

⑥谁的身份/地位最高？——董事长。

谁的职责/角色最重要？——董事长。

谁的能力/水平最强？——董事长。

需要指出的是，上级名词除了表实体外，还表职务，当表职务时可以被领有，如“他的董事长被撤了”一句中，被撤掉的是董事长这个职务而不是董事长这个人，所以不存在转指。

### (2) 专有名词

⑦\*他的曹操 \*他的小李 \*他的太阳 \*他的长城 \*他的蝶泳 \*他的新疆舞

与上级名词相同，专有名词也不能作为被领者，也只有发生转指才能进入结构。不过，上级名词的属性特征比较单一，因为无论是什么职务，它们的属性特征大体都相同；相比起来，专有名词的属性特征就复杂一些，因为不同专有名词的属性特征并不一样。比如指人的专有名词，有外貌、形象、性格、气质等，指物的专有名词有形状、色彩、风格、气势等，指技能的专有名词有动作、姿势、难度、水准等。例如：

⑧N<sub>指人</sub>：曹操的形象、气质 / 小李的外貌、性格

N<sub>指物</sub>：太阳的形状、光芒 / 长城的姿态、气势

N<sub>技能</sub>：蝶泳的姿势、技术 / 新疆舞的动作、水准

这些实体也都可以转指相应的属性。例如：

⑨剧中描写了谁的高大形象？——曹操。

文章赞美了什么的雄伟气质？——长城。

哪种舞蹈的动作最优美？——新疆舞。

### (3) 其他实体名词

⑩他的篮球 他的电脑 他的头发 他的毛衣 他的老师 他的士兵

与职务名词和专有名词不同，其他实体名词可以作为被领者形成真领属结构。但如果要使结构为准领属，那么这些实体名词也要发生转指，即通过实体转指与之相关的活动的方式来凸显该实体的属性意义。具体转指方式如职务或专有名词，不再赘述。

## 2.3 “N<sub>1</sub> 的 N<sub>2</sub>” 的构式压制

根据施春宏（2014）对构式压制观的定义，专有名词和上级名词不能进入领属结构（领格为单指代词时），因此需要调整其功能和意义以满足构式条件，于是压制实体义而凸显属

性义；其他实体名词进入领属结构后只构成真领属关系，要形成准领属关系也需压制实体义并凸显属性义。例如：

(1) *他的董事长——他的董事长身份	*他的司令——他的司令威严
*他的总书记——他的总书记威望	*他的校长——他的校长职责
*他的主持人——他的主持人角色	*他的主席——他的主席形象
(2) *他的曹操——他的曹操形象	*他的小李——他的小李的口音
*他的太阳——他的太阳形状	*他的长城——他的长城的姿态
*他的蝶泳——他的蝶泳姿势	*他的新疆舞——他的新疆舞动作
(3) 他的篮球——他的篮球技术	他的头发——他的头发样式
他的老师——他的老师职责	他的律师——他的律师水平
他的士兵——他的士兵义务	他的电脑——他的电脑技术

这样，结构中的  $N_2$  实际上并不是中心语，而是作为另一个名词的修饰成分，也因此成了无指成分。根据张伯江（1997），定语位是名词性成分最容易实现为无指的句法位置之一。也正是因为它的无指特征，使结构表现出准领属性。因为在领属结构中，  $N_2$  都是有指的，否则无法被领有。就是说，领属结构对词项进行压制，压制的是词语的指称性，使词语由有指变为无指。在这一过程中，构式对词项的“抑制”和“凸显”同时进行，即在抑制词语实体义的同时凸显词语的属性义<sup>①</sup>。而这又是通过转指实现的。

这一节证明了  $N_{\text{上级}}$  和  $N_{\text{专有}}$  要进入领属结构，就必须压制其实体意义，从而凸显属性意义，且这一过程通过转指的方式是可以实现的。同样，其他实体名词虽然能够进入领属结构，但要形成准领属关系，也需经过转指压制实体义并凸显属性义。尽管如此，所谓的准领属结构在短语层面还是不存在的，因为短语层面的“他的曹操”并不合法，至少是不自足，而“他的篮球”只能表达真领属关系。

### 三、构式压制机制的实现

#### 3.1 构式的及物观

全让渡的有指  $N_{\text{上级}}$  和  $N_{\text{专有}}$  等何以能在结构中体现出无指意义来？可让渡的  $N_2$  在何种情况下形成真领属，何种情况下形成准领属？实体成分转指属性意义需要一定的机制才能实现。在短语层面不成立的准领属结构进入句子层面后就能成立，这显然是句法环境作用的结果，因此需要从句法、语义上去寻找原因。构式的压制成功并最终成为语言交际中的单位，还要受到具体的句法环境调控，即构式所出现环境中的其他成分的语义语用因素也将产生作用。这一点为已有讨论所忽略，但忽略了这一点的后果是，构式的生成具有无限性，使用具有任意性。而事实是，构式的生成是有限的，使用是受制约的。

糅合观、名物化（派生论）等都继承朱德熙（1982）的看法，默认准领属句是在重动句或主谓谓语句的基础上生成的。至于为何是这样，两派都没有作出明确说明。袁毓林（2014）虽然也承认准领属句是由重动句或主谓谓语句派生而来的，但顾及到了语义问题，并用名词的物性结构知识分析了该句式的合格条件，指出准定语句的谓语需要满足的句法语义条件为：一是核心动词必须是主语中核心名词的施成角色；二是补语必须是陈述整个由准定语修

<sup>①</sup> 构式对词项的压制不是“全面性”的，而是在压制词项某一侧面的同时，凸显词项的另一侧面。（施春宏2014）

饰名词构成的主语。如果袁文的分析是正确的话，那我们还是需要接着再问：为什么核心动词必须是核心名词的施成角色而不能是处置角色？为什么补语不能陈述定中结构中的定语或中心语，而只能陈述整个定中结构？这些问题还得落实到更具体的句法、语义因素中去。

指称性是名词的语用特征，名词的指称属性需要在具体的句法环境中才能体现出来。根据上文分析， $N_{\text{上级}}$  和  $N_{\text{专有}}$  进入领属结构的前提是要表现为无指成分，其他实体名词表现为无指时可以构成准领属，那么我们就要看促使实体名词表现为无指的句法语义条件。

袁毓林（2014）的分析表明，准领属句的形成不只是跟某个句法、语义因素有关，而是跟多个句法、语义因素有关。因此我们认为，“广义的及物性”观念（Hopper & Thompson 1980）可以对此做出解释，即：及物性是句子的整体性质，指动作对其参与者施加的影响的大小或强度，句子的及物性高低表现为一系列句法语义特征。

如果名词是无指成分，那么说明句子是一个低及物性结构，应体现出一系列低及物性特征。因为准领属结构中的中心名词要表现为无指，所以它只能出现在低及物性句子中，这样句子就要进行去及物化操作。所谓去及物化（detransitivize），通常指的是及物动词变成不及物动词的过程，或者强及物动词变成弱及物动词的过程。如果着眼于广义的及物性观念，那么我们认为，去及物化不仅限于动词的及物性弱化，也不仅限于参与者数量的减少，还应包括参与者的指称属性和句子的事件属性等相关因素。所以，对及物性的理解不能局限于宾语的有无，更重要的是影响性大小和事件性强弱。

### 3.2 被领者为 $N_{\text{上级}}$ 和 $N_{\text{专有}}$

上级名词和专有名词既表实体，也表属性。但进入领属构式后，受构式机制的作用，构式压制其实体意义，凸显其属性意义，而这一“压”一“凸”又需要相关的句法机制加以调控，这就是，当结构进入具体的句子后，名词与核心动词之间不发生及物性关系<sup>①</sup>。因为如果发生及物性关系，名词就要受到动词的作用而产生相应的影响，当然，能受影响的是实体名词而非属性名词。所以，准领属构式的实现需要在句法中进行一系列去及物化操作。

第一，句子不能是事件性的。高及物性句子出现于叙述性篇章中，充当前景信息，是叙事主线；而低及物性句子只充当背景信息，常作为叙述性篇章的副线对主线进行铺排或评价。因此，准领属结构不能出现在事件句中，不能表现出具体的时间信息，包括完结性、瞬止性、现实性等。例如：

- |                  |                  |
|------------------|------------------|
| ⑭我骂司令——*我的司令正在挨骂 | 我报告司令——*我的司令报告完毕 |
| 我请司令——*我的司令请来了   | 我伺候司令——*我的司令伺候好了 |
| 我叫司令——*我的司令已经叫了  | 我竞选司令——*我的司令正在竞选 |

第二，动词不能是处置性的。准领属结构不能出现在表现具体时间性的事件句中，这说明它只能出现在非事件句中，如评价句、说明句等。但即使是非事件句，动词也不能是处置性的。例如：

- |                 |                   |
|-----------------|-------------------|
| ⑮我骂司令——*我的司令骂得好 | 我报告司令——*我的司令报告得及时 |
| 我请司令——*我的司令请得好  | 我伺候司令——*我的司令伺候得周到 |
| 我叫司令——我的司令叫得亲切  | 我竞选司令——我的司令竞选了两次  |

对于动作的对象“司令”而言，动词“骂、请、报告、伺候”等都带有处置义，而“叫、

<sup>①</sup> 这里的及物性不仅是指动词带宾语的能力，更重要的是指动词对宾语的影响力。

竞选”等不具有处置义。

第三，参与者不能是受影响者。虽然动词不能是处置性的，但是，非处置性动词并不一定就都可以。如下面例句中的动词没有处置义，但句子还是不能成立：

⑯我当司令——我当司令当累了——\*我的司令当累了

我叫司令——我叫司令叫烦了——\*我的司令叫烦了

我竞选司令——我竞选司令竞选得很投入——\*我的司令竞选得很投入

不成立的原因就是参与者受到了影响，“累了”“烦了”“很投入”等都是因为参与者“我”受到影响而产生的变化。虽然可以说“我的司令被撤了”，且“我”受到了影响，此处的“司令”指职务，可以被领有，因而可以受影响。这也就是“准定语句是在重动句基础上生成的”这一观点存在片面性认识的一个原因。重动句可分为致使型和非致使型两类，致使型重动句与准定语句是不存在关联的。

第四，宾语不能是个体性的。在参与者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宾语即被领者还不能表现出个体性特征，即不能受名量词修饰，而只能受时量词或动量词修饰。例如：

⑰名量词：我叫司令——我叫了一个司令——\*我的司令叫了一个

时量词：我当司令三年了——我当了三年司令——我的司令当了三年

动量词：我叫司令三次了——我叫了三次司令——我的司令叫了三次

根据张伯江（1997），有指名词和无指名词可以用名量词和动/时量词来加以区别，能受动/时量词修饰的是无指名词。

至此，袁毓林（2014）的观点应该说得到了进一步的解释。

以上仅以  $N_{\text{上级}}$  “司令”为例，其他  $N_{\text{上级}}$  也是如此。另外， $N_{\text{专名}}$  也是一样。例如：

⑱他的董事长——他的董事长身份——他的董事长只做了两年

他的司令——他的司令职责——他的司令当得很称职

他的曹操——他的曹操形象——他的曹操扮演得成功

他的小李——他的小李的口音——他的小李模仿得逼真

他的太阳——他的太阳形状——他的太阳画得最标准

他的长城——他的长城的姿态——他的长城描绘得最形象

他的蝶泳——他的蝶泳姿势——他的蝶泳游得最规范

他的新疆舞——他的新疆舞动作——他的新疆舞优美极了

### 3.3 被领者为其他实体名词

当被领者为亲属名词、关系名词、下级名词、中间角色名词或指物名词时，能够与领有者形成领属关系，因为这些实体名词的独立性相对较弱，而依存性相对较强。其实，跟专有名词和上级名词一样，这些名词除表示实体意义外，还表示属性意义，只不过因为实体义更为凸显而使得它们容易与领有者形成领属关系。

但是，也正如专有名词和上级名词一样，这些名词在一定的句法环境促动下也可以表现出与实体相关的属性意义，从而在领属结构中表现为无指成分并形成准领属关系。这就是说，这些实体名词作为被领者进入领属结构后既可与领有者形成领属关系，也可与领有者形成准领属关系，关键就看句法环境赋予它的角色是有指还是无指，或者说凸显的是哪个侧面。

#### （1）句子的事件性

事件句凸显实体义，非事件句凸显属性义。例如：

⑯我的爸爸回来了。——我的爸爸是去年当的<sup>①</sup>。

我的听众还在等我呢。——我的听众做了多年。

以上左例是事件句，右例是非事件句。在事件发生的过程中，典型的参与者就是指人这一类的实体成分，即实体性越强，越容易成为参与者。所以，左例中的实体名词都是作为参与者出现的，就不可能是无指了。

### (2) 动词的处置性

“他的老师”在“他的老师教得好”“他的老师骂得好”中是领属关系，而在“他的老师当得好”中是准领属关系。其原因就是与动词的性质有关。“教”“骂”等动词具有处置义，对相关对象会产生影响；而无处置义的动词“当”也无影响性。

### (3) 宾语的受影响性

“他的头发理得好”和“他的毛衣织得好”等之所以有歧义，原因是受到了动词和句子的双重影响，动词“理”“织”分别对“头发”“毛衣”有处置性，使得“他的头发”“他的毛衣”被理解为领属关系，但句子的非事件性又容易凸显词语的属性义，因而又可被理解为非领属关系。如果改变补语的性质，将宾语是否受影响明确出来，歧义就消解了，即宾语受影响，结构为真领属；宾语不受影响，结构为准领属。例如：

⑰他的头发理得短（真） 他的头发理得好（真/准） 他的头发理出了名（准）

他的毛衣织得长（真） 他的毛衣织得好（真/准） 他的毛衣织成了万元户（准）

### (4) 宾语的个体化

与专有名词和上级名词一样，这些实体名词进入构式后也不能表现出个体性，也就是说，宾语即被领者为个体名词时形不成准领属结构。例如：

#### 真领属

我的那个爸爸挺让人烦的。——我的那个爸爸真当得够呛。

我的那些听众当得很投入。——我的那些听众当得很投入。

我的那个媒人很让人佩服。——我的那个媒人做得让人佩服。

我的那个篮球不见了。——我的那个篮球打出了名。/我的那个篮球没有白练。

#### 准领属

### 3.4 小结

以往谈准定语的产生机制时几乎都认为或由重动句而来，或由主谓谓语句而来。但这种认识的片面性在于：一是这些情况仅限于主语位置；二是即使在主语位置，也不一定都由这两种句式而来。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都有不少例外现象。不是所有的重动句都能变成准定语句式，表致使义的当然不可以，但不表致使义的也不一定就可以。例如：

②致使义：他打篮球打输了。——\*他的篮球打输了。

他看电影看哭了。——\*他的电影看哭了。

非致使义：他竞选司令竞选了两次。——他的司令竞选了两次。

<sup>①</sup> “我的孩子”在“我的孩子是去年生的”中有歧义，既可表领属义，也可表准领属义。我们认为这是与“孩子”的被领有性强有关，“爸爸”是领有者，“孩子”是被领有者，所以“我的爸爸是去年当的”就没有歧义。不过，这还是能说明事件性对领属关系的性质会产生影响。

他看问题看得远。——\*他的问题看得远。（胡建华 2016）

同样，有些主谓谓语句并不能形成准定语句，有些准定语句没有相应的主谓谓语句。例如：

②他数学最喜欢。——\*他的数学最喜欢。（黄正德 2008）

他头发很长。——他的头发很长。（真领属）

\*他周瑜很压场。——他的周瑜很压场

\*他校长是上级任命的。——他的校长是上级任命的。

第二，有些准定语可以出现在其他句式中或充当其他句法成分。比如沈家煊（2007）指出，准定语句除了“他的老师当得好”这一类外，还有其他一些句式。例如：

③他的主席，你的秘书。（对举句）

你静你的坐，我革我的新。（对举句）

他是去年生的孩子。（分裂句）

我才不买他的帐呢。（宾语位置）

他看了三天的书。（宾语位置）

以往认为此构式常表技能义的说法有偏颇，比如吴怀成（2008）认为，O 的无指性以及 VO 的“技能义”是结构成立的前提。但我们考察发现，实际情况并非都是如此：第一，V 不一定出现。比如“她的新疆舞最惊艳、他的周瑜很压场”等是形容词谓语句，句中不出现动词，但仍属于准领属构式。第二，VO 不一定表技能。比如“他的香港去了三次、他的司令盼了三年”等句中虽然出现了 V，但 VO 即“去香港、盼司令”并无技能义，而这也并没有影响其构式归属。第三，构式也不一定表技能义。比如“我的校长是上级任命的、我的听众当得很投入、他的老师叫得最频繁、他的黑板擦得最干净”等也是典型的准领属构式，但也看不出其中包含技能义。

基于上述分析，我们将准领属构式的构式意义概括为：某人从事某种活动的能力或状况。该构式义包含以下两个方面：

### （1）某人从事某种活动

定语为人称代词的定中结构“N<sub>1</sub>的 N<sub>2</sub>”的原型意义是表示领属，但也有典型与非典型之分。典型领属为真领属，表示“N<sub>1</sub>对 N<sub>2</sub>的拥有”；非典型领属就是本文讨论的准领属，并不表示“N<sub>1</sub>对 N<sub>2</sub>的拥有”，而是指“N<sub>1</sub>从事与 N<sub>2</sub>相关的某种活动”，所以也带有一定程度的领属意义。

这样概括的好处是，既包含动词出现的情况，也包含动词不出现的情况。因为不管动词出不出现在句中，N<sub>2</sub>都是转指与之相关的活动；同时，既包含 VO 表技能的情况，也包含 VO 不表技能的情况，因为 VO 只要表活动就能满足构式的要求，而不必非是技能。

### （2）能力或状况

构式既表示某人从事某种活动的能力，比如形容词谓语句“他的周瑜很压场”和组合式动补结构谓语句“他的黑板擦得干净”等，也表示某人从事某种活动的状况，如强调谓语句“他的校长是上级任命的”和动词谓语句“他的香港去了三次”等，而且，无论是能力还是状况，都带有说话人的主观认识、态度或看法。能力句的主观性不必待言。状况句中，说校长职位是上级任命的，也就否定了是通过公平竞争得来的这一事实，说话人不以为然的态度蕴含其中；说去了三次香港，则可能表达说话人对他的羡慕，因为暗含有说话人认为“他”

可以经常从事“去香港”这样的活动，“\*他的香港没去过”这一说法不成立就是证明。准领属构式的这种主观性意义是重动句或主谓谓语句所不具备的，个中关键是领属结构的本质决定了N<sub>1</sub>对N<sub>2</sub>的领有，而N<sub>1</sub>领有与N<sub>2</sub>相关的活动则带上了明显的主观性。

## 四、结语

### 4.1 实现而非生成

像“他的老师当得好”这类句式，“他”和“老师”之间并不表常规的领属关系。以往一般根据对其意义的理解，把它看成是语义上的主谓关系，即“他当老师”。因为有这样的语义解读，于是就假设各种复杂的推导过程来支撑。胡建华（2016）虽然支持该语义解读，但并不赞同需要相应的句法结构来支撑。本文不同意以往对该结构的语义解读，认为该结构在语义上并不表示主谓关系，而是仍表示领属关系，只不过是一种准领属，毕竟“Pro+的+N”是典型的领属结构形式，这样处理既简单又直观。

本文认为，准领属结构的形成并不因轻动词的存在或句法移位，也不因糅合后的类推，不因主谓谓语句插入“的”，也不因重动句的动词删除，它只是领属结构作为一个构式而进行压制的结果，当然，构式压制的实现机制是一系列句法语义因素的作用。

### 4.2 意合而非形合

与西方语法的“形合”特征相比，汉语语法突出地表现为“意合”特征，这已在学界取得共识。本文讨论的准领属构式就是汉语意合性的一个表现，因此学界也称之为“形义错配”构式。既然是意合，那就不必过多纠缠于形式和意义之间一一对应的关系，而更需要揭示形式背后的深层机制和动因。准领属结构的形成是因为形式上的中心语名词N<sub>2</sub>并不表示某个实体，而是表示与该实体相关的某种活动VO，其目的是要表达说话者对某人从事某种活动进行主观评述。

## 参考文献：

- [1]陈振宇,叶婧婷.从“领属”到“立场”——汉语中以人称代词为所有者的直接组合结构[J].语言科学,2014,(2).
- [2]邓思颖.“他的老师当得好”及汉语方言的名物化[J].语言科学,2009,(3).
- [3]邓思颖.“形义错配”与汉英的差异——再谈“他的老师当得好”[J].语言教学与研究,2010,(2).
- [4]郭锐.同形删略和离合词、不完整词形成机制——兼论准定语的形成机制[J].语言科学,2017,(3).
- [5]胡建华.“他的老师当得好”与论元的选择——语法中的显著性和局部性[J].世界汉语教学,2016,(4).
- [6]黄国营.伪定语和准定语[J].语言教学与研究,1981,(4).
- [7]黄正德.从“他的老师当得好”谈起[J].语言科学,2008,(2).
- [8]李劲荣.“整体—部分”框架与比较项的替换[J].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3).
- [9]李劲荣.准双向动词功能扩展的及物性解释[J].世界汉语教学,2018,(1).
- [10]李劲荣.准动量构式的实现机制[J].现代中国语研究(日本),2018,(20).
- [11]李劲荣.汉语旁格宾语的实现机制及其语法后果[J].语言教学与研究,2019,(6).
- [12]李强.再看准定语结构的产生机制和语义表达[J].语言科学,2020,(3).
- [13]吕叔湘.语文札记[J].中国语文,1965,(4).

- [14]潘海华, 陆烁. 从“他的老师当得好”看句法中重新分析的必要性[J]. 语言研究, 2011, (2).
- [15]杉村博文. “VN”形式里的“现象”和“事例”[J]. 汉语学报, 2006, (1).
- [16]沈家煊. 转指和转喻[J]. 当代语言学, 1999, (1).
- [17]沈家煊. 也谈“他的老师当得好”及相关句式[J]. 现代中国语研究(日本), 2007, (9).
- [18]施春宏. “招聘”和“求职”: 构式压制中双向互动的合力机制[J]. 当代修辞学, 2014, (2).
- [19]宋作艳. 也谈与“的”字结构有关的谓词隐含[J]. 汉语学习, 2014, (1).
- [20]史金生, 邝艳. “他的老师当得好”句式的形成机制[J]. 汉语学习, 2010, (5).
- [21]完 权. “领格表受事”的认知动因[J]. 中国语文, 2017, (3).
- [22]吴怀成. “准定语+N+V 得+R”句式的产生机制[J]. 语言科学, 2008, (2).
- [23]杨炎华. “他的老师当得好”的重新审视[J]. 当代语言学, 2014, (4).
- [24]袁毓林. 汉语名词物性结构的描写体系和运用案例[J]. 当代语言学, 2014, (1).
- [25]袁毓林. 汉语意合语法的认知机制和描写体系[J]. 中国语学(日本), 2015, (262).
- [26]张伯江. 领属结构的语义构成[J]. 语言教学与研究, 1994, (2).
- [27]张伯江. 汉语名词怎样表现无指成分[A]. 庆祝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建所45周年学术论文集[C].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 [28]朱德熙. 语法讲义[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 [29]Hopper, J. & Sandara A. Thompson. Transitivity in Grammar and Discourse[J]. *Language*, 1980, (56).

## The Realization Mechanism of Quasi-attributive Constructions

LI Jin-rong & MAO Xiang

(International College of Chinese Studies,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34)

**Abstract:** The phenomenon of quasi-attributive has been extensively studi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eneration, but in this article, we suggest that quasi-attributive constructions do not need to be generated by syntactic operations, such as shift or blending, but are directly realized on the basis of the possessive constructions “ $N_1 de N_2$ ”. The conditions and mechanisms for its realization are: When  $N_2$  is an entity noun, the construction has the possibility for its realization, but the mechanism of “construction coercion” needs to work at the same time, that is, to highlight the attribute meaning while restrain the entity meaning of  $N_2$ , which is achieved by transferred designation. However, the way of construction coercion is making  $N_2$  appear to be non-referential through a series of detransitivization operations, so that quasi-attributive constructions can be realized.

**Key words:** quasi-attributive construction; realization mechanism; coercion; transferred designation; detransitivization

# 汉语说明语篇中的事物回指研究<sup>①</sup>

刘 云 郭海瑞

(华中师范大学 文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9)

[摘要] 本文以汉语说明语篇中与说明对象相关的回指形式为研究对象, 通过定量统计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考察各种不同类型回指形式在说明语篇中的篇章分布情况, 归纳说明语篇中有关说明对象的回指类型。分析汉语说明语篇中的回指在编码时遵循的倾向性规律和一般性原则, 并进一步探讨回指作为一种特殊语篇资源的多种功能和特殊价值。

[关键词] 说明语篇; 回指类型; 分布模式; 语用机制

[中图分类号] H14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7365 (2024) 01-0025-08

## 零、引言

回指是某个语篇中两个先后出现的、互指或语义关系密切的成分之间的关系(徐赳赳 2003)。从研究范围看, 国内外有关回指的研究主要分为两类, 一类是以句子为单位, 从句法的角度探讨回指的结构限制, 即句内回指研究; 另一类是以语篇为单位, 从篇章的角度观察回指的篇章特性, 即篇章回指研究。国外有关回指的研究, 主要分为形式学派和非形式学派。形式学派的研究对象主要是句内回指。非形式学派则以篇章回指为研究对象, 主要从语义、语用、功能和认知等多角度对回指进行了全方位探讨。其中, 从语义角度研究回指较具代表性的是 Reinhart (1983); 从语用角度研究回指较具代表性的是 Huang (1994); 从功能角度研究回指较具代表性的是 Halliday & Hasan (1976) 等; 从认知角度研究回指较具代表性的是 Karen van Hoek (1995) 等。国内有关回指的研究, 多属于篇章回指研究, 且主要集中在汉语叙事语篇, 其中较具代表性的研究诸如陈平 (1987)、许余龙 (2018) 以及徐赳赳 (2003、2014) 等。

国内学界对说明语篇中的回指关注较少, 本文主要考察汉语说明语篇中的事物回指。说明语篇篇幅有长有短, 内容复杂度有高有低, 从语篇分析的可操作性出发, 本文所选取的说明语篇以初中水平为准, 主要来自中学语文教材和相当于中学水平的说明文阅读书籍。包括事物说明文和事理说明文两类, 每类各 18 篇, 共计 64778 字。其中, 事物说明文以客观事物为说明对象, 根据说明方式的不同, 分为三类: 空间顺序事物说明文<sup>②</sup>, 时间顺序事物说明文<sup>③</sup>, 特定顺序事物说明文<sup>④</sup>, 每小类各 6 篇。在处理事物说明文时, 本文主要对事物说明

<sup>①</sup> [基金项目] 本文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汉语复句与语篇类型的选择关系研究”(项目编号: 19BYY011)资助。

<sup>②</sup> 《苏州园林》《故宫博物院》《凡尔赛宫》《巍巍中山陵》《人民英雄永垂不朽》《雄伟的人民大会堂》。

<sup>③</sup> 《一次大型的泥石流》《笔》《从甲骨文到缩微图书》《梧桐》《景泰蓝的制作》《大雁归来》。

<sup>④</sup> 《中国石拱桥》《蝉》《蜘蛛》《珊瑚岛》《鲸》《南州六月荔枝丹》。

文中充当说明对象的某个客观事物的回指规律进行研究。事理说明文共18篇<sup>①</sup>，主要以抽象事理为说明对象，事理说明文在说明某个事理时，往往总是围绕某一客观事物的某种事理展开，因此，本文仅对事理说明文中与某个抽象事理有关的客观事物的回指规律进行研究，如本文所选的《死海不死》是一篇典型的事理说明文，其以“死海不死”这一抽象事理为说明对象，在语料处理时仅对文章中与“死海”这一客观事物有关的回指进行考察。

## 一、说明语篇中回指的形式分类

陈平（1987）把汉语中的回指分为零形回指、代词回指和名词回指三类。本文依此讨论。

### 1.1 零形回指

零形回指，即句子中存在与上文中出现的某个人物或事物指称相同的所指对象，语法格局上，该所指对象没有实在的词语表现形式，用符号Ø标注。根据零形回指与其先行语是否出现在同一个篇章小句<sup>②</sup>，汉语中的零形回指分为句内零形回指和句间零形回指两类。本文说明语篇中与说明对象有关的零形回指以句间零形回指为主。例如：

①凡尔赛宫建于路易十四时代，Øi一六六一年动土，Øi一六八九年竣工，Øi至今有两百九十年的历史。（吉祖英《凡尔赛宫》）

例①中以“凡尔赛宫”为说明对象，当说明对象被引入篇章后，文章紧接着使用了三处零形回指。这三处零形回指与其先行语位于不同的篇章小句，都是典型的句间零形回指。

### 1.2 代词回指

与说明对象有关的代词回指主要包括人称代词和指示代词两类。其中，人称代词以“它、它们”等第三人称代词为主，指示代词以“这、这里、那里”等指示代词为主。例如：

②地球是围绕太阳旋转的九大行星之一，它i是一个离太阳不太远也不太近的第三个行星。（李四光《看看我们的地球》）

③在天安门右前方，巍然耸立着一座雄伟壮丽的大厦，就是人民大会堂。全国各族人民的代表在这里i共商国策。（孙世恺《雄伟的人民大会堂》）

例②以“地球”为说明对象，“它”是以第三人称代词的形式对其先行语进行的回指。

例③以“人民大会堂”为说明对象，“这里”是以指示代词的形式对其先行语进行的回指。

### 1.3 名词回指

在一个说明语篇中，当说明对象第一次被引进篇章时，全部采用的都是名词的形式。相应地，与说明对象有关的先行语也多是以名词的形式首现。其中又包括普通名词和专有名词两类。普通名词如“蝉、蜘蛛”等；专有名词如“苏州园林、故宫博物院”等。根据回指形式与先行语之间的形式关联，本文将说明语篇中与说明对象有关的名词回指分为同形回指、部分同形回指和异形回指三类。

#### 1.3.1 同形回指

同形回指，即回指形式与先行语在形式上完全相同。例如：

④苏州园林据说有一百多处，我到过的不过十多处……倘若要我说说总的印象，我觉得苏州园林i

<sup>①</sup> 《大自然的语言》《现代自然科学中的基础学科》《孔子也莫名其妙的事》《恐龙无处不有》《看云识天气》《生物入侵者》《时间的脚印》《落日的幻觉》《食物从何处来》《庄稼的朋友和敌人》《花儿为什么这样红》《向沙漠进军》《死海不死》《人类的语言》《沙漠里的奇怪现象》《看看我们的地球》《奇妙的克隆》《眼睛与仿生学》。

<sup>②</sup> 徐赳赳（2003）以一个主谓结构作为划分篇章小句的主要标准，而以停顿和功能作为划分篇章小句的次要标准。

是我国各地园林的标本……（叶圣陶《苏州园林》）

例④以“苏州园林”为说明对象，后一处划线部分的“苏州园林”一词是以完全同形的方式对其先行语进行的回指。

### 1.3.2 部分同形回指

部分同形回指，即名词回指形式以先行语为基础增加或减少了部分字词。例如：

⑤人民英雄纪念碑落成了。我怀着万分崇敬的心情，瞻仰了这座巍峨、雄伟、庄严的纪念碑i。我从东长安街向天安门广场走去，未进入广场就望见纪念碑i。（周定舫《人民英雄永垂不朽——瞻仰首都人民英雄纪念碑》）

例⑤以“人民英雄纪念碑”为说明对象，“这座巍峨、雄伟、庄严的纪念碑”以先行语中的“纪念碑”一词为基础，又增加了其他字词的方式对其先行语进行的回指；后文接着出现的“纪念碑”一词则是采用了选取先行语部分字词的方式对其先行语进行的回指。

### 1.3.3 异形回指

异形回指，即回指形式与其先行语在形式上完全不同，但两者的所指相同，通常包括同义回指和上下义回指等类型。上下义回指，即回指形式与其先行语在形式上不同，但在语义的所指范围上有上义和下义之分。例如：

⑥在北京的中心，有一座城中之城，这就是紫禁城……站在景山的高处望故宫i，重重殿宇……（黄传惕《故宫博物院》）

⑦在我观察过的独居的昆虫中，蜘蛛最聪明……这种昆虫i的天生形体，是为了战斗，不仅和其他昆虫，而且和它们同类相斗。（哥尔斯密《蜘蛛》）

例⑥以“紫禁城”为说明对象，文末出现的“故宫”一词是以同义的方式对其先行语进行的回指；例⑦以“蜘蛛”为说明对象，“这种昆虫”回指本文的说明对象“蜘蛛”，属于用上义词来回指下义词的情况。

## 二、说明语篇中回指的分布模式

### 2.1 线性距离分布

许余龙（2018）指出，语篇中的回指形式与其先行语之间的线性距离通常分为四种，分别为同句、前句、同段和跨段。同句，即回指形式与其先行语在同一句子内出现<sup>①</sup>，且两者位于同一句子内的不同小句中；前句指先行语分布在其回指形式的前一个句子中；同段指先行语分布在其回指形式的前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句子之前，但两者仍属于同一段落；跨段则指先行语与其回指形式分布在同一语篇下互不相同的段落中。按上述标准，统计如表 1 所示：

表 1 说明语篇中不同回指形式的线性距离分布

回指形式	同句		前句		同段		跨段		合计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零形回指	616	81.70	81	10.74	55	7.29	2	0.27	754
代词回指	117	38.24	85	27.78	56	18.30	48	15.68	306
名词回指	32	2.95	86	7.93	154	14.19	813	74.93	1085

<sup>①</sup> 此处“句子”是指“能够表达一个相对完整意思的语言单位。句子必须有一个语调，在连续的话语中，句末有间隔性的停顿，书面上用句号、问号或者感叹号表示。”

由表 1 可知, 说明语篇中与说明对象有关的回指形式在线性距离的分布上呈现出较大的差异性。其中, 零形回指和代词回指的线性距离分布倾向相一致, 即均呈现出“同句>前句>同段>跨段”的线性距离分布倾向。而名词回指的线性距离分布倾向则与其相反, 即整体呈现出“跨段>同段>前句>同句”的线性距离分布倾向。

汉语说明语篇中与说明对象有关的零形回指和代词回指均倾向于分布在同句等近距离语篇位置, 名词回指则普遍倾向于分布在跨段等远距离语篇位置。这种不同回指形式在语篇中的不同线性距离分布倾向主要与回指形式的心理可及性程度有关。Ariel (1990) 认为, 不同类型的回指形式, 其实就是语言表达者所提供的一种语言提示, 它提示了其指称对象的心理可及性。篇章回指的可及性理论认为, 篇章中某个指称对象的心理可及性, 与其在篇章处理和加工时在记忆系统中的认知状态和激活状态相对应。因此, 就回指形式在篇章中的指称功能而言, 不同类型回指形式其实就是用来标示指称对象不同程度的心理可及性, 因而可以把它们统称为可及性标示语, 并将其分为低可及性标示语、中可及性标示语和高可及性标示语三类。其中, 专有名词和有定名词属于低可及性标示语, 指示词语属于中可及性标示语, 而代词和零形式则是高可及性标示语。

通常来说, 当回指形式与其先行语之间的语篇距离越远, 采用的回指形式的可及性就越低, 表达形式也就越复杂; 反之, 当回指形式与其先行语之间距离越近, 采用的回指形式可及性就越高, 其表达形式也就越简单。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可能与人脑的信息存储和记忆的特点有关。根据神经科学和心理学的研究, 人脑记忆分为短期记忆和长期记忆两种类型。短期记忆主要用来存储工作记忆, 进而为复杂的任务提供临时的储存空间和加工时所需要的信息。一般来说, 工作记忆的容量少, 大约只有“ $7\pm 2$ ”个组块, 且其可保存的时间较短。因此, 受短期记忆容量以及存储时间的限制, 当回指形式与其先行语在语篇中距离较远时, 会影响工作记忆对指称信息的存储和提取, 相应地, 提取信息所需耗费的处理努力也越多, 因此, 可及性就越低。而为了方便该实体在语篇中被顺利地提取, 语言表达者就需要选用诸如名词等更为复杂清晰的回指形式; 反之, 当回指形式与其先行语在语篇中距离较近时, 由于工作记忆会对刚刚提及的指称信息短暂保留, 相应地, 提取指称信息所耗费的处理能力也就相对越小, 因此, 可及性也就越高。这时, 从语言表达的经济原则出发, 言者往往就会选用诸如零形式或代词等更为简洁经济的回指形式。

## 2.2 篇章位置分布

这里的“篇章位置”, 指的是回指形式在小句中的主/述位分布。对回指形式的篇章位置进行分析, 有利于观察言者在选用回指形式时的信息结构安排倾向和修辞意图。

主位是小句中首先出现的成分, 同时也是小句中某个信息的出发点; 述位, 即小句中除了主位以外的剩余部分, 它表达的是听话者已经知道的信息或可及的内容。例如:

⑧我有很好的环境可以研究蝉的习性。一到七月初, 蝉i就占据了我门前的树。(法布尔《蝉》)

⑨其实还有比象大得多的动物, 那就是鲸……人站在它i嘴里……(海明威《鲸》)

例⑧以“蝉”为说明对象, 例⑧中后一处划线的“蝉”属于同形回指, 分布在小句的主位; 而例⑨以“鲸”为说明对象, 例⑨中划线的“它”属于代词回指, 分布在小句的述位。按上述标准, 以下我们对本文统计到的所有回指形式的主/述位分布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结果如表 2 所示:

表 2 说明语篇中不同回指形式的篇章位置分布

回指形式	主位		述位		合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零形回指	754	100.00	0	0.00	754
代词回指	201	65.69	105	34.31	306
名词回指	654	60.28	431	39.72	1085
合计	1609	75.01	536	24.99	2145

由表 2 可知, 说明语篇中与说明对象有关的回指形式分布在小句主位的比例明显高于其在述位的分布比例。在 2145 个回指形式中, 分布在小句主位的回指形式占比高达 75.01%; 而分布在小句述位的回指形式占比则仅为 24.99%。具体来说, 与说明对象有关的三类回指的篇章位置分布倾向均与篇章回指总体的分布倾向相一致, 即均倾向于分布在小句的主位。这主要与各类回指形式在语篇中的信息状态有关。Halliday (1994) 认为, 在一个小句中, 主/述位结构和信息结构之间通常有着密切的语义关系。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 言者通常会从某个已知信息中选择主位, 而从某个未知信息中选择述位。一般来说, 说明语篇中的说明对象多是会话双方一开始就已经明确的旧信息, 相应地, 与说明对象有关的回指形式传递的自然也多是会话双方早已熟知的旧信息。因此, 在说明语篇中, 针对说明对象的各类回指形式自然会更加明显倾向于分布在小句的主位。

### 2.3 存在状态分布

徐赳赳 (2003) 认为, 状态分布是指回指形式在小句中是充当中心语还是修饰语。在传统语法理论中, 通常把中心语看成小句的主要成分, 由主、谓、宾等成分充当; 把修饰语看成是次要成分, 由定、状、补等成分充当。例如:

⑩中国人民伟大的革命先驱孙中山先生的陵墓——中山陵园就位于南京东郊的钟山南麓……陵园的设计方案是通过竞赛入选的…… (刘叙杰《巍巍中山陵》)

⑪大型泥石流常常淤埋农田, Qi 冲毁桥梁、涵洞、渠道, Qi 阻隔交通, Qi 甚至堵塞河道, Qi 使河水泛滥成灾…… (李械、张卫国《一次大型的泥石流》)

例⑩以“中山陵园”为说明对象, 划线部分的“陵园”一词属于部分同形回指, 其在小句中充当修饰语; 例⑪以“大型泥石流”为说明对象, 例⑪中出现的四处零形回指均在小句中充当中心语。按上述标准, 以下对本文统计到的所有回指形式的状态分布情况进行全面统计分析。结果如表 3 所示:

表 3 说明语篇中不同回指形式的存在状态分布

回指形式	中心语		修饰语		合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零形回指	571	75.73	183	24.27	754
代词同形	214	69.93	92	30.07	306
名词回指	785	72.35	300	27.65	1085
合计	1570	73.19	575	26.81	2145

说明语篇中与说明对象有关的回指形式明显倾向于在小句中充当中心语。在小句中充当中心语的回指形式占比高达 73.19%; 而在小句中充当修饰语的回指形式占比则仅为 26.81%。

具体来说，与说明对象有关的不同类型回指形式虽然在小句中心语位置上的分布比例各不相同，但它们都对小句中心语位置有着明显的选择偏好。

综上，说明语篇中与说明对象有关的回指形式均明显倾向于在小句中充当中心语，这主要与不同句子成分在小句中具有不同的地位有关。中心语通常也是小句的主要成分，中心语缺失时，语篇理解起来就会相对困难；修饰语多依附于中心语，且多为句子的次要成分，修饰语的缺少对整个语篇语义的理解影响不大。而在一个说明语篇中，说明对象通常都是作为语篇理解的主要成分出现的，相应地，与说明对象有关的回指形式自然就会明显倾向于在小句中充当中心语。

### 三、说明语篇中回指的语用机制

#### 3.1 选用倾向

据统计，说明语篇中与说明对象有关的回指形式在使用频率方面呈现出了较大的不均衡性。总体来看，名词回指的出现频率最高，共 1085 个，占比 50.58%；其次为零形回指，共 754 个，占比 35.15%；代词回指的出现频率相对最低，共 306 个，占比仅为 14.27%。

具体来说，在代词回指和名词回指内部，不同小类回指形式的出现频率也具有较大差异。在 306 个代词回指中，人称代词共 279 个，占 91.18%，全部属于第三人称代词；指示代词共 27 个，仅为 8.82%。两类回指代词内部各小类代词在使用频率方面也具有较大的不均衡性。在 279 个人称代词中，“它”的出现频率相对最高，共 212 个；“它们”的出现频率相对较低，共 67 个；在 27 个指示代词中，“这”的出现频率相对较高，共 12 个；其次为“这里”，共 11 个；“那里”的出现频率最低，共 4 个。数据显示，代词回指内部整体呈现出“它>它们>这>这里>那里”的选用倾向。代词回指所呈现出的这种选用倾向主要与说明语篇通常以客观事物或抽象事理为说明对象有关。

在 1085 个名词回指中，不同小类名词回指在使用频率方面也具有较大差距。其中，同形回指的出现频率相对最高，共 718 个，占比高达 66.17%；其次为部分同形回指，共 258 个，占比 23.78%；异形回指的出现频率相对最低，共 109 个，占比仅为 10.05%。可见，说明语篇中的说明对象在名词回指的选择方面整体呈现出“同形回指>部分同形回指>异形回指”的倾向性规律。名词回指内部的这种选用倾向主要与不同类型名词回指自身的特性以及言者多方面的表达需要有关。一方面，同形回指由于与先行语的特征重叠最多，因此其指称最为明确，其使用能在不引起歧义的前提下更快地找回先行语；部分同形回指由于多数情况下都是以先行语为基础进行了形式缩减，因而其使用能使语篇显得简洁经济；异形回指大多形式灵活多样，其使用能使语篇显得生动有趣。另一方面，在回指形式的选用过程中，通常来说，明确性是第一位的；其次，在指称明确的基础上，言者会尽量追求形式的简洁性和经济性，在此基础上才会追求语篇回指的多样性、丰富性和生动性。

#### 3.2 选用原则

汉语说明语篇中的回指无论是在编码方面，还是在解码方面都遵循关联原则。单从回指的编码角度看，不仅各类回指形式自身在形式简洁度、语义明确度和语境依赖度等方面的差异是制约回指形式选用的重要因素，先行语和回指形式之间距离的远近程度、语义的疏密程度以及所指的关联程度等也会对回指形式的选用产生影响。因而，在具体的回指形式选用过

程中，为在众多指称形式中选出最具关联性的回指形式，说明语篇的作者在回指编码时往往需要对上述诸多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具体来说，就是以回指形式和先行语之间的结构、语义和所指关系等因素为基础，在各类回指形式的形式、语义和语用特征方面做出平衡性选择。

首先，从回指形式的形式简洁度方面看，零形回指的形式最为简洁，名词回指的形式则较为复杂；其次，从回指形式的语义明确度方面来看，名词回指的语义明确度相对最高，零形回指的语义明确度相对最低；最后，从回指形式的语境依赖度方面看，零形回指对语境的依赖程度相对最高，名词回指对语境的依赖程度相对最低。

在具体的回指形式选用过程中，当所需要的回指形式和先行语之间的距离越近，语义关系越紧密，此时回指形式和先行语之间的关联性越强，对回指形式的识解和认知所需付出的努力就相对越小，因而就会越倾向于选择形式简洁度较高、语义明确度较低且语境依赖度较高的回指形式，以给作者和读者带来表述和理解上的高效和便利；相反，当所需要的回指形式和先行语之间的距离越远，语义关系越松散，此时回指形式和先行语之间的关联性相对较弱，对回指形式的识解和认知所需付出的努力就相对越大，因而就越倾向于选择形式简洁度较低、语义明确度较高且语境依赖度较低的回指形式，以规避歧义并强化所指。

### 3.3 语用功能

首先，说明语篇中与说明对象有关的回指使用能够增强语篇衔接的连贯性，这是回指从结构方面看的基本功能。篇章中的一个个回指节点组成一个个回指链，这些链就像一条条无形的绳子，把一个个篇章小句串联在一起，从而组成了一个完整连贯的语篇整体。从语篇功能角度看，零形回指通常用来把小句组成话题链，代词回指通常用来标示同一话题下的两个话题链的界限，名词回指则通常用来重新导入前文已经提到过的指涉对象，从而达到首尾呼应、明确所指的效果。这三种回指形式取长补短，搭配使用，共同服务于整个语篇。

其次，说明语篇中与说明对象有关的回指使用能够彰显身份概念的多元性，这是回指从语义方面看的基本功能。如前所述，当作者使用名词形式对说明对象进行回指时，通常都会根据语境需要选用各种类型的异形回指形式。这些具有同指或同类关系的异形回指，往往能够体现一个事物在不同环境下不同的身份特点，且当把这些具有同指或同类关系的回指节点串联在一起时，往往就能看到一个活生生的动态的事物形象。

最后，说明语篇中与说明对象有关的回指使用能够凸显语言表达的丰富性，这是回指的修辞功能。回指这种功能主要是由名词回指中的异形回指体现出来的，不同类型的异形回指可在不同程度上凸显被指对象不同方面的特征和属性，从而使言者在完成话语指称的同时，实现别具意味的修辞价值。名词回指的这种凸显功能主要体现在内涵凸显和外延凸显等方面。内涵凸显最典型的承载形式是同义回指，外延凸显最典型的承载形式是上下义回指。

## 四、结论

一般来说，同一体裁的语篇在回指类型的分布上会呈现出“家族相似性”，不同体裁的语篇对回指形式则有不同的选用倾向。本文在对说明语篇中与说明对象有关的回指形式考察后发现，受语篇类型的影响，汉语说明语篇中的回指使用具有如下特点：首先，从分布模式看，在线性距离分布上，零形回指和代词回指均倾向于分布在同句等近距离语篇位置，名词回指倾向于分布在跨段等远距离语篇位置；在主述位置分布上，受说明对象信息熟知度的影

响,与说明对象有关的回指形式均明显倾向于分布在小句的主位;在存在状态分布上,受说明对象信息重要度的影响,针对说明对象的回指形式均倾向于分布在小句中心语的位置。其次,从选用倾向看,在三大类回指形式中,名词回指的使用频率最高,其次为零形回指,最后为代词回指。这主要与说明语篇特殊的行文目的、特定的说明对象和特别的体裁要求有关。最后,从功能价值看,汉语说明语篇中与说明对象有关的回指使用不仅能在结构上增强语篇衔接的连贯性、在语义上彰显事物身份的多元性,还能在修辞上凸显语言表达的丰富性。

### 参考文献:

- [1]陈平.汉语零形回指的话语分析[J].中国语文,1987,(6).
- [2]刘云,储小静.基于篇章语法的说明语篇前景复句考察[J].汉语学报,2021,(2).
- [3]李晋霞,刘云.论叙事语篇与论证语篇的及物属性[J].当代修辞学,2021,(3).
- [4]徐赳赳.现代汉语篇章回指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 [5]徐赳赳.现代汉语篇章语言学[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
- [6]许余龙.英汉指称词语的语篇回指功能对比研究[J].外国语(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报),2018,(6).
- [7]Ariel, Mira. *Accessing Noun-phrase Antecedents* [M]. London: Routledge, 1990.
- [8]Huang, Y. *The Syntax and Pragmatics of Anaphora: A Study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Chinese*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 [9]Halliday, M. A. K and Ruqaiya Hasan. *Cohesion in English* [M]. London: Longman, 1976.
- [10]Halliday, M. A. K.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second edition)* [M]. London: Edward Arnold, 1994.
- [11]Reinhart, T. *Anaphora and Semantic Interpretation* [M]. London/Sydney: Croom Helm. Reprint Series, 1983.
- [12]Karen van Hoek. *Anaphora and Conceptual Structure* [M].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

## On the Anaphora in Chinese Expository Texts

LIU Yun & GUO Hai-rui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9)

**Abstract:** This paper takes the anaphoric forms related to the explanatory object in Chinese expository texts as the research object. Through the combination of quantitative statistics and qualitative analysis, it summarizes the textual anaphora types related to the explanatory object in expository texts, and examines the textual distribution of various types of anaphora in expository text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tendentious pattern and general principles of anaphora in Chinese expository texts, and further explores the multiple functions and special values of anaphora as a special text resource.

**Key words:** expository texts; anaphora type; distribution mode; pragmatic mechanism

# 名词融合与复杂谓词的形成<sup>①</sup>

罗琼鹏

(南京大学 文学院，江苏 南京 210023)

[摘要] 文章以及物化的“VN”型复杂谓词（“踩雷乐视、取道北京”）为出发点，引入跨语言视角，探索汉语名词融合的句法、语义机制以及类型特征。在句法上，“V”和“N”通过词根移位融合，然后和事件有关的其他论旨角色会提升到“N”原有的论元槽位，表现为“VN”结构携带旁格论元的情况。在语义上，“N”并非“V”独立的语义论元，而是对“V”的语义进行修饰，对“V”所述事件进行限定和细分，但不改变“V”的价位。及物化的“VN”型复杂谓词的产生，不仅证明汉语中存在丰富的名词融合现象，更表明名词融合内部存在不同的演化轨迹，呈现谱系特性。文章提出的将形式语义学与分布式形态学相结合的形态—语义界面思路，为处理汉语中次短语层面的语言现象提供了新的框架性构想。

[关键词] 名词融合；动宾带宾；旁格论元；形态—语义界面；分布式形态学

[中图分类号] H14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7365 (2024) 01-0033-10

## 零、引言

述宾结构（“VN”组合）带宾现象，又称“动宾带宾”或“VN”组合的及物化现象，即一些本来没有带宾能力的述宾结构后面，可以出现各种类型的宾语。这些宾语主要以旁格宾语（处所、对象、来源、原因、时间，等等）为主。

这类现象引起了众多学者的关注（饶长溶 1984, 邢公畹 1997, 刘大为 1998a、1998b, 张博 1999, 齐沪扬 2000, 杨海明 2001, 范妍南 2007, 董秀芳 2011, 王永娜 2013），其研究价值逐渐得到学界肯定，如刘大为（1998b）认为：“无论从历时还是从共时的角度看，动宾带宾现象的发生都有其内在的必然性”。从理论角度而言，这一现象提出了若干有待深入研究的问题：（1）这类现象的句法和语义机制；（2）为什么有些“VN”组合可以带宾语（如“受益、翻车、踩雷”等），有些不行（如“读书、吃饭、睡觉”等）；（3）如何解释述宾结构的内部差异？（4）如何深入挖掘相关现象所蕴藏的理论价值。

近年来，一些学者尝试对这一现象进行理论上的阐释。就句法研究而言，前人研究主要以轻动词理论（或其变体：施用结构理论）为主（孙天琦、李亚非 2010, Cheng & Sybesma 2015, 蔡维天 2009、2016、2017）。这些研究的洞见毋庸置疑，为后续研究提供了有益的启示。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本文引入名词融合（noun incorporation）视角，结合跨语言语料，提出一种基于形态—语义界面的新方案。本文有三个主要目的：（1）在已有研究基础

<sup>①</sup> [基金项目] 本文系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跨语言视阈下现代汉语名词融合研究”（项目编号：2022SJZD121）和国家语委重大委托项目“新文科背景下的语言学学科建设研究”（项目编号：ZDA145-7）的阶段性成果。感谢《汉语学习》编辑部以及匿名审稿专家的宝贵意见！

上，对及物化的“VN”组合的内部构造以及带宾现象的形态句法和语义机制以及类型学特征进行全面考察；（2）提出名词融合内部存在不同的演化轨迹，可以进一步区分不同的次类；（3）为名词融合作为一种独立的语言现象提供进一步的佐证和理论支撑。

## 一、研究回顾

当前关于“VN”结构带宾现象的句法研究中，“轻动词说”及其衍生理论“施用结构说”无疑是最有影响力的理论（蔡维天 2009、2016、2017，孙天琦、李亚非 2010，Cheng & Sybesma 2015）。蔡维天（2009）较早采纳轻动词框架进行统一解释。例如：

- ①a. (他) 对小孩担心 b. (他) 担心小孩

例①中的“小孩”是对象论元。例①a、b 具有同样的底层结构，区别在于例①a 涉及到显性的轻动词“对”，而例①b 则是隐性的轻动词“TO”。轻动词位置 TO 没有语音形式，因而会吸引“担心”往上移动，和 TO 合并，产生例①b 的结构。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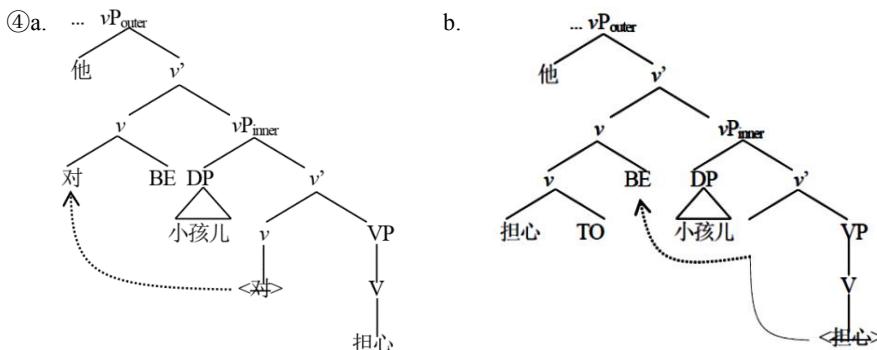
- ② $[v' [v \text{ TO}] [vp [dp \text{ 小孩}] [v \text{ 担心}]]] \rightarrow [v' [v \text{ 担心+TO}] [vp [dp \text{ 小孩}] [v \text{ 担心}]]]$

但是这一方案留下了两个问题：（a）内部论元和边缘论元都置于 VP 内部，导致结构区分度不高；（b）只有一个轻动词位，没法引入施事、感事等外论元。有两种方案可以避免这一问题。

第一种思路是通过施用结构核心（Appl）引介对象论元，然后通过其他核心，如语态核心（Voice），引入外论元。Cheng & Sybesma（2015）采取的就是这一思路。他们认为，对象论元由 Appl 引入，外论元由隐性核心 Pred 引入。Appl 有显性（介词“对”）和隐性两种形式。如果 Appl 由“对”实现，则“对”会上移至 Pred 的位置，生成“对小孩担心”；如果 Appl 没有语音形式，则动词“担心”会通过“V→Appl→Pred”的方式，提升至 Pred 的位置。例如：

- ③a.  $[pred' [Pred+对] [applp [dp \text{ 小孩}] [appl' [appl [v \text{ 对}]] [vp \text{ 担心}]]]]$   
 b.  $[pred' [Pred+担心] [applp [dp \text{ 小孩}] [appl' [appl [v \text{ 担心}]] [vp [v \text{ 担心}]]]]]$

第二种思路上由蔡维天（2017）提出。为了区分对象论元和外论元，他将轻动词分为内（ $vP_{outer}$ ）、外（ $vP_{inner}$ ）两层。外论元，如感事（experiencer）由外轻动词核心 BE 引入，而对象论元以及其他旁格论元由内轻动词 TO、WITH、AT、FOR 等引入。如果内轻动词实现为显性形式“对”，则它会提升至外轻动词的核心位，生成对“对小孩担心”的结构；如果内轻动词没有语音形式，则动词“担心”会通过“ $V \rightarrow v_{inner} \rightarrow v_{outer}$ ”的方式提升至外轻动词的核心位，生成“担心小孩”的结构。例如：



基于轻动词的分析至少在两个方面做出了富有见地的探索：（a）在轻动词的分析框架中，“VN”结构后接宾语并非由动词直接引出，而是出现在内轻动词或施用核心的边缘位置，这一分析准确预测了相关论元的旁格特性；（b）基于轻动词的分析试图说明跨语言的差异，将“VN”结构带宾现象归结为汉语的高分析性类型特征，比如蔡维天（2017）提出：“关键在于汉语的强势分析性（robust analyticity）：少掉了词法的拘束，汉语在虚词投影延展上的表现自然经常；因此黏着语中的施用词缀到了汉语便转型为独当一面的轻动词，在轻动词边缘地带撑起半边天”。

轻动词理论具有很强的概括性，对很多语言现象具有很强的解释力，但语言事实是复杂的，在以下几个方面还存在继续探索的空间。

首先，轻动词说虽然对“担心”这类能带宾语的“VN”结构的句法进行了分析，但并不能说明“VN”结构的内部差异。就汉语事实而言，至少需要区分几类不同的“VN”结构：（a）不能后接任何形式宾语的“VN”结构，如“加油”；（b）可以在某些情况下后接宾语的“VN”结构，如上文的“担心、控股、受益、署名、过境、喊话”等；（c）具有短语性质的“VN”结构，同样不能后接宾语，如“做梦、吃饭、读书”等。这三类结构都能通过显性手段（介词）引入旁格论元。例如：

- ⑤a. 类型 I: \*张三加油李四。（张三为李四加油）
- b. 类型 II: 张三担心李四。（张三为李四担心）
- c. 类型 III: \*张三读书李四。（张三为李四读书）

轻动词理论因为不关注“VN”内部的构造和限制，无法对上述现象做出合理的解释。

其次，在轻动词理论假设中，词库中的动词词根在语义上非常“空灵”，由此才能在句法结构上自由地与 AT、FOR、TO、WITH、USE 等各种轻动词结合而导致论旨自由性。这一做法确实可以概括旁格宾语的多样性和丰富性，但也削弱了轻动词理论的解释力。这一做法实质上是将问题“踢给”了句法部门。句法部门是否需要特设并内置丰富多样的轻动词是值得商榷的。实际上，“VN”带宾现象的产生和语义识解通常受制于语境/语用因素，有浓重的语境依赖色彩（刘大为 1998），有些更表现出强烈的语体偏向性，譬如大部分出现在书面语或者新闻标题中（王永娜 2013）。这一语境依赖性以及语体偏向性与轻动词提升作为普遍规则的高度概括性之间存在龃龉。因而，一种更依赖于语义/语用的解决方案可能可以更好帮助句法部门减负，从而更满足语法原则的简约性（Principle of Parsimony）。

再次，轻动词说将“VN”带宾现象归结为汉语的高分析类型特征。然而，如果从跨语言角度来看，不难发现综合型语言中也大量存在“VN”带宾现象（Mithun 1984）。例如：

- ⑥a. 图皮南巴语（Tupinamba，一种南美洲的图皮语）

*a-s-oβá-éy.*

我-他-脸-洗

字面：‘我洗脸他。’ (=我给他洗脸)

- b. 尤卡坦玛雅语（Yucatec Mayan）

*k-in-č'ak-če'-t-ik                                  in-kool.*

未完成-我-砍-树-及物-非完整体 我的-玉米地

字面：‘我砍树玉米地。’ (=我清理玉米地)

c.黑足语（Blackfoot，一种北美地区的阿尔岗琴语（Algonquian））

*Nít-ssik-o'kakín-aw óma nínaawa.*

我-打-背-他 那个 男人

字面：‘我打背那个男人。’ (=我打那个男人的背)

上述图皮南巴语、尤卡坦玛雅语、黑足语都属于多式综合型语言。多式综合型语言和汉语这样的分析型语言位于类型学上的两个极端，而且彼此之间也没有地缘和亲属联系。类型学上如此迥异的语言不约而同都出现了“VN”带宾现象，说明并非巧合，而是恰好说明相关现象背后存在某些更为普遍的机制。下文将引入名词融合的视角进一步讨论。

## 二、名词融合的视角

20世纪初期，语言学家在考察以美洲印第安语言为代表的多式综合型语言时，提出了“名词融合”（noun incorporation）的概念。Sapir (1911) 认为，名词融合是名词词干与动词词根合并形成复杂谓词（predicate complex）的语法过程。

在美洲印第安语言这样存在复杂形态变化的多式综合语中，融合通常伴随名词屈折形态（人称、性、数、格、限定性等）的褪化或消失。如下面来自亚奎语（Yakui）（一种乌托-阿兹特克语）（Borik & Gehrke 2015）：

⑦a.*aapo masso-ta peu-ta-k.*

3 人称单数 鹿-宾格 屠-及物-完整体

‘他屠了鹿。’

b.*aapo masso-peu-te-n*

3 人称单数 鹿-屠-不及物-过去时

‘他（是）屠鹿（人）。’

例⑦a 是典型动宾短语，宾语有格位变化，在形式上与动词分离；例⑦b 是融合结构，宾语名词“masso”失去了格位变化，在形式和意义上都与动词联系紧密。名词融合结构和常规动宾短语在形态一句法以及语义上都存在显著区别：在形态一句法上，名词和动词融合后，形成复杂谓词，携带不及物标记，常规动宾短语中的动词则保留及物标记；在语义上，名词融合结构中的名词和动词在语义上高度凝固，而常规动宾短语中的语义关系则较为松散。

自从 Sapir 将名词融合概念引入语言学以来，相关研究络绎不绝。这些研究肯定了名词融合在自然语言中分布的广泛性（Baker 1988, Johns 2017）。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越来越多跨语言事实进入研究视野。学者们发现，名词融合并不是一种单一的现象，而是内部存在不平衡性，可以划分出不同的次类，呈现谱系（spectrum）特性。Mithun (1984) 考察了几十种没有地缘和亲属关系的语言，提出名词融合存在不同的演化轨迹，可以进一步细分为四种不同类型，不同类型之间存在蕴涵层级性（implicational hierarchy），蕴涵层级和历时演变之间存在对应关系<sup>①</sup>。

在最典型的名词融合结构（Mithun 的 Type I 型）中，被融合名词和动词在语义上结合

<sup>①</sup> Mithun 将名词融合分为 Type I、II、III、IV 四种类型。所谓的蕴涵层级指的是如果一种语言存在 Type IV 型，则必有 Type III、II、I 型，依此类推，反之不然。Type III 指的是将话语信息背景化的融合现象，Type IV 一般表现出 “[V N1] N2” 形式，其中 N2 和 N1 在语义上属于同一类，但是所指更加具体，并且强制出现。本文只考虑 Type I 和 Type II 型，将汉语中是否存在 Type III 和 IV 型的考察留待后续研究。

紧密，表示某种惯常的事件或动作。尽管被融合名词仍然具有某种自由形式，但缺乏话语指称能力。以拉祜语（属于汉藏语系缅彝语支）为例（Matisoff 1981）。例如：

⑧a.jí thà' dɔ

喝 宾格 酒

b.jí dɔ

喝 酒

根据马提索夫（1981）的调查，例⑧a 和⑧b 不仅在形态一句法上存在区别，在语义上也存在区别：前者中的宾语携带宾格标记，具有特指性，表示喝某种特定的酒；后者中的宾语缺乏宾格标记，是非特指的，只能表示“喝酒”这个惯常事件。后者在语义上具有凝固性、专门化倾向。这一类名词融合的特点是动词和名词融合后，类同于不及物动词，如例⑧b 可以直接充当谓语，后面不能再接宾语。

名词融合可以进一步演化，发展出 Mithun 分类体系中的 Type II 型融合结构。在 Type II 型名词融合中，V 和 N 在形态-句法以及语义上的结合更加紧密：在形态-句法上，V 和 N 组成及物性的复杂谓词，N 的原有论元槽位被“融合”后，和事件有关的其他论元可以提升到复杂谓词的宾语位置；在语义上，“VN”组合更具有凝固性。整体而言，Type II 名词融合的词汇化倾向更强，更接近于复合词。以南美地区的图皮南巴语为例（Mithun 1984）。例如：

⑨a.s-oβá a-yos-éy.

他的-脸 我-它-洗

‘我洗他的脸。’

b.a-s-oβá-éy.

我-他-脸-洗

字面：‘我洗脸他。’ (=我给他洗脸)

在例⑨b 中，“oβá-éy”（洗脸）经过融合形成复杂谓词，获得及物化能力。

能带宾的“VN”结构，本质上是通过名词融合形成复杂谓词，是名词融合的进一步发展。Johns (2017) 提出了鉴定名词融合的三条标准：(a) 被融合名词在形态上表现为光杆形式或其他简化形式；(b) V 和 N 中间存在线性的毗邻关系；(c) 融合后形成的复杂谓词具有动词的某些特性。上述思路为深入思考“VN”组合带宾现象提供了新视角。

文献中提到的能带宾的“VN”结构都满足上述标准，表明它们应当归为汉语类型的名词融合结构。例如（范妍南 2007）：

⑩操心、成交、出口、出席、担心、发愁、放心、关心、留心、留意、起草、注意、走私

除此之外，能带宾的“VN”组合还呈现其他一些属于名词融合结构的典型特征：(a) 语义上的专门化；(b) 有限离合性；(c) 被融合的名词性成分在形态上的黏着化和意义上的漂白化；(d) 被融合名词话语指称能力的消失。

首先，“VN”整体呈现弱组合性，其意义往往不是“V”和“N”的简单相加，而是描述某些制度化的（institutionalized）、典型的事件，有些还通常伴随有特定的语义充实（释义来自《现代汉语词典》（第 7 版））：

⑪【操心】：费心考虑；【成交】：买卖做成；【担心】：放心不下；【放心】：心情安定、没有忧虑和牵挂；【出席】：有发言权和表决权的成员参加会议

有些发展出了引申义，或习语性用法：

- ⑫a. 【牵手】：①手拉着手；②（比喻）共同做某事
- b. 【翻车】：①车辆翻覆；②（比如）事情中途受挫或失败
- c. 【踩雷】：做违法或风险很大的事情

其次，“VN”结构表现出有限离合性。汉语中相当数量的述宾组合具有离合性，中间可以插入体助词，比如“读了书、买了菜”，宾语可以被数量短语或形容词修饰，“读三本书、跳广场舞”，等等。但这类“VN”结构一般只能插入体助词，拓展手段高度受限。例如：

- ⑬a. 踩雷→ 踩了雷、??踩了三个雷、??踩了大雷、??踩了李四警告的雷
- b. 起草→ 起了草、??起了三个草、??起了精彩的草、??起了李四要求的草
- c. 出席→ 出了席、?出了三次席、??出了李四主持的席、??出了精彩的席

再次，被融合的名词性成分在形态上失去了独立成词的能力，表现出黏着化，在意义上被漂白，其结果是整个“VN”组合在结构和意义上的凝固程度越来越高，拆开使用受到很大的限制，比如：起??（草）、牵??（手）、翻??（车）等。

最后，被融合的名词性成分基本丧失了话语指称能力，如不能被话题化、不能在语篇中被回指、不能充当“把”的宾语，等等。例如：

- ⑭a. 话题化：张三去年在股市踩了雷。→ \*雷，张三去年在股市踩了。
- b. 回指：张三去年在股市踩了雷<sub>i</sub>，\*它<sub>i</sub>是基金故意安排的。
- c. “把”的宾语：\*张三去年把雷踩了。

与之相对，常规动宾短语（VP）中的宾语具有很强的话语透明性，可以话题化、可以被后续的照应词回指、可以充当“把”的宾语等。例如：

- ⑮a. 张三读了《红楼梦》。→ 《红楼梦》，张三读了。
- b. 张三买了一条鱼<sub>i</sub>，它<sub>i</sub>还在水槽，没杀呢。
- c. 张三买了鱼。→ 张三把鱼买了。

及物化的“VN”组合和离合词之间在一定程度上虽然存在某些相似性（Luo 2022），但它们在形态句法以及语义上结合的紧密度上存在差异。离合词在语义上有一定的组合性，具有强离合性，被融合名词具有形态上的独立性以及一定的话语指称能力。例如：

- ⑯a. 强离合性：看电视 → 看了电视、看了三个晚上的电视、看了张三推荐的电视
- b. 语篇回指：张三昨天看了电视<sub>i</sub>，e<sub>i</sub>不好看。
- c. 话题化：张三买了书。→ 张三把书买了。

综上，汉语及物化的“VN”组合偏好单音节的V和N，并且其中的N出现了语义上的漂白化和形态上的黏着化倾向，“VN”组合已经发展成复杂谓词，就其类型学特征而言，应当视为名词融合的进一步发展。

### 三、“VN”复杂谓词的形态句法和语义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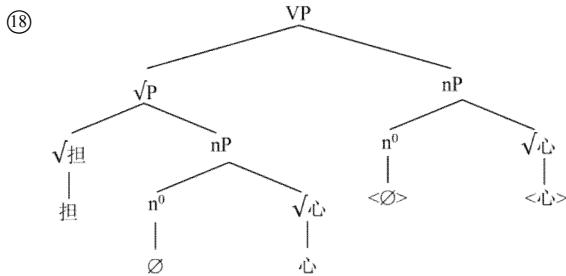
在当代语义学框架中，动词及其论元的语义组合一般采用经典的弗雷格—蒙太古（Frege-Montague）函数应用规则进行：动词被定义为n元谓词，动词每次和语义论元的组合，都会产生一个(n-1)元谓词。及物动词为二元谓词，填充一个语义论元后，得到一元谓词，继续填充论元，得到具有真值意义的命题。第一个填充的论元为动词内论元，第二个

论元为动词外论元，内外论元和运算顺序之间构成“镜像”关系。例如：

- ⑯a. John ate the pizza.    b. [[eat]] =  $\lambda y \lambda x [\text{eat}(x, y)]$     c. John 外论元=x ate the pizza 内论元=y

这一方案的优势在于，只需知道动词的核心次范畴特征，即可准确预测相应的论元结构和句法投射。但是，这一方案不能处理及物化的“VN”复杂谓词现象。

为避免可能的句法争议，本文采纳分布式形态学（Distributed Morphology）的框架（Halle & Marantz 1993）。 “VN” 复杂谓词通过词根移位生成，和短语移位不同，词根移位所得到的是一个标记为 $\sqrt{P}$  的根短语。其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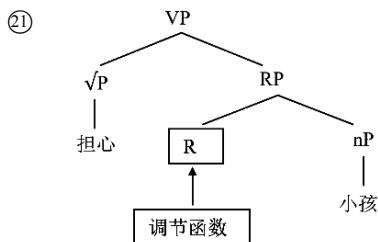
在语义上，“[n<sub>P</sub> 心]”并非“ $\sqrt{\text{担}}$ ”的语义论元，而是对其进行限制和修饰，在语义上进行细化和分类。为了表达这一语义，本文引入一条新的语义规则：语义限制（Restrict）（Chung & Ladusaw 2004）。语义限制规则将及物动词词根和表示属性的名词词根进行组合，所得结果为动词所述事件的细分。和函数应用规则不同，语义限制不影响 V 的配价。例如：

- ⑲a.  $[\![\sqrt{V}]\!] = \lambda y \lambda x \lambda e [\text{verb}(x)(y)(e)]$   
 b.  $[\![\sqrt{N}]\!] = \lambda y [\text{noun}(y)]$   
 c. 语义限制（Restrict）：  $\text{Restrict} (\lambda y \lambda x \lambda e [\text{verb}(x)(y)(e)]) (\lambda y [\text{noun}(y)])$   
 $= \lambda y \lambda x \lambda e [\text{verb}(x)(y)(e) \wedge \text{noun}(y)]$

对应用语义限制规则后所得结果进行存在封闭运算（ $\exists$ -Closure），可得⑳：

- ⑳a.  $[\![\sqrt{\text{担}}]\!] = \lambda y \lambda x \lambda e [\text{dan}'(x)(y)(e)]$   
 b.  $[\![\sqrt{\text{心}}]\!] = \lambda y [\text{xin}'(y)]$   
 c.  $\text{Restrict} ((\lambda y \lambda x \lambda e [\text{dan}'(x)(y)(e)]) (\lambda y [\text{xin}'(y)]))$   
 d.  $\lambda y \lambda x \lambda e [\text{dan}'(x)(y)(e) \wedge \text{xin}'(y)]$   
 e. 存在封闭（ $\exists$ -Closure）：  $\lambda x \lambda e \exists y [\text{dan}'(x)(y)(e) \wedge \text{xin}'(y)]$

“VN”后接的宾语一般为旁格宾语，如处所、对象、原因、目的、伴随对象等。为了解决这一语义组合问题，需要考虑语用因素对语法机制的影响。张伯江（2018）提出的“语用关涉”的观点非常具有启发性和解释力。张伯江（2018）用“关涉”来说明汉语动词的论元实现问题，提出汉语动宾关系本质上是一种“说明”关系：“汉语松散的动宾关系其实就是并置零句之间的‘话题—说明’关系。紧密的动宾关系不过是说明关系的凝固化，凸显的是关涉性的关系，受事、对象、结果、工具等也是关涉方面的具体种类。从这一意义上说，‘关涉’是汉语动宾关系的普遍特征，‘及物’（带论元性宾语）只是其中的特例”。受这一观点的启发，本文认为，在“担心小孩”结构中，“担心”和“小孩”并不是直接组合而成，而是通过某种关系函数（mediating function）的调节而成。将这个调节函数命名为 R。在句法构造上，R 位于“担心”和“小孩”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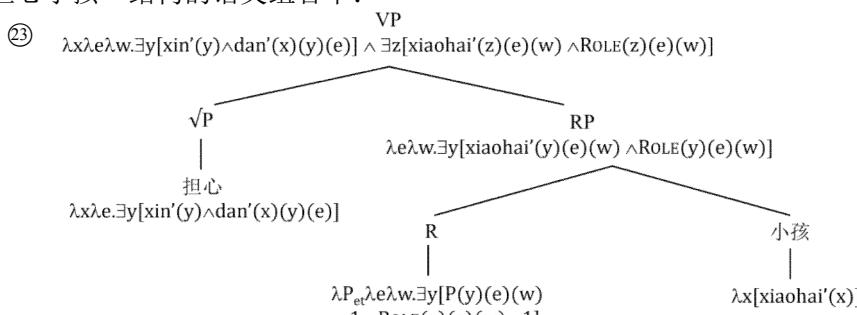


调节函数 R 的语义如下所示：

$$(22) \llbracket R \rrbracket = \lambda P_e \lambda e \lambda w. \exists y [P(y)(e)(w) = 1 \wedge \text{ROLE}(y)(e)(w) = 1]$$

上述表达式中的“Role”是基于论旨角色组成集合的选择函数： $\text{Role}(w) = \lambda f. f(\{\text{工具}, \text{处所}, \text{目的}, \text{方式}, \dots\})$ 。选择函数 f 的赋值由语用/语境决定，事件的重要性、参与角色在事件中的凸显度、认知框架的可及性等都会影响 f 的取值。

“担心小孩”结构的语义组合下：



$$(24) \llbracket \text{担心小孩} \rrbracket = \lambda x \lambda e \lambda w. \left\{ \begin{array}{l} \exists y [xin'(y) \wedge dan'(x)(y)(e)] \wedge \\ \exists z [xiao'(z)(e)(w) \wedge \text{Role}(z)(e)(w)] \end{array} \right\}$$

如上所述，“担心”和“小孩”通过调节函数 R 进行语义组合。所得结果为与“担心”有关的事件集合，“小孩”在该事件中担任了对象角色。因 Role 的赋值受到语用、认知显著度、宾语名词自身的语义以及百科知识等的影响，这一分析可以准确预测“VN”携带旁格论元的现象。在这一分析中，“担心”和其宾语直接在原位组合，减轻了句法部门的负担，更符合语法的简约性原则。

首先，这一分析可以克服经典语义学框架所面临的语义组合难题。在涉及到旁格论元的结构中，谓词和宾语不能直接组合。引入调节函数，可以在坚持基础生成的条件下，完美解决这一语义组合问题。

其次，这一分析可以更明确地揭示不同述宾组合的内部差异。前人研究早已指出不同述宾组合在“形态—句法”上结合的紧密度以及语义凝固度上存在差异，如朱德熙（1982）在复合词之外，还主张在述宾组合内部进一步区分“粘合式结构”和“组合式结构”，赵金铭（1984）也将述宾组合（“动+名”结构）分为三类。本文分析为这一观点提供了理论上的支撑。在本文分析中，复合词、名词融合和典型动宾短语构成三联一体的结构，其中名词融合依据“形态—句法”上的紧密度以及语义凝固度上的不同，又可以进一步分为 Type I 型和 Type II 型，后者是前者进一步演化的结果。例如：

②述宾组合的内部分类

- a.朱德熙 (1982) : 复合词 $\leftrightarrow$ 粘合式结构 $\leftrightarrow$ 组合式结构  
b.本文: 复合词 $\leftrightarrow$ Type II 型名词融合 $\leftrightarrow$ Type I 型名词融合 $\leftrightarrow$ 常规动宾短语

Luo (2022) 证明朱德熙 (1982) 的粘合式述宾结构具有其他语言中已知的名词融合结构的典型特征。在此基础上, 本文进一步证明, 汉语名词融合结构内部存在不同的演化轨迹, 内部发展并不平衡, 需要区分出不同的次类。本文分析为汉语中丰富存在的名词融合现象提供了进一步的佐证。

#### 四、结语

本文考察了及物化的“VN”组合的句法和语义机制。“V”和“N”通过词根移位形成, “VN”融合后构成复杂谓词(标记为 $\sqrt{P}$ 的根短语), 和事件有关的其他参与角色会“升级”为复杂谓词的旁格论元, 后者通过调节函数与“VN”进行语义上的组合。在语义上, “VN”结构通过语义限制规则组合, 被融合的名词性成分 N 是对 V 语义的限制和细分, 从而为“VN”向及物化发展提供了条件。“VN”复杂谓词既不同于复合词, 也不同于常规动宾短语, 应当视为正在演化中的名词融合结构。汉语“VN”带宾现象为从共时层面观察名词融合的类型演化提供了绝佳的素材。

本文在方法论上有两个创新: (1) 将形式语义学和分布式形态学相结合, 提出了一种基于形态—语义界面的新分析框架, 这一框架为分析汉语次短语现象的句法和语义机制提供了全新的框架性思路; (2) 提出了调节函数的思路, 解决了旁格论元的语义组合问题。

朱德熙 (1985) 曾指出: “语法研究的最终目的就是弄清楚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之间的对应关系……讲形式的时候能够得到语义方面的验证, 讲意义的时候能够得到形式方面的验证”。本文所提出的形态—语义界面模型, 为从形式和意义紧密结合的角度处理次短语层面的语言现象提供了新的尝试。

#### 参考文献:

- [1]蔡维天. 汉语无定名词组的分布及其在类型学上的定位问题[A]. 语言学论丛(第三十九辑)[C].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9.
- [2]蔡维天. 论汉语内、外轻动词的分布与诠释[J]. 语言科学, 2016, (4).
- [3]蔡维天. 及物化、施用结构与轻动词分析[J]. Contemporary Research in Modern Chinese, 2017,(19).
- [4]范妍南. 对外汉语教学中的动宾式离合词带宾语问题[J]. 语言教学与研究, 2007, (5).
- [5]刘大为. 关于动宾带宾现象的一些思考(上)[J]. 语文建设, 1998,(1).
- [6]刘大为. 关于动宾带宾现象的一些思考(下)[J]. 语文建设, 1998,(3).
- [7]齐沪扬. 现代汉语短语[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
- [8]饶长溶. 动宾组合带宾语[J]. 中国语文, 1984, (6).
- [9]孙天琦, 李亚非. 汉语非核心论元允准结构初探[J]. 中国语文, 2010, (1).
- [10]王海峰. 现代汉语离合词离析形式功能研究[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 [11]王永娜. 书面语“动宾+宾语”的语法机制及相关问题研究[J]. 语言科学, 2013, (3).
- [12]邢公畹. 一种似乎要流行开来的可疑句式——动宾式动词+宾语[J]. 语文建设, 1997, (4).
- [13]杨海明. “VO+N”与语义、结构的兼容与冲突[J]. 汉语学习, 2001, (1).

- [14] 张博. “动宾结构+宾语”的条件及发展趋势[J]. 古汉语研究, 1999, (3).
- [15] 张伯江. 现代汉语的非论元性句法成分[J]. 世界汉语教学, 2018, (4).
- [16] 赵金铭. 能扩展的“动+名”格式的讨论[J]. 语言教学与研究, 1984, (2).
- [17] 朱德熙. 语法讲义[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 [18] 朱德熙. 语法答问[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5.
- [19] Baker, M. *Incorporation: A Theory of Grammatical Function Changing* [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8.
- [20] Borik, O. & B. Gehrk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yntax and Semantics of Pseudo-incorporation [A]. In O. Borik & B. Gehrke (eds.), *The Syntax and Semantics of Pseudo-incorporation* [C]. Leiden: Brill, 2015.
- [21] Cheng, L. & R. Sybesma. Transitive Psych-predicates [A]. In A. Li, A. Simpson & W.-T. Tsai (eds.), *Chinese Syntax in a Cross-linguistic Perspective* [C].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 [22] Chung, S. & W. Ladusaw. *Restriction and Saturation* [M]. Cambridge, MA: MIT Press, 2004.
- [23] Halle, M. & A. Marantz. Distributed morphology and the pieces of inflection [A]. In K. Hale & S. J. Keyser (eds.), *The View from Building 20* [C].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3.
- [24] Johns, A. Noun Incorporation [A]. In M. Everaert & H. C. van Riemsdijk (eds.), *The Wiley Blackwell Companion to Syntax, Second Edition* [C]. Wiley Online Library, 2017.
- [25] Luo, Q. Bare Nouns, Incorporation, and Event Kinds in Mandarin Chinese [J].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2022, 31(2).
- [26] Matisoff, J. A. *The Grammar of Lahu* [M]. Berkeley &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1.
- [27] Mithun, M. The evolution of noun incorporation [J]. *Language*, 1984, (4).

## Noun Incorporation and the Formation of Complex Predicates in Chinese

LUO Qiong-peng

(School of Liberal Arts,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210023)

**Abstract:** This study investigates the transitivization of V and N combinations with a view to exploring the syntax, semantics, and typological implications of Chinese noun incorporation in a cross-linguistic perspective. Syntactically, N is incorporated into V via root movement to form a complex predicate. Once a complex predicate is formed, other thematic roles, mostly oblique ones, will be “upgraded” to the position originally occupied by N. Semantically, the composition of V and N is achieved via the rule “Restrict”, by which N restricts and modifies, rather than saturates, the meaning of V. The transitivization of V and N combinations indicates that noun incorporation in Chinese is not a homogeneous phenomenon; rather, it falls into different evolutionary patterns, each with its own distinctive morpho-syntactic and semantic features. The proposed approach at the morphology-semantics interface, which integrates formal semantics with Distributed Morphology, provides a promising framework to deal with sub-phrasal phenomena in Chinese.

**Key words:** noun incorporation; transitivized VN combination; oblique argument; morphology-semantics interface; Distributed Morphology

# 话题标记“说起”的语用功能<sup>①</sup>

李秉震<sup>1</sup> 钱青青<sup>2</sup>

(<sup>1</sup>首都师范大学 国际文化学院，北京 100089；<sup>2</sup>新疆师范大学 教育科学学院，乌鲁木齐 830017)

[摘要] 话题标记“说起”总是近距离地重新引入一个前文已经提及的人或事物并使之成为话题。近距离引入话题的动因在于，在说话人看来话题具有较高的言谈价值，通常是说话人钟情的对象。“说起”话题句具有鲜明的报道性，结构上，新闻语体中的“说起”话题句可分为六类，包含言说动词的三类结构用例最多。“说起”话题句多与言说行为相关，说明它还兼具提示信息来源的功能，“说起”话题句与“关于”话题句在语体、正式程度上的差异即源于此。

[关键词] “说起”；语用功能；语体；信息来源

[中图分类号] H14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7365 (2024) 01-0043-09

## 零、引言

以往研究中所涉及的话题标记主要包括句中语气词（张伯江、方梅 1996，刘丹青、徐烈炯 1998）和位于句首的“关于”“对于”“至于”“说到”“如果说”等（雷莉 2001，董秀芳 2003，李晋霞 2005，李秉震 2009，李秉震 2012，李秉震 2016，聂仁发 2007，邓莹洁 2019）。本文讨论以往研究较少涉及的前置性话题标记“说起”。

“说起”并不是在所有情况下都充当话题标记。试比较：

①目前，一股学英语的热潮正在充盈着北京的大街小巷……甚至京郊韩村河的农民都说起了 ABC。  
(《人民日报》2000 年)

②纪念人民日报创刊 50 周年之际，很多干部群众又与我说起了人民日报的事。(《人民日报》1998 年)

③专职档案员毛胜民的妻子薛长云，说起自己的丈夫，不禁有些激动。(《人民日报》1994 年)

④这是一份目前可以见到的新中国成立以来最早与外商签订的来料加工协议书。说起这张协议书，还有着一段小故事。(《人民日报》2000 年)

例①、例②中的“说起”都后接体词性宾语，“说”的言说义、“起”的起始义显豁，“说起”与“了”共现，还是一个动词性结构。例③中“说起”虽然位于句首，但是所在小句与后续小句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相比之下，例④中的“说起”不仅位于句首，而且所在小句与后续小句也不存在明显的因果关系，而是一种被陈述与陈述的关系；形式上，“说起”已经相对凝固且不可再与“了”等时体助词共现，因而可以视为话题标记。本文只讨论作为话题标记的“说起”。

强星娜（2011）、李秉震（2012）的研究表明，汉语中的前置性话题标记通常都是词汇

<sup>①</sup> 本文曾在第十二届东亚汉语教学研究生学术论坛（北京大学，2022年）上宣读，张文贤老师给出了切实中肯的指导意见，《汉语学习》编辑部及匿名审稿专家提出宝贵意见，谨此致谢！文中尚存错谬概由笔者负责。

性的，在标记话题的同时，往往还具有独特的语义、语用功能，如“说到”使可以重新引入话题。以往对于“说起”的研究较少（散见于雷莉 2001、李秉震 2010），专文讨论仅见查茶枝（2017），这篇论文在分析“说起”的语用功能时指出，“说起”在语篇中能够引入话题和转换话题，但是需要注意，话题的引入和转换不是同一个层次的概念，话题的转换可能是由话题的引入而实现的。

鉴于此，对于“说起”的语用功能，仍有进一步研究的空间和必要。

## 一、“说起”与话题的引入

### 1.1 话题的引入

“说起”总是用来引入一个前文已经提及的人或事物，并且使之成为话题。例如：

⑤乡里先后拿出 400 万元建起了 40 座 43 型高效节能温室，说起 43 型温室，唐乡长推崇备至。（《人民日报》2000 年）

⑥他的媳妇也出来为我在一张暖炕上铺起被褥来。说起他的媳妇，本来是生长在他家里的童养媳，是于去年刚合婚的。（《人民日报》2003 年）

从句法位置上看，与“说起”所引导的话题存在指同关系的成分通常处于宾语位置，如例⑤。有时回指对象也可以是位于主语位置上的体词性成分，如例⑥。但总体而言，以宾语位置为常。在我们的统计数据中，回指对象为宾语名词的占比达 69%。

“说起”所引导的话题通常以如下几种表达方式回指前文。

其一，同形表达式，即形式上与回指对象的表达形式完全相同。例如：

⑦说起私，我们就会想到“各人自扫门前雪，莫管他人屋上霜”的俗语。（《乡土中国》）

其二，部分同形表达式，经常是以“指量名”形式回指前文。例如：

⑧这是一份目前可以见到的新中国成立以来最早与外商签订的来料加工协议书。说起这张协议书，还有着一段小故事。（《人民日报》2000 年）

其三，异形表达式，异形表达又可细分为统称词和指代词。例如：

⑨从山西太原来的一位学生的父母说，他们是先从太原到天津，又从天津到北京来赶清华的冬令营，一共参加了 5 所学校的考试和面试。说起这种赶场式的考试，考生的父亲……（科技文献）

“这种赶考场式的考试”是对上文中“他们参加 5 所学校的考试和面试”的统称。例如：

⑩这位老者就是 67 岁的胡阿章。说起他，中国击剑界的几代选手都非常熟悉。（新华社 2001 年）

上文提到的对象可以用人称代词表达，“他”回指上文中出现的“胡阿章”。有时，上文中出现过的对象，还可以用指示代词“他”回指。例如：

⑪义安人也懂得这个道理，也曾修过路……但这条八九公里长的路修了好几年也没有修通，修修停停，总是半途而废。说起这件事，群众总是摇头说……（《人民日报》1996 年）

“说起”所引导的话题更常选用的指同表达形式是同形或者部分同形的形式。我们任意选取了 100 条语料，其中同形或者部分同形的用例为 68 条，异形表达式的语料为 32 条。

虽然“说起”通常是重新引入事件参与者，但是也有一些情况下是引入一个与前文存在框架关系的对象。例如：

⑫这个人口仅 67 万的县级市，利税过千万元的企业竟有 60 多家。说起文登的名牌产品，文登人如数家珍。（《人民日报》1998 年）

“县级市（文登）”的出现激活了部分与整体的关系，因而“文登的名牌产品”便是可以识别的。

引入与前文存在框架关系的事件参与者的用例中，较为极端但是也相对常见的情况是“说起”处于篇章起始位置的用例，“说起”所引导的话题经常由专有名词充当。例如：

⑬【标题】最美校长

【正文】在章丘，说起东山小学，每个家长都赞不绝口……（《人民日报》2000年）

一般来说，如果不是人所共知的人或事物，说话人首次在语篇中引入实体时通常不会使用专有名词，而是会先由“一量名”形式引入语篇，然后再由定指形式追踪，然而例⑬中的专有名词“东山小学”所指称的实体却都是首次引入语篇，这应该是由于标题中的“校长”激活了“东山小学”。

## 1.2 近距离重新引入

“说起”能够重新引入事件参与者并且使之成为话题，与之相仿的话题标记“说到”也具有类似的功能。（李秉震、张全生 2012）二者的区别在于，“说起”总是近距离地重新引入事件参与者，而“说到”则并不必然如此。例如：

⑭我们依约到达时，八十三岁的张光年正在伏案写日记。他耳聪目明，面容清癯。

说到张老，更多人知道的是他的笔名光未然。（《作家文摘》1997年）

⑮我没有听见二叔谈日本的事情。只知道他有一个笔名叫箱根室主人……在小说里我还写了淑贞的缠脚。但我堂妹的脚不久就得到了解放，在我们老家找不到一个老顽固了。

说到二叔，我忘不了的一件事，就是他做过我和三哥的语文老师……（《作家文摘》1993年）

例⑭中的“说到”近距离地将事件参与者引入语篇，虽然“张老”再次出现时已然跨段，语义上与前文有了距离，但是中间并未被其他话题所打断。而例⑮中说话人再次谈及二叔，中间都已经隔开了多个句子且论及其他话题。

“说到”与“说起”的上述差异可能与“到”和“起”的位移义密切相关。“到”通常指向事物位移的终点，而“起”却与之相反。“说到”常可以与“至于”共现。例如：

⑯再说负债十几万，加上利息可是一个不小的数字，承受得了吗？

她说：“当公司宣布不搞分房而是出售商品房时，对我们这些急需住房的青年人来说，真是一大福音。至于说到负债，我觉得没什么可怕的。（《人民日报》1993年）

## 1.3 重新引入话题的动因

将刚引入语篇的事件参与者作为话题进行陈说，通常意味着该事件参与者在说话人看来具有较高的言谈价值，因而“说起”所引导的话题通常会成为下文说话人谈论的重点。

其一，述题中常存在“回忆”“故事”等内容义名词，这些名词在语义上与话题名词相关，话题句后的语言片段多会针对内容义名词展开说明。例如：

⑰在谷歌办公楼的顶楼，还有两个游泳池。说起这两个游泳池，还有一段有趣的故事。（《世界因你而不同》）

其二，当话题中包含内容义名词时，述题中与话题存在语义关系的可以不再是内容义名词，而是言说动词的小句宾语。例如：

⑱这次调查标志着我国性社会学的最终确立。说起这次调查，刘教授感慨万端：“当时遇到了许多意想不到的困难，最大的困难是经费不足，差一点为此而夭折。”（《报刊精选》1994年）

其三，述题中存在表示熟识意义的动词，如“陌生”“熟悉”“了解”等，这些动词在语义上与话题名词存在支配关系。例如：

⑯说起汪永富，张南奎十分熟悉，他的一本帐全在张南奎的肚子里。

汪永富本是前远巷里大饼店里的小学徒，混名小癫痫，那是因为他的头上有几个疤，小时候生过癫痫头。（《人之窝》）

只有熟悉的事物才能够铺开来陈说。说话人可以通过假定听话人对于某人或事物也熟悉的方式来针对话题进行说明，并借此拉近与听话人的心理距离。

“说起”所引导的话题既然是说话人言谈的重点，那么它也就有可能成为说话人移情的对象。根据沈家煊（2002），移情有钟情、同情和厌恶之别，“说起”所引导的话题，其在意义上通常是说话人钟情的对象，表现在形式上，述题中通常会出现“可”“一定”等反映说话人主观认识和情感的副词或是“得”“必须”“应该”等情态动词。例如：

⑰说起镇江，最应该向大家隆重推荐的一定是西津古渡。（《作家文摘》1997年）

由“隆重”等词语的存在可知，说话人对于西津古渡怀有热爱之情。需要注意的是，有时说话人的移情对象并非“说起”所引导的话题所指本身，而是述题中与话题名词存在领有、整体一部分等框架关系的体词性成分的指称对象。

## 二、“说起”话题句与语体的选择关系

说话人将首次引入语篇中的实体，近距离地重新引入语篇并使之成为话题的方式并非只有“说起”一种。在叙事语篇中，存现句或“有”字句也可以引入新的事件参与者，并在下文近距离地以代词或者专有名词等定指形式将其重新引入并使之成为话题。例如：

⑱镇上有个叫胖哥的司机，很讲义气。他开着辆二手面包车四处拉客，有钱没钱都能搭他的车。  
(《故事会》)

⑲在龙华警备司令部的政治犯牢里……，有个叫冯宪章的人，他是作家……（《读书》）

⑳从前，有个叫爱地巴的人，他一生气就绕着自己的房子和土地跑三圈。后来他的房子和土地越来越大……（《给老爸老妈的100个长寿秘诀》）

“叫胖哥的司机”“冯宪章”“爱地巴”都在下文以代词“他”的形式被重新引入语篇，而且都成为了说话人陈说的对象。

语感上，包含“说起”话题句的语篇和包含存现句、“有”字句的语篇虽然都具有叙事性，但是语体色彩却又明显不同。前者更具报道性，纪实色彩明显，而后者则是典型的故事性文本。这种语体色彩上的差异说明，与存现句、“有”字句相比，同样用以重新引入话题的“说起”有独特的语义语用特色。

为了使讨论更加集中，本文仅选取新闻报道、政论、会话、小说、学术作品等五类文本进行统计。新闻选取BCC语料库报刊部分，政论选取《人民日报》150篇政论文，会话选取《我爱我家》120集剧本、《贫嘴张大民的幸福生活》和《编辑部的故事》，小说选取《穆斯林的葬礼》《钟鼓楼》《狂欢的季节》《无字》《四世同堂》，学术文本选取的是《语言学纲要》《现代汉语语法研究教程》和《20世纪中国语言学方法论》。

统计发现，政论语体和学术语体中不使用“说起”；会话和小说语体中偶有使用，但用例极少；而在报道性和记录色彩较强的新闻语体中，“说起”话题句分布数量较多。如下表1：

表 1 “说起”话题句在各类语体中的分布情况

语体	新闻报道	政论	会话	小说	学术
用例数目	158	0	2	7	0
语料总字数/万字	2600	104	95	360	102
实例数/万字	0.06	0	0.02	0.02	0

进一步考察发现，不仅“说起”话题句对语体有着鲜明的选择性倾向，而且不同类别的“说起”话题句在新闻语体中的分布也存在差异。

从形式上看，“说起”话题句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I. “说起 N, S+V<sub>言说</sub>十小句宾语”。 “说起”话题句的述题部分通常含有大量言说类动词，如“说、感叹、感慨、提起、告诉、强调、谈”等。例如：

②说起去年收入，老赵说：“这得现算，少说也有三四万元。你看，我的两窝小猪仔就卖了 2000 多元，节前温室里种的菜卖了 3000 多元。”（《人民日报》1995 年）

②说起在中国的经历，她连称景色秀丽，人民热情。（《人民日报》2000 年）

言说动词后的小句宾语有时是直接引语，如例④。有时是间接引语如例⑤。经统计，99 例 I 类“说起”话题句中，直接引语数量为 62 例，占总数的 62.6%；间接引语数量为 37 例，占比为 37.4%。从听话人的角度看，直接引用有“事件重现”的功能，因此直接引用说话人的言语比间接引用更能增加报道的真实性和可信度。

II. “说起 N, S+V<sub>心理</sub>十小句宾语”。 心理动词如“认为、以为、觉得、想到”。例如：

②说起未来，她认为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会中文又懂国际会计的人才一定很需要。（新华社 2003 年）

“说起”话题句后有时也会出现心理动词，后面的小句宾语多为间接引语。

III. “说起 N, S+V<sub>言说</sub>了 + (一个) N<sub>内容</sub>”。 内容名词如“故事、经历、传奇”等。例如：

②说起马湖，县委宣传部长给我们讲了一段民间传奇：从前，有个穷人，他骑着这神马，云游四方……（《人民日报》1995 年）

IV. “说起 N, S+V<sub>非言说</sub> + (一个) N<sub>内容</sub>”。 内容名词多为“故事、历史、来由、来历、趣事、插曲等”。例如：

②说起“青城山中坐雨”一图，还有一段故事。67 岁那年，黄宾虹冒雨在青城山中游览……（《人民日报》1996 年）

此类“说起”话题句，述题的非言说动词主要是“有”。

V. “说起 N<sub>1</sub>, S+V<sub>言说</sub> + N<sub>2</sub>”。 N<sub>2</sub> 多为指人名词。例如：

②说起这今昔巨变，人们总要提起治沙迷张振江。张振江 1976 年毕业于河北林专学校……（《人民日报》1995 年）

此类话题句中的言说动词多为“提、提起、提到、说到”等。N<sub>2</sub> 多为指人名词，后续小句围绕人物继续展开讨论，通常以报道性的方式详细叙述人物事迹。

VI. “说起 N<sub>1</sub>, S+V<sub>心理</sub> + N<sub>2</sub>”。 N<sub>2</sub> 可能为内容名词，也可能为普通名词。例如：

③说起中国十大古寺之一的寒山寺，人们都会想起唐代诗人张继写的《枫桥夜泊》。这是当年张继进京考试落第，归途中夜泊枫桥，写下的千古绝唱。（《人民日报》2017 年）

此类话题句中 N<sub>1</sub> 与 N<sub>2</sub> 关系密切，二者存在框架关系，当前文出现事件或事件中的某个

成分 N<sub>1</sub> 时，后文出现在同框架下的内容名词 N<sub>2</sub> 就易于识别。

我们对以上六类话题句在新闻报道语体中的分布情况进行统计，结果如下：

表 2 新闻语体中“说起”话题句的六类分布情况

“说起”话题句类别	I	II	III	IV	V	VI	其他	总数
用例数	99	11	2	12	4	4	26	158
比例 (%)	62.7	7	1.3	7.6	2.5	2.5	16.4	100

通过表 2 可以看出：（1）述题中含有言说动词和小句宾语的 I 类话题句占据绝对优势，占总例句数 60% 以上；（2）“说起”类话题句总是与言说义有密切的关系；（3）除言说动词外，“说起”话题句中包含心理动词的 II 类、VI 类话题句也有一定的数量，占比接近 10%。可见，“说起”话题句总与言说及心理动词相关，而这与“说起”话题句的语用功能密不可分。

### 三、“说起”话题句的传信功能

“说起”话题句常包含言说动词，它总是关乎一个言说行为。言说意味着思想、内容的传递，而这些内容必有其信息来源。

#### 3.1 “说起”话题句的信息来源

当“说起”话题句为 I 类、II 类、III 类、V 类、VI 类时，信息来源为述题中的主语 S，形式上可由专有名词、代词、集合名词、普通名词充当。

第一，信息来源 S 为定指的专有名词或代词。例如：

①说起这些，要塞区政委任家民不无感慨地说：“有了昂扬的精神状态，才有抓落实的高姿态。”  
(新华社 2001 年)

②说起今后，王海认为他“不大可能‘失业’”。(《人民日报》1996 年)

③说起信心，我讲一个故事吧，1997 年我开始使用电脑进行数字化写作。(《人民日报》2016 年)

④说起学习精神，我还是要提到孙毓霜总经理。(《人民日报》2002 年)

⑤说起对外宣传，我就不能不想到我的挚友段连城。(《人民日报》1999 年)

以上 5 个例句分别对应于 I 类、II 类、III 类、V 类、VI 类，话题句中的信息来源分别为“要塞区政委任家民”“王海”“我”等。述题中的施事不仅是述题中动词的必有论元，也是“说起”的隐含论元。

I 类“说起”话题句中，信息来源往往是某个范围内的知情人士，形式上多为专有名词。II 类“说起”话题句中，专有名词和代词的所指多为信息来源。III 类、V 类、VI 类“说起”话题句中信息来源主要为普通名词或代词。

第二，信息来源 S 为泛指的集合名词或普通名词。例如：

⑥说起这些变化，牧民们无不兴高采烈，“如果不是政府让我们定居，哈萨克人怎么会种棉花，又怎么能富起来？”(《人民日报》1996 年)

⑦说起人大的监督工作，有些人觉得不过是代表们到各地转转看看提提意见，难说有多大分量，当地听不听两可。(《人民日报》1998 年)

⑧说起变化的原因，不少人都会谈到在全区 900 多个基层党支部开展的创建“学习型党支部”活动。(《人民日报》2003 年)

⑨说起德国的哲学家，人们就会想到黑格尔。(《人民日报》1997 年)

以上例句中，I类、II类、V类、VI类“说起”话题句中述题的施事“牧民们”“有些人”“不少人”“人们”分别是述题中动词的必有论元，也是“说起”的施事，NP主要是集合名词。这类信息来源介绍得相对概括，多为集合名词或泛指的“有些人”“人们”等。

当“说起”话题句为IV类时，N为信息来源，表示信息来源的体词性成分多为不定指的“一量名”形式，其中的“名”通常为“故事、传说”等表流传义的内容名词。因而，这类话题句中的信息来源往往是不清晰或者无法言明的，说话人使用“一量名”形式就是要对信息来源做模糊处理。例如：

④说起生姜，有这样一段传说：那是很久很久以前，一伙被生活所逼的莱芜汉子，肩挑行囊，结伴逃荒。（《人民日报》1998年）

### 3.2 “说起”与“关于”的差异

不仅标记话题的“说起”能够提示传信，新闻学术语体中的“关于”也有传信的功能，“说起”和“关于”的语感区别在于，“关于”相对正式，而“说起”则更加口语化。我们认为，这种语体色彩上的区别与二者在传信功能上的差异密切相关。

其一，新闻语体中，“说起”和“关于”都有数量较多的I类话题句。从述题部分看，虽然二者充当S的体词性成分都常为指人专有名词，但后者通常是某领域、行业的权威人士，前者则多为知情人士，很少是相关领域或者问题的权威。例如：

④说起海丰米，海丰农场场长王德民对记者说，就是为了上海市民对新大米需求的那个“新”字。（新华社 2004 年）

②迪亚斯从小学 2 年级开始在学校的足球队踢球，后来又进了乌鲁木齐市体校。说起新疆的足球现状，迪亚斯不免有些失落：新疆人热爱足球绝不亚于中国任何一个地方……（新华社 2001 年）

③关于 ARF 未来发展方向，唐家璇外长表示，非传统安全问题，正日益成为影响和平与稳定的突出问题。（《人民日报》2001 年）

④关于阿富汗问题，江泽民表示，阿富汗大支尔格会议顺利召开，过渡政府如期成立，这是阿富汗走向持久和平与稳定的关键一步，我们表示欢迎。（新华社 2002 年）

例④的“海丰农场场长王德民”虽然也是海峰米种植和营销领域的专家，但与例③、例④中的“唐家璇”“江泽民”相比，权威性显然相对更低一些。例④中的“迪亚斯”也是看作知情人士更为适宜。

其二，I类话题句中，消息来源人物权威性程度上的差别还体现在，“关于”句述题中的言说动词可以是“表示”“指出”等，而“说起”句则很少使用，更多时候与之共现的言说动词是“说”。例如：

⑤关于中韩关系，乔石委员长表示，两国建交时间不长，但彼此交往很多，经贸合作发展迅速，希望这一势头继续保持下去。（《人民日报》1995 年）

⑥说起 10 年巨变，村民们竖起拇指说：多亏了好书记买买提·恰瓦。（新华社 2001 年）

高逢亮、匡鹏飞（2021）指出，“表示”作为言说动词时与“说”的意义相近，可以用“说”替换，但“表示”一般使用在正式场合，使整体表达显得得体庄重，因此在新闻报道和正式场合的谈话中使用频率较高。

其三，“关于”所引导的话题通常在表意上相对抽象，经常是包含“问题”“关系”“规则”等抽象名词的体词性成分，或者表示问题内容的粘合性谓词结构。例如：

④⑦关于车臣问题，布什表示，车臣问题是俄的内部事务，但美国希望这个问题能够通过和平途径解决。（新华社 2002 年）

④⑧关于中缅经贸关系，温家宝指出，中方将继续向缅甸提供力所能及的经济援助，最终目的是提高缅甸的自身发展能力。（新华社 2002 年）

而“说起”所引导的话题很多时候可以指称具体的人、事物或者事件。例如：

④⑨说起这里的煤，当地老百姓如数家珍：这煤用一张报纸就能点燃，把火种用灰埋上，可保存一个星期。（《人民日报》1993 年）

⑤⑩说起那天的情景，他仍然心有余悸：“老虎和林地落叶的颜色一样，等我发现时，干什么都来不及了……”（《人民日报》1993 年）

抽象或是具体只是表象，背后其实是宏观与中观、微观的对立。“车臣问题”“中缅经贸关系”此类较为宏观的话题，并不是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会言说的。要么是官方表达立场，要么是学术上的探索和交流。普通人对于这样的话题因为缺乏对相关背景、信息的了解而难以言说，即便可以言说也往往不被人关注和相信，而那些具体如“媒”“那天的情景”等微观话题则没有言说的门槛，人人都可以表达。

#### 四、结论

本文讨论话题标记“说起”的意义与功能，并在与“说到”、存现句、“有”字句以及“关于”的比较中，不断地深化对其特殊性的认识。“说起”话题句能够将实体重新引入语篇并使之成为话题，与同样能够重新引入话题的“说到”相比，“说起”通常是近距离地重新引入话题。存现句和“有”字句也可以近距离地重新引入话题，但“说起”话题句具有显著的新闻语体色彩，报道性突出。对新闻语体中“说起”话题句的分类描写发现，“说起”话题句中总是包含言说动词或心理动词，“说起”也因此兼具提示信息来源的功能。与同样兼有传信功能的话题标记“关于”相比，“说起”话题句更加口语，二者在正式与口语上的对立，与述题中体词性成分的类别、动词的语义小类以及话题名词的抽象程度密切相关。

本文在写作中之所以层层比较，就是要在前置性词汇话题标记的系统中明确“说起”的坐标，进而厘定其与形近、义近、功能相近的表达形式之间的表达分工。以往我们对“关于”“说到”“说起”等这些词语的研究往往被其作为话题标记的身份所累，研究视角更加关注于其组织话语的篇章功能。本文的研究表明，这些所谓的词汇性话题标记都具有独特的形式特点和语用功能，个性大于共性。

#### 参考文献：

- [1]陈 颖. 现代汉语传信范畴研究释[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
- [2]邓莹洁. 汉语前置型话题标记强制程度及相关问题[J]. 汉语学习,2019,(2).
- [3]董秀芳. “X说”的词汇化[J]. 语言科学,2003,(2).
- [4]高逢亮, 匡鹏飞. “表示”的形式动词用法及其语法化[J]. 新疆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6).
- [5]雷 莉. 汉语话题标记研究[J]. 西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12).
- [6]李秉震. “说”类话题转换标记的语义演变[J]. 中国语文,2009,(5).
- [7]李秉震. 汉语话题标记的语义、语用功能研究[D]. 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0.

- [8] 李秉震. 从隐现和替换看“关于”、“对于”的语义功能[J]. 中国语文, 2012, (2).
- [9] 李秉震. 语体视角下“关于”的语用功能研究[J]. 中国语文, 2016, (2).
- [10] 李秉震, 张全生. “说到”的话语功能分析[J]. 语言研究, 2012, (4).
- [11] 李晋霞. 论话题标记“如果说”[J]. 汉语学习, 2005, (2).
- [12] 刘丹青, 徐烈炯. 普通话与上海话中的拷贝式话题结构[J]. 语言教学与研究, 1998, (1).
- [13] 聂仁发. “关于”标记话题的语义基础和句法条件[J]. 汉语学习, 2007, (5).
- [14] 聂仁发. 汉语主语和话题问题研究[M].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3.
- [15] 强星娜. 话题标记与句类限制[J]. 语言科学, 2011, (2).
- [16] 沈家煊. 如何处置“处置式”? ——论把字句的主观性[J]. 中国语文, 2002, (5).
- [17] 陶红印. 试论语体分类的语法学意义[J]. 当代语言学, 1999, (3).
- [18] 乐 耀. 功能语言学视野下的现代汉语传信范畴研究[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0.
- [19] 查茶枝. 话题标记“说起”及其相关形式研究[D]. 华中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17.
- [20] 张伯江, 方梅. 汉语功能语法研究[M]. 南昌: 江西教育出版社, 1996.

## A Study of the Pragmatic Functions of the Topic Marker “*shuoqi*”

LI Bing-zhen<sup>1</sup> & QIAN Qing-qing<sup>2</sup>

(<sup>1</sup>*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9*; <sup>2</sup>*Xinjiang Normal University, Urumqi 830017*)

**Abstract:** The topic marker “*shuoqi*” always reintroduces a person or thing that has already been mentioned up close and become the topic. The motivation of introducing a topic in close proximity lies in the fact that the topic has high value in the speaker’s opinion and is usually the object of the speaker’s affection. The topic sentence of “*shuoqi*” has a distinct reportag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tructural categories, the topic sentences of “*shuoqi*” in news style can be divided into six types, of which the three types of structural use cases containing verbal verbs are the most. The topic sentence of “*shuoqi*” is mainly related to the speech act, and it also has the function of indicating the source of information, this is the source of the difference in oral and formal level between the “*shuoqi*” topic sentence and the “*guanyu*” topic sentence.

**Key words:** “*shuoqi*”(说起); pragmatic features; news style; sources of information

# 语言类型学与汉语研究四十年<sup>①</sup>

应学凤<sup>1</sup> 陈昌来<sup>2</sup>

(<sup>1</sup>上海师范大学 人文学院, 上海 200234; <sup>2</sup>上海师范大学 对外汉语学院, 上海 200234)

[摘要] 语言类型学引入汉语学界四十年, 经历了三个阶段, 从早期的介绍和模仿, 到理论的发展和深化, 再到类型学理论与汉语事实的融合。类型学重要概念广为汉语学者所接受, 并运用于语言研究中, 汉语研究的类型学视野成为一种重要的研究范式。语言类型学在中国接受和发展不是偶然的, 汉语学界的功能主义取向为语言类型学在中国生根发芽提供了肥沃的土壤, 国内丰富的民族语言和汉语方言为语言类型学的发展提供了大量的语言材料, 汉语不少违反类型学普遍共性的语言现象更是引起语言类型学者的广泛关注。

[关键词] 语言类型学; 蕴含共性; 语义图; 功能学派; 评述

[中图分类号] H14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7365 (2024) 01-0052-12

## 零、引言

语言类型学发展先后经历了传统的形态类型学研究和当代语言类型学研究两个阶段。

### 0.1 传统类型学

传统类型学起源于 19 世纪, 当时欧洲盛行历史比较语言学, 欧洲(尤其是德国)一大批语言学家因为跨语言历史比较的需要, 对外族语言产生浓厚的兴趣。根据形态的差异, 他们把世界语言分为屈折语、黏着语、孤立语、多式综合语等, 接着确立不同语言之间的亲疏关系, 进而建立世界语言的谱系图。传统类型学主要基于形态的特点给语言分类, 所以又叫作形态类型学。虽然基于形态分类最初的目的为了进行历史来源的比较, 但因为历史同源的语言往往具有类似的形态特点, 所以, 形态类型比较和分类有助于世界语言谱系图的建立, 这为语言类型学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0.2 当代类型学

从时间线上看, 当代类型学不是传统形态类型学的自然延续。传统形态类型学兴盛于 19 世纪, 从 19 世纪下半叶到 20 世纪上半叶, 随着结构主义的兴起, 历史比较语言学式微, 有关传统形态类型学的关注也相对少了。当代类型学的兴起则在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 以 Greenberg (1963) 的发表为标志, 这篇经典文献由陆丙甫和陆致极 (1984) 翻译引入。

此后数十年, 随着许多重量级的语言类型学著作和教材陆续出版, 当代语言类型学逐渐成为一门显学。Greenberg 的学生 Comrie (1981) 出版了第一本概论性质的语言类型学著作, 1989 年, 沈家煊将其译成中文在华夏出版社出版。Comrie (1989) 在全面考量过去十年语

<sup>①</sup> [基金项目]本文受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语言学史(分类多卷本)”(项目编号: 16ZDA206)资助。本文写作得到陆丙甫先生和金立鑫先生的悉心指导, 特此感谢! 尚存问题概由笔者负责。

言共性和语言类型学研究进展的基础上，对初版做了修订和更新。该书第二版由沈家煊、罗天华（2010）合译，引入国内。作为语言类型学的经典著作，该书的出版，尤其是中文译本的出版，极大地推动了语言类型学理论在中国的传播。

此后，语言类型学概论性质的著作逐渐多起来了，如 Hawkins (1983)、Croft (1990)、Whaley (1997)、Song (2001)。后三本先后在国内出版了影印本，沈家煊、刘丹青、陆丙甫和屈正林分别为这三本书撰写了导读。这些著作的出版，为语言类型学在中国的普及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这些著作各有特点，Comrie (1989) 相对专深，有理论高度，是第一本系统化的著作。但由于写得过于专业化，因而不太适合做教材。相对而言，Croft (1990) 是导论性质的类型学专著，内容全面丰富，体系完备，更适合做教材使用。Whaley (1997) 内容全面系统，覆盖面广，不同语言的语料多，可读性强。Song (2001) 重点突出，以专题研究见长，被认为是在专题介绍方面讨论最深入的一部类型学概论性质的专著。

国内也先后出版了语言类型学相关的著作，陆丙甫 (1993/2015)《核心推导语法》虽然不是专门讨论语言类型学的专著，但该书诸多内容是基于类型学的研究。陆丙甫、金立鑫 (2015) 是关于语言类型学的第一本教材，该教材 2018 年翻译成韩文在韩国出版。刘丹青 (2003) 基于类型学理论，结合吴语方言材料重点讨论了汉语的介词特点。刘丹青、曹瑞炯 (2017) 重点介绍了语言类型学的范式、方法和库藏类型学。相对而言，陆丙甫、金立鑫 (2015) 更全面、系统。金立鑫 (2011) 用问答的方式，对语言类型学基本概念做了很好的梳理说明，是一本不可多得的类型学入门书籍。金立鑫 (2017) 则是一部专题研究的著作，凝结了作者多年的研究成果。陈前瑞 (2008) 基于类型学理论，对汉语体貌进行了深入系统的研究。此后，他深入探讨了汉语体标记语法化的类型学意义 (陈前瑞 2021)。

## 一、当代语言类型学的重要概念和最新发展

当代语言类型学研究范式有别于传统形态类型学，传统类型学主要根据构词形态一个参数对世界语言进行宏观分类，当代语言类型学根据语言的多个参数和特征对语言进行局部共性的分类。当代类型学非常重视语序类型的考察，因而又有学者称作为语序类型学。沈家煊在 Croft (2000) 的导读里提出：在当代类型学家看来，传统的类型学是确定一种语言的整体类型，然而构词形态是否真能反映一种语言的整体类型属性还很难说，应该先对语言各个组成部分和具体的结构分别考察并划分类型，再确定这些结构类型之间的相互关系，然后才谈得上确定一种语言的整体类型。

### 1.1 当代类型学的蕴含共性

蕴含共性是当代类型学最重要的概念，蕴含功能主要通过四分表来描写，同时跟语法等级、标记性、原型范畴、和谐、优势等概念密切关联。

#### 1.1.1 蕴含共性与“四缺一”模式

当代语言类型学追求的不是对语言的整体分类，而是通过对局部特征以及这些结构特征相互之间的关系的探讨，对语言进行分类。语言局部特征相互关系的确定主要通过语言局部特征的一组组蕴含共性发掘实现的。可以说，蕴含共性的发掘是当代语言类型学最重要的研究手段，是当代语言学有别于其他语言学派的最重要的特点之一，它能说明语言类型变异的

限制。Greenberg 是当代语言类型学的开创者，下面以 Greenberg (1963) 的共性 25 为例来说明蕴含共性：

若一种语言的代词性宾语后置于动词[码化为 V Pro]，那么其名词性宾语也后置于动词[码化为 V N]。

这条蕴含共性可以说说明这种语言对动词后宾语类型出现可能性的限制。这条蕴含共性还可以用四分表（又称作“四缺一”模式、“四缺一”真值表）表示如下：

Greenberg 共性 25 “四缺一” 模式：

A)	V Pro	V N	+	B)	V Pro	N V	-
C)	Pro V	V N	+	D)	Pro V	N V	+

蕴含共性也可以说是一种难度等级。以上蕴含共性说明的是，与名词性宾语相比，代词性宾语更难出现在动词后，如果一种语言连更难出现在动词后的代词性宾语都出现在动词后，那么名词性宾语就更可能出现在动词后。Croft (2000) 从蕴含共性入手，阐述了蕴含共性与语法等级、标记性和原型范畴三个概念的关系。此外，蕴含共性还跟当代语言类型学的两个重要概念“优势”和“和谐”有关联。

### 1.1.2 蕴含共性与语法等级

语法等级是指语法范畴在某一个语法特性上的可能性等级。下面以 Greenberg (1963) 的共性 25 为例，阐述两者的关联。这条蕴含共性为代词宾语后置蕴含着名词性宾语也后置。连后置可能性较小的代词都后置了，若无其他因素的干扰，后置可能性较大的名词也应该后置。共性 25 这条蕴含共性就可以用可能性等级描述：前置倾向的大小等级为代词>名词。

在这个等级上，代词比名词居于高的等级，前置倾向较小的名词宾语的前置蕴含着前置倾向较大的代词宾语的前置。总之，代词比名词有更大的前置倾向。（陆丙甫、金立鑫 2010）

### 1.1.3 蕴含共性与标记性

标记性是指一个语法范畴的内部成员有的是有标记项，有的是无标记项。标记性和蕴含共性相通，如名词的“数”范畴，单数是无标记项，复数是有标记项，这是基于语言调查得出的结论。用蕴含共性表达的话，则可以表述为：如果一种语言的名词复数不加标记，那么该语言的名词单数也不加标记。（Croft 2000, 沈家煊 2009）

### 1.1.4 蕴含共性与原型范畴

标记性与原型范畴密切关联。一个词或语法结构同时涉及多种语法特征，比如名词同时具有性、数、格等特征，动词同时具有人称、时、态等特征。一个范畴的原型成员通常具有多种相关联的语法特征，如典型的名词和动词都是无标记的。而语言的标记性又跟蕴含共性关联，那么蕴含共性就跟原型范畴密切关联。（Croft 2000, 沈家煊 2009）

### 1.1.5 蕴含共性与和谐、优势

蕴含共性还与当代语言类型学两个重要概念“和谐”(harmony) 和“优势”(dominance) 相关。“和谐”结构指的是不同类的{核心—从属语}组合的排列顺序一致，“优势”结构是指优势语序总能出现，而与它相对应的劣势语序则只有在其和谐结构出现时出现。（陆丙甫、金立鑫 2015）根据这个定义，再看 Greenberg 共性 25 “四缺一” 模式，可以发现[Pro V]和[N V]是优势的排列顺序，因为不管组合的另一方形式如何，它们总能出现。

## 1.2 语言类型学的最新发展

语义图 (Semantic Map) 理论是当代语言类型学的重要发展，引起了国内语言学界，尤其是类型学研究者的广泛关注。语义图利用概念空间上不间断的语义关联来展示某一语言（或某些语言）中某些功能形式和语义之间的联系，展示这些语言中某些多功能形式的相互联系，显示它们之间的语义远近关系或蕴含关系（吴福祥 2011）。除语义图理论之外，在国内，库藏类型学理论也有一定的影响。

### 1.2.1 语义图模型

语义图的设想最早由 Anderson (1982) 提出，他认为语言的一类意义共用一个形式来表达是由概念的相似性导致的。Haspelmath (1997) 把它发展成为具有可操作性的研究方法。此后，语义图方法成为语言类型学研究中的重要方法。（陆丙甫、金立鑫 2015）

Croft (2001) 进一步发展了语义图理论，提出“语义投影连续性假说”，即“在任何语言或结构中，相关的类别都以连续区域的形式投影在概念空间上。”

语义图理论的出现，引起了我国语言学界的广泛关注。汉语学界运用这种方法进行跨语言和跨方言的研究，比如陆丙甫 (2008)、陆丙甫、屈正林 (1010)、张敏 (2010)、吴福祥 (2011、2017)、吴福祥、张定 (2011)、郭锐 (2012)、林华勇、吴雪钰 (2013)、李小凡等 (2015)、陈振宇、陈振宁 (2015)、孙文访 (2018)、张定 (2020) 等。

语义图模式为语言类型学的研究构建了可视化的直观图示，但它跟四分表一样，只是一个描写的工具。语义图理论是一种从功能、语义到形式的研究方法，下面介绍的库藏类型学是一种形式到语义的研究观，它更关注形式手段对语义范畴的作用。

### 1.2.2 库藏类型学

库藏类型学是国内语言类型学者提出的一种设想。类型学传统上主要从语义、语用范畴出发，看它们在语言形式中如何表达。语言库藏类型学关注语义、语用范畴和形式手段的双向互动，尤其关注形式手段及其显赫性的差异对范畴表达的影响，并关注语言库藏差异中表现出来的语言共性。（刘丹青 2011、2012）库藏类型学在总结特征间的蕴涵关系时，不仅关注类型学传统所重视的特征的存在与否，还要关注范畴的显赫度。（刘丹青 2011）

库藏类型学虽然为语言类型学研究提供新的视角，但作为库藏类型学核心概念的显赫范畴的界定缺乏客观标准。此外，不同语言的同一范畴扩展方向不同，如何确定哪一种语言的范畴更显赫，这也是值得进一步探讨的问题。

## 二、汉语当代语言类型学研究

20 世纪 50 年代，语言类型学就传入国内，传统语言类型学对汉语学界产生了不小的影响。除了形态分类以外，我们还接受了形态和语法特征紧密相关的观点。（罗天华 2006）

当代语言类型学观念的引入并被大家广为接受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

### 2.1 汉语当代类型学研究四十年的分期

自 1984 年算起，当代语言类型学理论引入中国 40 年。当代语言类型学在中国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可以分别称作为引进与模仿、发展与深化、融合与创新。

#### 2.1.1 引进与模仿（1984—1992）

Greenberg (1966/1963) 由陆丙甫、陆致极 (1984) 翻译发表，是当代语言类型学引入国内的标志。廖秋忠 (1984、1990) 先后评介了 Comrie 的著作和论文。沈家煊 (1988、1989)

先译介了 Comrie 的论文。这些类型学文献的引介促进了当代语言类型学理论在国内的传播。几乎同时，日本桥本万太郎的《语言地理类型学》也传入国内。桥本万太郎（1979）在《方言》发表了“现代吴语的类型学”，余志鸿（1985）翻译出版了《语言地理类型学》，余志鸿（1989）发表了介绍性的文章。

### 2.1.2 发展与深化（1993-2010）

陆丙甫是最早运用当代语言类型学理论进行汉语研究的学者之一。陆丙甫（1993/2015）借鉴 Greenberg（1963）和 Hawkins（1983）等人的理论，印证了其语义“轨层”的洞见和理论。徐烈炯、刘丹青（1998）以类型学的眼光探讨了汉语的话题结构。沈家煊（1999）借鉴了当代类型学新的标记理论，用来描写和解释汉语语法的对称和不对称现象。刘丹青（2003）吸收 Dik（1997）语序类型学中的联系项理论来解释汉语介词的语序，尤其是吴方言中介词的位置。石毓智（2004）把汉语的研究放在人类语言这个大背景下进行。陈前瑞（2008）基于语言类型学理论对现代汉语普通话及北京话中的体貌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除了著作外，还有一系列有影响的论文，对古代汉语、现代汉语的语序（刘宁生 1995，刘丹青 2004）、汉语重叠（张敏 1997）、疑问形式、特指问句（石毓智、徐杰 2001，何元建 2003）、双及物结构、宾语标记和动补结构（刘丹青 2001，陆丙甫 2001，沈家煊 2003）、语法化与历史语言学（吴福祥 2003，吴福祥 2005，罗仁地 2006）、词类（储泽祥 2006，王双成 2012）、方言语法（李如龙 1996，邵敬敏、王鹏 2003，吴福祥 2010）、语言习得（赵金铭 2006）等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探究。

这一阶段，讨论对象丰富，研究方法多样，充分发掘了汉语的特性和共性，深化了对汉语的认识。随着研究的深入，新的语言类型学理论不断引进，先后影印出版了 Croft（2000）、宋在晶（Song 2008）、Whaley（2009），这些前沿的语言类型学著作在国内的出版，进一步推动了汉语语言类型学研究的深化。

### 2.1.3 融合与创新（2011 至今）

本阶段的标志有三：一是语义图理论的引入，并被广泛地应用于汉语语法化研究和汉语方言语法研究之中；二是库藏类型学的提出，并发表系列研究论文；三是语言类型学理论被广泛地应用于语音、词汇、词法、句法、语用等各个层面的研究中。

这个时期，先后出版了不少有影响力的著作。比如李小凡等（2015）在上编介绍了语义图理论和方法，下编进行了专题式研究。张定（2020）基于语义图理论探讨了汉语代词、介词和动词的多功能性。金立鑫（2017）将人类语言的体从类型上分为两大类：事件界限体，时间进程体，探讨了动词或句法结构中的时、体范畴。此外金立鑫、于秀金（2012）还用 Dryer（1992）提出的语序参数测量了汉语普通话，认为汉语普通话是较为典型的 VO 和 OV 混合语序。近年来，金立鑫（2019）从广义句法形态视角观察动词论元配置，提出汉语普通话是一种施格和宾格混合类型的语言。陈前瑞（2021）基于语言类型学视角，以跨语言、跨方言视角细致观察汉语体标记。李计伟（2017）结合汉藏语系语言名量词的研究成果，阐述了名量词的形成机制。罗天华（2022）主编出版了围绕“作格与汉语语法”为研究主题的论文集，收录了 15 篇论文，试图回答什么是作格、作格格局与汉语是否有瓜葛、类型学作格与形式语法作格（非宾格）有何关联等问题。

该时期不但有诸多最新视角的类型学本体论文和著作出版，还发表了很多类型学视角研

究汉语的论文。比如,语言类型学的“相关性”(吴建明等 2017)、语音类型(朱晓农 2014,李兵等 2020)、词汇类型(何元建 2013, 史文磊 2014)、汉语语序(金立鑫 2016, 于秀金等 2020, 吴春相等 2020)、词类类型(郭锐 2012, 沈家煊 2015)、时体的共性与类型(陈前瑞等 2012, 于秀金等 2015, 陈前瑞 2016, 金立鑫等 2020)、形态标志和语序的关联(李占炳 2013, 陆丙甫、应学凤 2013)、作格通格(罗天华 2017)、方言语法(王健 2013, 盛益民等 2015)、语言比较(许余龙 2012)、区域类型学(李思旭 2015)等。

为推动语言类型学的发展,语言类型学研究的相关学者积极组织学术会议、主办学术期刊、出版教材等。先后在常熟理工大学(2013)、南昌大学(2015)、上海外国语大学(2017)、中国人民大学(2019)、广西民族大学(2021)召开了五届语言类型学国际学术研讨会;定期发行了《语言类型学集刊》;出版了《语言类型学教程》(陆丙甫、金立鑫 2015)、《语言类型学》(刘丹青等 2017)、《什么是语言类型学》(金立鑫 2011)等教材。

## 2.2 汉语类型学研究的重要进展

语言类型学在汉语学界经历了三个阶段,特别是“融合与创新”阶段,语言类型学成为一种重要的研究方法,汉语研究的类型学视野成为一种重要的研究范式。纵观汉语的类型学研究,相关成果涉及语言类型学的诸方面,包括语音和音系类型、词类和词汇类型、论元配置类型、语序类型、与名词形态相关的语义范畴、领属结构、形态类型、时体情态类型、历时语言类型和区域语言类型等,研究类型丰富全面。换个角度看,近年来汉语语言类型学研究主要有三类:一是类型学观照的汉语研究;二是类型学视野的汉语研究;三是汉语的当代类型学研究。第一类是着眼于汉语的研究,但研究者心中有语言类型学思想,部分内容活用了类型学方法。第二类是基于类型学方法、视野的汉语研究,研究中明确说明使用了类型学方法,并广泛使用。第三类是以汉语为语言材料,着眼于语言共性和类型的发掘。

### 2.2.1 类型学观照的汉语研究

陆丙甫和沈家煊等自 20 世纪 80 年代就向国内语言学界引介当代语言类型学理论和方法,他们关于汉语研究的论著往往都融入了类型学理念和思想。陆丙甫(1993/2015)是一部讨论汉语语法的著作,但关于核心的确定,以核心为中心的相关句法成分的语序的讨论,特别是轨层结构的讨论借鉴了类型学的思想和方法。陆丙甫(1998)讨论的是语义、语用和语法的关系,但最后上升到“跨语言的句子基本语序和名词内部语序的变化和限制”。如果以共性探求为目的,汉语只是论证的材料,那么这样的研究就不是类型学观照的汉语研究,而是汉语的当代类型学研究,如陆丙甫(2004)就属于类型学研究。

沈家煊(1999)借鉴语言类型学、认知语言学等,用新标记理论对汉语语法中的各种对称和不对称现象做出了统一的描写和解释。该书所强调的“扭曲对应”本质上就是“四缺一”模式。沈家煊(2016)试图论证汉语的动词是名词的次类,但全书处处都有类型学理念的渗透和方法的运用。沈家煊(2019)强调要摆脱印欧语语法观念的束缚上更进一步,认为不仅要在名词动词上做文章,还要在主语谓语上做文章。全书是在语言类型比较的基础上强调汉语的特性的。沈家煊先生诸多论文的论证都有类型学的理念。(沈家煊 2010、2017)

此外,还有不少学者的汉语研究论著都有类型学的思想。如刘丹青、陈玉洁(2008、2009)关于指示代词语音象似性跨方言的考察、金立鑫(2009)关于解决汉语补语方案的设想、应学凤(2009、2022)关于语音象似和韵律象似的考察,等等。

### 2.2.2 类型学视野的汉语研究

随着语言类型学理论在汉语学界的广为传播和接受，类型学视角下汉语研究活跃起来，内容包括句法语义、历时演变、方言语法、语言对比和习得研究等。

类型学视角下的句法语义研究涉及多个主题，主要有动补结构、词类地位、动词重叠等（沈家煊 2003, 储泽祥 2006, 完权 2015, 李文浩 2010）。历时演变方面主要包括介词的语法化、疑问形式的变化、语序的变化等（吴福祥 2003, 石毓智等 2001, 刘丹青 2004, 吴福祥 2005）。汉语方言研究比较多，主要包括正反是非问句、比较句式、反复问句、方言中的量名结构、名词性短语指称等（吴福祥 2010, 王健 2013, 丁健 2014）。语言对比、语言习得的相关研究也不少（许余龙 2012）。

语义图理论的引入，为汉语研究提供了新的视角、新的方法（潘秋平、张敏 2017）。语义图理论尤其适用于汉语方言词多功能性的描写和解释，近年来产出了许多相关成果（盛益民 2010, 郭锐 2012, 夏俐萍 2013, 林华勇等 2013, 李小凡等 2015, 吴福祥等 2021）。

此外，语义图理论为语法化研究提供了新的思路。汉语语法化的多功能性研究成果丰富，涉及到虚词、实词和跨层结构等多个层面（吴福祥 2011、2017, 吴福祥等 2011, 张定 2020）。

### 2.2.3 汉语的当代类型学研究

语序类型是当代类型学最先关注的话题，是核心问题。汉语关于语序的讨论一直没有停止，如早期关于核心与句法成分排序的讨论，以及定语排序的讨论（陆丙甫 1993/2015, 陆丙甫、应学凤 2019）。近年来对汉语语序的性质（包括汉语是否是混合语序，汉语的论元配置类型等），学界也开始进行了深入探讨（金立鑫 2016, 于秀金等 2020, 罗天华 2017, 罗天华 2022）。

传统类型学认为，形态越丰富，语序越灵活。汉语是缺乏形态的语言，语序很重要。不少学者研究发现，汉语的形态虽然相对较少，但作用也不小。关于标记模式、宾语标记、距离与标志、重度与标志、标志与松紧、并列标志等的研究表明，汉语中形态作用也很重要（沈家煊 1997, 陆丙甫 2001, 陆丙甫 2004, 陆丙甫 2011, 陆丙甫、应学凤 2013, 李占炳 2013, 陆丙甫、罗彬彬 2018）。

人类语言都有疑问范畴，但表达疑问范畴的疑问形式却不同。不少学者对汉语方言的疑问方式、特指问句标记等进行了探讨，发现汉语的疑问方式丰富多样（罗天华 2016）。

与名词形态有关的语义范畴是语言类型学的核心问题，如唐正大(2005)、李旭平(2018)、郭中（2018）、宗守云（2019）对汉语和汉语方言数量范畴、人称范畴等的讨论。

与动词有关的时体情态范畴也是当代类型学讨论的重点话题。时体情态问题也是汉语类型学研究的热点问题，关于汉语体的类型、完成体和经历体、汉语体语法化等讨论有助于深化对汉语动词相关范畴的认识（陈前瑞 2008, 于秀金、金立鑫 2015, 陈前瑞 2016, 金立鑫等 2020, 陈前瑞 2021）。

汉语的词类一直是老大难问题。汉语缺乏形态，关于词类的问题争论也多。通过跨语言比较，关于汉语词类的共性、特性和类型的探讨有助于推进对汉语词类问题的认知。近年来，关于汉语是动词型语言还是名词型语言的讨论很多。名动包含理论更是具有颠覆性，沈家煊提出了一套有别于传统认知的词类观（沈家煊 2006, 陆丙甫 2009, 刘丹青 2010, 完权、沈家煊 2010, 沈家煊 2015）。

### 三、结语

当代语言类型学引入汉语学界四十年，从早期理论的介绍和模仿，到理论的发展和深化，再到类型学理论与汉语事实的融合，并创新理论和方法。我国有大量的民族语言和汉语方言，这为语言类型学的发展提供了丰富的语言材料，语言类型学前沿理论在这里得到检验、丰富和发展，普通话语法上很多违反类型学普遍共性的现象也引起了类型学研究者的广泛关注。语言类型学理论渗透到汉语的语音、词汇、语法、语用、习得、语言对比等方方面面的研究中。类型视角的汉语研究成果层出不穷，类型学观照的汉语研究成果新意迭出。

除了丰富的语言和方言材料，汉语学界的功能主义取向也为语言类型学在中国生根发芽提供了肥沃的土壤。汉语学界对功能语言学、认知语言学的接受度高。作为功能主义的一个分支，语言类型学理论很容易被汉语学界接受并应用于相应的研究中。虽然有的学者（刘丹青、曹瑞炯 2017）把类型学从功能学派独立出来，认为语言类型学不仅是语言学的一门重要的分支学科，而且还是与形式学派、功能学派并重的语言学流派。独立出来的目的是“将语言类型学定位为语言学的流派，这是对现代类型学飞速发展的一个重要肯定。”然而语言类型学和功能语言学的高度交融是不争的事实，前文介绍的语法等级、标记性、原型范畴等都是认知语言学的重要概念。中外类型学经典著作既重视对语言的描写，也重视解释，相关类型学著作都有关于理论解释的章节（Croft 2000, 陆丙甫、金立鑫 2015）。

当代语言类型学更是功能学派的代表。当代语言学主要有两大派系，形式学派和功能学派。一方面，可说当代语言类型学是功能学派的一个代表，一系列关于形式学派和功能学派之间异同的论著，都是以当代语言类型学和生成语法分别作为功能主义和形式主义的代表来讨论的。事实上，在两大流派互相借鉴的过程中，各功能学派中对生成语法的影响最大的是当代语言类型学，如生成语法中的“参数”理论，就是对语序类型学的直接借鉴。<sup>①</sup>

语言共性观的确立对汉语研究非常重要，越是强调汉语特性、个性，越需要加强对语言共性的发掘。只有对世界语言的普遍共性挖掘得足够多，才能找出汉语中真正的特性，才能避免把共性看作特性的情况。正是由于大家认识到这点，语言类型学理论才越来越被汉语学界重视。随着语言类型学的发展，语言类型学逐渐成为当代语言学中的一门显学（金立鑫 2006），也逐渐成为汉语语言学中的显学。

### 参考文献：

- [1]陈前瑞.汉语体貌研究的类型学视野[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
- [2]陈前瑞.完成体与经历体的类型学思考[J].外语教学与研究,2016,(6).
- [3]陈前瑞.汉语体标记语法化的类型研究[M].北京：商务印书馆,2021.
- [4]陈前瑞,王继红.从完成体到最近将来时——类型学的罕见现象与汉语的常见现象[J].世界汉语教学,2012,(2).
- [5]陈振宇,陈振宁.通过地图分析揭示语法学中的隐性规律——“加权最少边地图”[J].中国语文,2015,(5).
- [6]储泽祥.汉语处所词的词类地位及其类型学意义[J].中国语文,2006,(3).
- [7]丁 健.可别度对受事次话题句的影响——以吴语台州话为例[J].中国语文,2014,(2).
- [8]郭 锐.形容词的类型学和汉语形容词的语法地位[J].汉语学习,2012,(5).

<sup>①</sup> 这段关于当代语言类型学是功能学派代表的论述是陆丙甫老师提醒笔者关注的。

- [9] 郭 中. 论汉语小称范畴的显赫性及其类型学意义[J]. 中国语文, 2018, (2).
- [10] 何元建. 特指问句标记的类型学特征[J]. 外语教学与研究, 2003, (3).
- [11] 何元建. 汉语合成复合词的构词原则、类型学特征及其对语言习得的启示[J]. 外语教学与研究, 2013, (4).
- [12] 金立鑫. 语言类型学——当代语言学中的一门显学[J]. 外国语, 2006, (5).
- [13] 金立鑫. 解决汉语补语问题的一个可行性方案[J]. 中国语文, 2009, (5).
- [14] 金立鑫. 什么是语言类型学[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11.
- [15] 金立鑫. 普通话混合语序的类型学证据及其动因[J]. 汉语学习, 2016, (3).
- [16] 金立鑫. 语言类型学探索[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7.
- [17] 金立鑫. 广义语法形态理论的解释力[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 2019, (2).
- [18] 金立鑫等. 完整体与阶段体的类型学内涵与外延[J]. 当代语言学, 2020, (4).
- [19] 金立鑫, 于秀金. 从与 OV-VO 相关和不相关参数考察普通话的语序类型[J]. 外国语, 2012, (2).
- [20] 李 兵, 王敏. 汉语方言入声音节的类型学观察[J]. 中国语文, 2020, (2).
- [21] 李计伟. 类型学视野下汉语名量词形成机制研究[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7.
- [22] 李如龙. 论汉语方言的类型学研究[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 1996, (2).
- [23] 李思旭. “部分格”的语言类型学研究[J]. 外国语, 2015, (1).
- [25] 李文浩. 与“动叠+补”组合相关的若干类型学参数[J]. 汉语学习, 2010, (4).
- [26] 李小凡. 汉语多功能语法形式的语义地图研究[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5.
- [27] 李旭平. 吴语名词性短语的指称特点——以富阳话为例[J]. 中国语文, 2018, (1).
- [28] 李占炳. 类型学视角下伴随标志与并列标志研究[J]. 外国语, 2013, (4).
- [29] 廖秋忠. 《语言的共性与类型》述评[J]. 国外语言学, 1984, (4).
- [30] 刘丹青. 汉语给予类双及物结构的类型学考察[J]. 中国语文, 2001, (5).
- [31] 刘丹青. 语序类型学与介词理论[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
- [32] 刘丹青. 先秦汉语语序特点的类型学观照[J]. 语言研究, 2004, (1).
- [33] 刘丹青. 汉语是一种动词型语言——试说动词型语言和名词型语言的类型差异[J]. 世界汉语教学, 2010, (1).
- [34] 刘丹青. 语言库藏类型学构想[J]. 当代语言学, 2011, (4).
- [35] 刘丹青. 汉语的若干显赫范畴: 语言库藏类型学视角[J]. 世界汉语教学, 2012, (3).
- [36] 刘丹青, 曹瑞炯. 语言类型学[M]. 上海: 中西书局, 2017.
- [37] 刘丹青, 陈玉洁. 汉语指示词语音象似性的跨方言考察(上)[J]. 当代语言学, 2008, (4).
- [38] 刘丹青, 陈玉洁. 汉语指示词语音象似性的跨方言考察(下)[J]. 当代语言学, 2009, (1).
- [39] 刘宁生. 汉语偏正结构的认知基础及其在语序类型学上的意义[J]. 中国语文, 1995, (2).
- [40] 林华勇, 吴雪钰. 语义地图模型与多功能词“到”的习得顺序[J]. 语言教学与研究, 2013, (5).
- [41] 陆丙甫. 从语义、语用看语法形式的实质[J]. 中国语文, 1998, (5).
- [42] 陆丙甫. 从宾语标记的分布看语言类型学的功能分析[J]. 当代语言学, 2001, (4).
- [43] 陆丙甫. 作为一条语言共性的“距离-标记对应律”[J]. 中国语文, 2004, (1).
- [44] 陆丙甫. 再谈汉语“的”和日语の的区别[J]. 外国语, 2008, (3).
- [45] 陆丙甫. 基于宾语指称性强弱的及物动词分类[J]. 外国语, 2009, (6).
- [46] 陆丙甫. 重度—标志对应律——兼论功能动因的语用性落实和语法性落实[J]. 中国语文, 2011, (4).

- [47] 陆丙甫. 核心推导语法(第二版) [M].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15.
- [48] 陆丙甫, 金立鑫. 论蕴涵关系的两种解释模式——描写和解释对应关系的个案分析 [J]. 中国语文, 2010, (4).
- [49] 陆丙甫, 金立鑫. 语言类型学教程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 [50] 陆丙甫, 罗彬彬. 形态与语序 [J]. 语文研究, 2018, (2).
- [51] 陆丙甫, 屈正林. 语义投影连续性假说: 原理和引申——兼论定语标志的不同功能基础 [M]. 语言学论丛, 2010, (42).
- [52] 陆丙甫, 应学凤. 节律和形态里的前后不对称 [J]. 中国语文, 2013, (5).
- [53] 陆丙甫, 应学凤. 人类信息处理能力限度对语言结构的基本制约 [J]. 语言教学与研究, 2019, (3).
- [54] 罗仁地. 历史语言学和语言类型学 [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6, (2).
- [55] 罗天华. 语言类型学和我国语言学研究 [J]. 北京教育学院学报, 2006, (4).
- [56] 罗天华. 类型学的施格格局 [J]. 外国语, 2017, (4).
- [57] 罗天华. 作格与汉语语法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22.
- [58] 潘秋平, 张敏. 语义地图模型与汉语多功能语法形式研究 [J]. 当代语言学, 2017, (4).
- [59] 桥本万太郎. 现代吴语的类型学 [J]. 方言, 1979, (3).
- [60] 桥本万太郎, 余志鸿译. 语言地理类型学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5.
- [61] 邵敬敏, 王鹏翔. 陕北方言的正反是非问句——一个类型学的过渡格式研究 [J]. 方言, 2003, (1).
- [62] 沈家煊. 类型学中的标记模式 [J]. 外语教学与研究, 1997, (1).
- [63] 沈家煊. 不对称和标记论 [M]. 南昌: 江西教育出版社, 1999.
- [64] 沈家煊. 现代汉语“动补结构”的类型学考察 [J]. 世界汉语教学, 2003, (3).
- [65] 沈家煊. 关于词法类型和句法类型 [J]. 民族语文, 2006, (6).
- [66] 沈家煊. 语言类型学的眼光 [J]. 语言文字应用, 2009, (3).
- [67] 沈家煊. 英汉否定词的分合和名动的分合 [J]. 中国语文, 2010, (5).
- [68] 沈家煊. 词类的类型学和汉语的词类 [J]. 当代语言学, 2015, (2).
- [69] 沈家煊. 名词和动词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6.
- [70] 沈家煊. 汉语“大语法”包含韵律 [J]. 世界汉语教学, 2017, (1).
- [71] 沈家煊. 超越主谓结构——对语法法和对言格式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9.
- [72] 盛益民. 绍兴柯桥话多功能虚词“作”的语义演变——兼论太湖片吴语受益者标记来源的三种类型 [J]. 语言科学, 2010, (2).
- [73] 盛益民, 陶寰, 金春华. 脱落否定成分: 复杂否定词的一种演变方式 [J]. 中国语文, 2015, (3).
- [74] 石毓智. 汉语语法研究的类型学视野 [M]. 南昌: 江西教育出版社, 2004.
- [75] 石毓智, 徐杰. 汉语史上疑问形式的类型学转变及其机制——焦点标记“是”的产生及其影响 [J]. 中国语文, 2001, (5).
- [76] 史文磊. 汉语运动事件词化类型的历时考察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4.
- [77] 孙文访. “有(have)”的概念空间及语义图 [J]. 中国语文, 2018, (1).
- [78] 唐正大. 关中方言第三人称指称形式的类型学研究 [J]. 方言, 2005, (2).
- [79] 完权. 作为后置介词的“的” [J]. 当代语言学, 2015, (1).
- [80] 完权, 沈家煊. 跨语言词类比较的“阿姆斯特丹模型” [J]. 民族语文, 2010, (3).

- [81] 王健. 类型学视野下的汉语方言“量名”结构研究[J]. 语言科学, 2013, (4).
- [82] 王双成. 西宁方言的介词类型[J]. 中国语文, 2012, (5).
- [83] 吴建明, 金立鑫. 语言类型学的“相关性”研究[J]. 外语教学与研究, 2017, (5).
- [84] 吴福祥. 汉语伴随介词语法化的类型学研究——兼论SVO型语言中伴随介词的两种演化模式[J]. 中国语文, 2003, (1).
- [85] 吴福祥. 汉语语法化演变的几个类型学特征[J]. 中国语文, 2005, (6).
- [86] 吴福祥. 粤语差比式“X+A+过+Y”的类型学地位——比较方言学和区域类型学的视角[J]. 中国语文, 2010, (3).
- [87] 吴福祥. 多功能语素与语义图模型[J]. 语言研究, 2011, (1).
- [88] 吴福祥. 语法化与语义图[M]. 上海: 学林出版社, 2017.
- [89] 吴福祥, 金小栋. 甘青方言若干附置词“伴随-工具-方所”多功能模式的来源[J]. 中国语文, 2021, (3).
- [90] 吴福祥, 张定. 语义图模型: 语言类型学的新视角[J]. 当代语言学, 2021, (4).
- [91] 吴春相, 杜丹. 存现句式、处所句式与语序的类型特征[J]. 汉语学习, 2020, (2).
- [92] 夏俐萍. 益阳方言“阿”的多功能用法探析——兼论由指称范畴引发的语义演变[J]. 中国语文, 2013, (1).
- [93] 徐烈炯, 刘丹青. 话题的结构与功能[M].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8.
- [94] 许余龙. 名词短语的可及性与关系化——一项类型学视野下的英汉对比研究[J]. 外语教学与研究, 2012, (5).
- [95] 应学凤. 现代汉语单音节反义词音义象似性考察[J]. 语言教学与研究, 2009, (3).
- [96] 应学凤. 从语音象似到韵律象似[J].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22.
- [97] 于秀金, 金立鑫. 俄汉时体的类型学蕴涵共性假设[J]. 外国语, 2015, (2).
- [98] 于秀金, 金立鑫. 类型学视角下汉语的混合格配置模式[J]. 外国语, 2020, (5).
- [99] 余志鸿. 《语言地理类型学》导读——纪念桥本万太郎教授[J]. 汉语学习, 1989, (3).
- [100] 赵金铭. 从类型学视野看汉语差比句偏误[J]. 世界汉语教学, 2006, (4).
- [101] 张定. 汉语多功能语言形式的语义图视角[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20.
- [102] 张敏. 从类型学和认知语法的角度看汉语重叠现象[J]. 国外语言学, 1997, (2).
- [103] 朱晓农. 声调类型学大要——对调型的研究[J]. 方言, 2014, (3).
- [104] 宗守云. 介词悬空: 张家口方言的显赫句法结构[J]. 中国语文, 2019, (5).
- [105] Anderson, L.B. The “Perfect” as a Universal and as a Language Particular Category[A]. In Hopper, Paul (ed.) *Tense-Aspect: Between Semantics and Pragmatics* [C].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1982.
- [106] Comrie, Bernard. *Language Universals and Linguistic Typology* [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1. 中译本: 沈家煊译. 语言共性和语言类型[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89.
- [107] Comrie, Bernard, 沈家煊译. 对比语言学和语言类型学[J]. 国外语言学, 1988, (3).
- [108] Comrie, Bernard, 沈家煊, 罗天华译. 语言共性和语言类型(第2版)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 [109] Comrie, Bernard, 廖秋忠译. 语言类型学[J]. 国外语言学, 1990, (4).
- [110] Croft, William. *Typology and Universals*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语言类型学与普遍语法特征[M].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0.
- [111] Croft, William. *Radical Construction Grammar: Syntactic Theory in Typological Perspective*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 
- [112] Dik, Simon C. The Theory of Functional Grammar. Part 1: The Structure of the Clause [J]. *Postepy Biochemii*, 1997, 32.
- [113] Dryer, M. S. The Greenbergian Word Order Correlations [J]. *Language*, 1992, 68(1).
- [114] Greenberg, J. H. Some Universals of Grammar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the Order of Meaningful Elements [A]. in: J.H. Greenberg (ed.), *Universal of language* (2nd edition) [C].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66[1963], 73- 113. 中译文“某些主要跟语序有关的语法普遍现象”，陆丙甫、陆致极译 [J].《国外语言学》1984,(2).
- [115] Hawkins, J. A. *Word order Universals* [M].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83.
- [116] Haspelmath, M. *From Space to Time: Temporal Adverbials in the World's Languages* [M]. Munich and Newcastle: Lincoln Europa, 1997.
- [117] Luo Tianhua. (罗天华) *Interrogative Strategies: An Areal Typology of the Languages of China* [M].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2016.
- [118] Whaley Lindsay J. *Introduction to Typology: The Unity and Diversity of Language* [M].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Inc, 1997. 影印本：类型学导论——语言的共性和差异 [M]. 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2009.
- [119] Whaley Lindsay J. [131] Song, Jae Jung. *Linguistic Typology: Morphology and Syntax* [M]. Harlow: Longman, 2001. 影印本：语言类型学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 Linguistic Typology and Chinese Studies ——A Research Review of the Past Forty Years

YING Xue-feng & CHEN Chang-lai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34)

**Abstract:** The journey has gone roughly three stages: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theory and imitative studies in the first years, the explor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theory, and the integration of the theory with Chinese studies. Some of the key concepts of the theory have been well recognized and widely employed in the field of Chinese studies, such as the phenomena of “four-without-one”, and semantic mapping, etc. It has become a common practice to study Chines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inguistic typology. The quick acceptance and popularity of the theory in the field of Chinese studies is no coincidence. It can be accounted for from several perspectives: First, the preference for functionalism in Chinese studies serves as a welcoming environment for the theory. Second, the variety of Chinese dialects and languages of the minority ethnic groups provides an abundance of language database. Thirdly, a large amount of exceptional cases found in Chinese has aroused great interest in the field of linguistic typology.

**Key words:** linguistic typology; semantic mapping; functional school; critical review

# 预期视野下的“‘既然’+反问句”研究<sup>①</sup>

千 薇<sup>1</sup> 陈振宇<sup>2</sup>

(<sup>1</sup>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外国语学院, 上海 201620; <sup>2</sup>复旦大学 中国语言文学系, 上海 200433)

[摘要]从预期理论角度看,“既然”复句的前件为条件部分,后件为预期部分时,表示推断;当后件为当前信息部分时,表示预期与当前信息的关系,此时常用于反预期语篇。“既然”复句表示“言者在特定的事实条件下进行的主观选择”;“如果”复句表示“言者在特定的非事实或反事实条件下进行的主观选择”;“因为……,所以……”因果句表示“全概率或大概率推理的特殊选择”。

[关键词]“既然”复句; 反问句; 预期理论; 选择

[中图分类号] H14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7365(2024)01-0064-09

## 零、引言

“既然”复句和“因为”复句都表示“因果关系”,但前者比后者主观(吕叔湘 1999,邢福义 1996、2001,沈家煊 2003,李晋霞、刘云 2004,郭继懋 2008,张静 2015)。本文试图跳出“因果关系”,引入“如果”对二者进行比较。

“既然”复句的前件<sup>②</sup>为旧信息,是言者认为听者同样认同的信息,是言者认定或假定的事实;“如果”复句的前件则是非事实(不清楚是否为真)或反事实的。但它们都只能充当语篇话题,不能说“可能/也许既然、可能/也许如果”等不确定的表达,不能加否定词说“不是既然/如果”,不能用疑问形式。除此之外,前、后件语序基本不变。

与之不同,“因为”复句的原因可以充当旧信息,但经常是新信息,话题、焦点都可充当,可以说“可能/也许因为”,可以加否定词“不是因为”,可以充当疑问焦点,语序具有前后可变性。邢福义(2001)等发现,“既然”后件可以是反问句(询问句),“因为”句不可以。通过语料发现,此类例句占“既然”复句总数的23.7%。例如:

- ①既然他反对,你们为什么还要干? (合理性否定) (自拟) ——#因为他反对,你们为什么还要干?<sup>③</sup>
- ②现在既然上面说能搞,大队党支部怎么可能再压住呢? (路遥《平凡的世界》) (真值性否定)
- ③既然一切就这么定了,喝点热巧克力汁怎么样? (安·兰德《源泉》) (邀请)
- ④既然所有人都是清白的,那些花花液体怎么解释? (王朔《人莫予毒》) (责难)
- ⑤这是责任,是推不掉的责任。既然推不掉怎么办呢? 我选择的是后者,愉快地承担。 (《报刊精选》1994年) (自问自答)

<sup>①</sup> [基金项目]本研究受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项目编号:22FYYB004)“现代汉语量化范畴:基于语用数、间接量化和单调性理论的方案”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规划课题(项目编号:23WYJ0423)资助。

<sup>②</sup> 前件和后件是从逻辑学讲的,后件就是结果小句,前件就是原因、条件小句。

<sup>③</sup> 本文对不合适的例句标注“#”号,表明这不是句法错误,而是语义或语用的不合适。

其中有典型的反问句，也有较为中性的询问；既有广义的反问句，也有狭义的反问句。“如果”与“既然”相似，后件可以询问或反问。

本文借助预期理论重新审视“既然”复句的功能：（1）“既然”复句的预期结构是怎么样的？（2）“既然”前件和后件之间的事理逻辑关系，都是“因果”关系吗？（3）如何用“选择”这一语法范畴解释“既然”句，选择的依据和基本规律是什么？

除特别说明外，本文语料来自CCL语料库和BCC语料库，部分为自拟，均已标明。

### 一、“既然”复句的预期结构与类型

综合前人的研究成果，“既然”复句的基本功能是“言者在特定的事实条件下进行的主观选择”；“如果”是“言者在特定的非事实或反事实条件下进行的主观选择”。它们的后件都常用“那（么）、则、就”等选择性标记，“那（么）”表示空间选择；“则”原意是法则，法则是行为选择；“就”来自趋向动词，趋向是方向选择。

“既然”“如果”复句中虽然前件的事实性不同，但都是表示在特定条件下的选择。特定条件指在推理之前就已经存在，预先存在的命题只能充当话题，不能提问，不能否定。不过言者可以让对方来选择结论，所以我们能够在后件对其进行询问，也能够进一步提出反问。

“因为”表示“基于常理进行的全概率或大概率推理的特殊选择”。Hamblin (1973)、Rooth (1985)认为，“选择”是上位范畴，因果关系是其下位范畴，所以“既然”“如果”与“因为”句相差更大。“因为”句反映因果关系的客观性、普遍性和合规性，原因确定，并存在外在的常理、情理、道理等方面的支持，结论也就不容更改，除特殊情况一般不能对结论提问。只有当回溯原因，也就是在知域中“以果推因”时，由于原因可能未定，此时可以针对原因进行提问和否定。陈振宇、王梦颖 (2021)曾指出：“‘预期’表达的是某个认识主体的预先估计或希望等心理状态或主观态度，并不是在报道事物的情况，都是非现实的。预期本身应该加上与情态(modality)有关的语词……语篇中单一的预期性表达，包括四个部分：条件O、预期P(M|O)、当前信息P(M)和预期性|P(M|O)-P(M)|”。<sup>①</sup>“既然、因为……所以、如果”所在的小句都是表示条件O的部分，由于对条件进行了限定，所以都是“个体条件下的预期”。陈振宇、姜毅宁 (2019)提出“推断”和“回溯”两种主观性视角；陈振宇、姜毅宁 (2023)进一步将其概括为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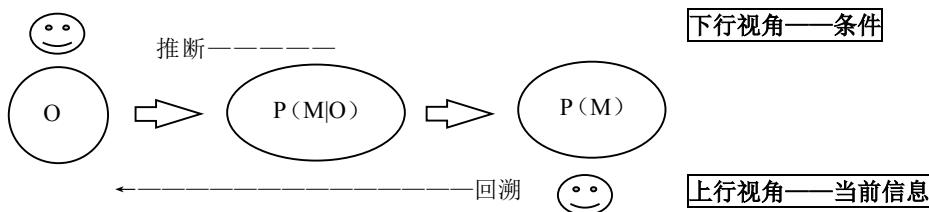


图1 推断和回溯

#### 1.1 推断语篇

<sup>①</sup>  $P(M|O)$  指在条件O的情况下对事物M的推理结果， $P(M)$  指当前信息对事物M的描写，它们都是以概率的数值来表示的； $|P(M|O)-P(M)|$ 指预期和当前信息的差值，如果差值等于0或很小，就是正预期，而当差值显著增大时，就是反预期。另外，预期理论中的“条件部分”相当于逻辑学中的“推理的前提/前件”，因果句、条件句、“既然”句的前件都是推理的前提，也就都是条件部分。

言者站在条件 O 的位置上说出的是表达预期推理前提的语句，其目的是得到预期 P (M|O)。在推断语篇中，由于当前信息，还不能确定能不能判断出其预期性。例如：

⑥既然秀莲是个唱大鼓的（条件），那就决不能成个好女人（认识预期）。（老舍《鼓书艺人》）

⑦既然马科长这么说（条件：做出了邀请），莫若今个先吃他（道义预期中的提议），明天是我的。（老舍《裕兴池里》）

至于秀莲究竟是不是好女人，最后究竟是谁请客，这些信息仅就语篇内容无从知晓。

## 1.2 回溯语篇

言者站在当前信息 P (M) 的位置上，对此前的条件或预期进行回溯，看它们是否相符，相符是正预期，否则是反预期。例如：

⑧噢，既然好成这样儿（条件），后来就该结婚（道义预期），怎么又吹了（当前信息：不结婚了）？（王朔《修改后发表》）

“怎么”是反预期标记，加在表达当前信息的小句上。有时，预期部分会省略，但它可以从前后文义中得到解释（用方括号表示解释，下同）。例如：

⑨问了，当然问了，第一个就问了这个问题你既然不喜欢人家（条件），【你不该和人家结婚（道义预期）】干吗又赶着和人家结婚（当前信息）？（王朔《人莫予毒》）

“因为……，所以……”复句也有推断和回溯两种语篇结构。例如：

⑩这些被保存下来的红豆杉，主要是在村前屋后的“风水山”上，因为村民相信“风水”（条件），所以不敢砍伐山上的树木（意愿预期）。（新华社新闻报道 2004 年 2 月）

回溯如下例，后件“一直如何”是对事实的报道，是当前信息，中间的预期部分在原来的语篇中省略了，但可以解释。例如：

⑪因为忙（条件），【不能顾及他/不能联系（道义/能力预期）】所以我一直没有给他写信（当前信息）。（《中国儿童百科全书》）

“既然”的预期性语篇，几乎都是反预期的。大多是用疑问代词性的“怎么”“干吗”类反预期标记，说明这里的反预期确实是与疑问/反问句型紧密相关。邢福义（1996）指出“既然 a，那么 b，可是却非 b”这种逆接关系，其有转折类反预期标记。“既然”复句的后件几乎没有用“竟然”“不料”等反预期标记的例子，因为它们与疑问无关。

在“既然”复句的预期性语篇中，正预期的例子少之又少，后件是合乎预期的当前信息。符合陈振宇、姜毅宁（2019）提出的，在回溯情况下，反预期才是信息价值大的语篇。故我们默认反预期占优势，仅在特殊的情况下才出现正预期的情况。

“因为……，所以……”句正好相反，在预期性语篇中，“因为”句前件是言者一定相信的事实，表达的推理也是基于常规和合理的，言者认为自己的推理非常可靠，没有理由觉得当前信息与自己刚做出的预期不符，所以（一般）只用于正预期语篇。

“如果”句则很难有预期性语篇，都是推断语篇。因为其前件表示虚拟的条件，不具有事实性，结论也就不具有事实性，仅仅是一种可能，不具有事实性，是不能与当前信息对比的，故而缺乏预期性语篇。而“既然”“因为”复句的前件都是言者承认的事实，后件的结论也就具有事实性，所以可以与当前信息进行对比。

陈振宇、王梦颖（2021）根据产生预期的不同认识主体，分为自预期、他预期、常理预期、上文预期和（行为）主体预期五个维度，它们有交叉，即多个预期维度在一个预期语篇

中可以同时存在，相同或相异。“既然”“因为”“如果”复句都是“上文预期”，即由前件小句表示的前提推出预期；在一般的情况下，是言者预期，也是常理预期。

“因为”一般必须反映常理预期，但在“既然”句中“条件部分”可以和他者（听者或第三方）产生联系，即所谓“（让步）证伪法”。例如：

②a.既然上帝是万能的（条件），【他的力量应该是无边界的（认识预期）】为什么要把自己的力量束缚在一定范围内（当前信息）？（蒙田《蒙田随笔全集》）——\*b.因为上帝是万能的，所以不把自己的力量束缚在一定范围。——c.如果上帝是万能的，为什么要把自己的力量束缚在一定范围内？

这里前件是某方提供的一种说法，言者先假定其为真（假定的事实）。张滟（2012）指出，“因为”复句听说双方的认知差异大，而“既然、可见”差异较小；再由言者代替对方进行推理，得到预期；但当前信息与预期不符（反预期），所以造成矛盾，或者是推理过程或所依据的其他推理前提不对或不充分。但是言者一般不会认为自己的推理有问题，因而会质疑前提（某方观点）的正确性。

这种用法不能用“因为”，用“因为”就表示言者自己相信“上帝是万能的”是事实了。我们可以用“如果”，因为“如果”小句的命题可以来自言者，也可以来自他人，后者也是（让步）证伪法。

另外，在“既然、如果”句中，当言者不按常理进行推理时，自预期和常理预期就会分离。如例③，条件是“一切就这么定了”，按照常理似乎怎么也推不出喝巧克力汁的事。事情定好了之后干什么，会有许多选项，如马上执行、进行庆祝；如果说庆祝，一般也是喝香槟（西方风俗）、宴请（中国习俗）等，而喝巧克力汁目前还十分罕见，是相当个性化的选择。在这里，言者的推理与社会的常规/合理的推理出现了“错位”，句子不能用“因为”，“#因为一切就这么定了，所以喝点热巧克力汁吧”不通顺，但对于“如果”句的使用则很自由，“如果一切就这么定了，那喝点热巧克力汁怎么样？”因此，我们认为，能否允许自预期和常理预期发生错位，是检验主观性强弱的一个极好的标准。

## 二、“既然”复句的事理关系类型

有效的“因果关系”是基于常理进行推导的，典型的句式是“因为……所以”因果句，陈振宇、姜毅宁（2019）和陈振宇、王梦颖（2021）把它作为检验“语义和谐”关系或者说大概率预期（包括全概率预期）的标准。

### 2.1 狹义的因果关系

预期的概率  $P(M|O)=1$ （百分之一百，又称全概率），即只要条件 O 存在，则一定得到结论 M，不能有反例（一旦有反例就是新的科学发现，推翻了原有的规律）。“既然、因为……所以、如果”都可以表达。例如：

⑬a.既然世界上已有不少人醉生梦死，那么坚捷特尼科夫为什么不能醉生梦死呢？（果戈里《死魂灵》） b.因为/如果世界上已有不少人醉生梦死，所以/那么坚捷特尼科夫为什么不能醉生梦死呢？

### 2.2 广义的因果关系

⑭a.既然处于半退休的状态，那么就不要多管闲事。（窦应泰《李嘉诚家族传》） b.因为/如果处于半退休的状态，所以/那么就不要多管闲事了。

处于半退休状态，并不一定“不要多管闲事”，其实也可以“努力发挥余热”；但是有

时我们的操作惯例使得其中一个选项具有非常大的倾向，并使之成为正当的选择，相反的那个则是不正当的选择，称之为“单向性”。

这时，预期  $P(M|O) \neq 1$ ，但是数值也相当地大，甚至可能接近于 1，可以称为大概率推理。大概率允许反例存在，只不过反例一般要用反预期的句式来表达，如“虽然处于半退休的状态，但仍然多管闲事”；而全概率推理不允许反例，不能说“#虽然  $A > B, B > C$ ，但  $A < C$ ”（除非新的数学定义改变了这一规律）。

### 2.3 非因果关系

如果一些选择达不到上面的概率，统称为“非因果关系”：具体可分为模糊因果关系、无因果关系和内包因果关系。“既然、如果”句对它们的适用是自由的，但“因为”句一般不行。

#### 2.3.1 模糊因果关系

条件尚不明确，如果条件能够明确，依然具有单向性，这就是大概率推理；但在当下，在条件得以明确化之前，因果关系是看不出来的。例如：

⑮a.既然社长在那儿，那就走吧。（辻井乔《父亲的肖像》）\*b.因为社长在那儿，所以（我们）就走吧。——如果社长在那儿，那就走吧。

社长在那儿，因此存在很多选择：可以过去和他谈话；可以离开不理会他；可以是因为他在那儿，有人负责了，所以我们可以走了；可以是因为他在那儿，需要有人照顾或者需要有人奉承他，所以我们不能走，等等。这些条件并没有在语境中出现，而是只有一堆模糊的猜想。

#### 2.3.2 无因果关系

从条件到预期结果不存在什么必然的或大概率的联系，而是一种主观的、不大顾及实际情况或社会常理的、自我由心的选择，各种选择无论多么罕见甚至荒诞，都可以被言者主观地认定为合理。自预期和常理预期的“错位”也常发生在这样的例句中。例如：

⑯a.既然她是孤儿为什么他自己不能是个外星人？（王朔《我是你爸爸》）\*b.因为她是孤儿，所以他自己可以是个外星人。——如果她是孤儿，那为什么他自己不能是个外星人？

“她是孤儿”和“他是不是外星人”根本是两个不同的、独立的事件（语篇中不存在孤儿和外星人互动的故事）。实际上，言者先荒诞地赋予她“孤儿”的身份（假定的事实），然后不妨更为荒诞地把自己想成外星人。前后件的统一性体现为：已经做了荒诞的事，那就继续荒诞下去吧。荒诞推理在条件句中也非常常见，两者不同的是：有的荒诞句更倾向于用来反推那个假定前提的反事实性质，有的荒诞句则更倾向于表示言者进一步参与游戏的愿望。

#### 2.3.3 内包因果关系

从逻辑上讲，当有两个（或多个）互相对立的选择时，有三种情况：一个合乎因果关系，另一个不合因果关系；所有选择都不合乎因果关系；所有选择都合乎因果关系。

回看例⑤，两种选择相反，但可以说“既然/如果推不掉，那就痛苦地挣扎吧”，也可以说“既然/如果推不掉，那就愉快地承担吧”；既可以说“因为推不掉，所以只好痛苦地挣扎”，也可以说“因为推不掉，所以只好愉快地承担”。这一类例子能够成立是有特殊原因的，那就是“痛苦地挣扎”（接受它+试图挣脱+感到痛苦）和“愉快地承担”（接受它+主动承担+感到愉快）都是“接受它”的下位概念。

有的例子似乎能够被这三种情况所解释，如前面的例③：条件是“一切就这么定了”，事情确定之后可以有多种选项（理论上无限，喝巧克力汁也是其中一个），它们都可以找到潜在的理由，是模糊因果关系。多种选项可以看成是“进行庆祝活动”的下位，而把事情搞定之后的庆祝是大概率的推理，也是内包因果关系。当然也有可能没有因果关系，如本来打算喝巧克力汁，但由于有其他事情耽误了时间，虽然搞定了事情并不会促使人去喝巧克力汁，但也不会妨碍人去喝巧克力汁，所以言者就可以自由地选择去喝巧克力汁了。钟小勇、张霖（2013）认为“既然”句的后件都是听说双方共同接受的结论。不过在例③中，对言者来说，喝巧克力汁只不过是一个提议，言者不一定指望听者会接受。

### 三、“既然”复句的选择限制

#### 3.1 预存事实

前件为已经存在的活动、变化、状态或性质等。例如：

⑦既然他是一人居家，那他到处种瓜做什么？（韩少功《月光二题》）

#### 3.2 对未来概率的设想

“老板想见你”，由于老板具有权威性，因此“想见你”的要求将大概率成真。例如：

⑧既然“老板”想见你，随时都可以见面。（大江健三郎《摆脱危机者的调查书》）

#### 3.3 已经承认的道理

通常是社会心理中的有关知识，如常识、情理、风俗习惯或法律规章等，其认识主体是类指的“社会”或“人们”（陈振宇、王梦颖 2021）。如“一切科学的原理都是来自哲学”便是笛卡尔时代学者们对哲学公认的看法。例如：

⑨既然一切科学的原理都是来自哲学，而在哲学中我从未发现任何准确的理论，所以我便觉得我的第一要务是建立哲学的原理。（笛卡尔《笛卡尔文集》）

#### 3.4 已然话语

选择发生的层面，我们可以用复句“三域”理论来考察。

（1）言域。指对人（包括自己和他人）的外在行为（包括言语行为）的选择，主要是道义情态预期和意愿情态预期。例如：

⑩既然不是你，你哭什么？老爷的喜日都给你们冲乱了。（苏童《妻妾成群》）

⑪既然七爷连相片子都看到了，你可以告诉密斯乌。（张恨水《金粉世家》）

（2）知域。指从前件推出某种知识，主要是认识情态预期。例如：

⑫既然“附加文件”在选举计票之前就已经付诸实行，“五月田野”的代表大会就不再有真正的目标。（夏多布里昂《墓畔回忆录》）

⑬既然一切都是过眼烟云，他们是干才还是庸才又有什么关系？（莫泊桑《漂亮朋友》）

（3）行域。指前件情况的确导致了后件现实的发生，这时，后件是当前信息。但行域用法还有一个要求：当前信息符合预期。然而“既然”句很少有正预期的例子，因此“行域”的“既然”句很罕见，主要是“既然……（也）就/便”句式。例如：

⑭但是政府既然征召他，他就应召，丝毫不作扭捏的姿态，半推半就、装腔作势……（《CWAC\AHB0018》）

关于“既然”句选择的基本限制，如下表 1 所示（例句为自拟）。

表1 “既然”句选择的基本限制

	肯定选择	否定选择
积极策略	选择当前条件下概率最高或相当高、最符合或很容易看出符合常理预期的选项。 <u>既然A&gt;B, B&gt;C, 那么A&gt;C。</u> <u>既然不付出何来损失?</u>	不选择当前条件下概率最小或相当小、最不符合或很容易看出不符合常理预期的选项。 (东西的概率极小)
消极策略	选择当前条件下造成消极后果概率最小或相当小、最容易或很容易看出是在避免消极后果的选项。 <u>既然要进入这里, 请各位遵守规矩。(守规矩带来的消极后果最小, 违反则会造成严重后果)</u>	不选择当前条件下造成消极后果概率最大或相当大、最容易或很容易看出无法避免消极后果的选项。 <u>既然一开始就烧得是如此混账, 那为什么还要去那种地方呢? (发烧去那种地方会加重病情)</u>
随性策略	选择当前条件下允许的任何选项, 只要消极后果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即不一定比其他选项大或者大不了多少。 <u>既然一切就这么定了, 喝点热巧克力汁怎么样? (选择喝巧克力汁, 或者选择其他什么, 对当前的局面都没有可见的消极后果, 可以自由替换)</u>	

### 3.5 择优选择

前人多提到“既然”句是“择优选择”，但我们却发现如下三个问题：

#### (1) 选择有肯定和否定

在否定性反问句中，肯定和否定能够互转。由于这些观点容易理解，不赘述。

#### (2) 并非都是“择优选择”

择优的指向性与预期的指向性一致，即建立在全概率或大概率推理的基础上。但是存在许多相反的例子，在预期概率都很“弱”的诸选项中进行任意选择。这种选择是相当主观和个性化的，我们称之为“随性选择”。

“既然来了”的例子很多，其中大约有73%的语句存在高度的一致性，即是在表示不能走、应该留或者应该留下来做事情，如：进去、坐坐、住下、说话、吃饭等。这是大概率的合乎常理的预期，也是择优选择。例如：

- ②a.不, 茂才兄, 既然来了, 就走不了了! 来, 把孙先生请进去! (《乔家大院》)
- b.既然来了, 进去坐坐也没关系。 (古龙《陆小凤传奇》)
- c.既然来了, 就好歹在家里住一宿吧。 (孙犁《风云初记》)
- d.我没有准备, 既然来了就讲几句。 (《人民日报》1994年)
- e.既然来了, 今晚就在我们家吃顿便饭。 (岑凯伦《蜜糖儿》)

但是有的例子则不同，如下面的“低头、认了”和“拼命、豁出去”相互对立，它们都是用在面临巨大压力甚至危险的语境中，但言者对待压力的态度相反——一个屈服，一个抗命——都有消极后果，也有积极后果，任何一方都有可能性，任何一方都不存在大概率预期。选择唯一的限制条件是言者的个人秉性，有的人不喜欢逃跑或投降，而是选择拼命；有的人不喜欢硬抗带来的结局，则选择暂时低头。这些选择相当主观，无法形成常理预期。这些例句都可以被换成“如果”复句，但一般不能使用“因为”复句。例如：

②a.我想反正既然来了，矮檐下怎能不低头呢？（《鲁豫有约》）

既然来了，也就认了。（兰晓龙《士兵突击》）

b.我不能再想任何事情了，既然来了，就只能全力去拼，一拼到底！（《读者》合订本）

c.既然来了，我就豁出去了！（《人民日报》1994年）

下面例②“无法离开”也有多种选项，如既可以是“继续装病（待在原地）”，还可以是“出去活动（积极生活）”……，它们在语境中都不会带来更多的消极后果，但也不具有强制性。例如：

②a.童霜威既然一时无法离开“孤岛”，只好继续装病。（王火《战争和人》）

b.他说云南挺好玩的，既然你一时半会儿走不了，还不如就在云南各处走走，能干些事情就干些事情，这比你回北京闲着和发牢骚更舒心。（不光《闯西南》）

“既然”所在小句在这里的作用是：已经到了某种状态，该状态对认知主体提出了要求，迫使认知主体必须做出选择（不选择则是对该状态的回避），无论好坏总得选出一个。所以随性选择只有肯定选择，没有否定选择。“如果”复句则不存在这种紧迫的要求，所以可以有否定选择，这是其自由采取随性选择策略的体现，如：“如果/\*既然一时无法离开，不要继续装病，也不要到处走动”。如果换为“既然”，需要在后面明确表示究竟要干什么，因为总得出现一个肯定的选择，如：“既然一时无法离开，不要继续装病，也不要到处走动，你去找家旅馆住起来，等待下一步指示”。

### （3）择优包括趋利和避害

②既然一席话的连贯性和因果关系决定着其中每句话的价值，那么人们当今能够做出的惟一选择就是要么口若悬河讲个不停，要么缄默不语绝不开口。（卡尔维诺《帕洛马尔》）

如上例②，“要么……，要么……”表示多种选择（并不“唯一”），表面上“口若悬河”和“缄默不语”是对立的，但都是“采取适当的言语策略”的下位。前件要求话语具有连贯性和因果关系，所以必须采取适当的言语策略，这一策略分为两种：积极策略，口若悬河，以满足连贯性和因果要求，以达到最大的效果；消极策略，缄默不言，避免冒犯或者避免产生最糟糕的情况。

不同的预期情态类型与上述选择的匹配度不一样。在“既然”语句中，认识预期几乎只能是积极选择，而不能选取另外两种策略；道义、意愿预期则很自由。当后件为反问句时，几乎都是道义和意愿预期；认识预期的例子极少。

## 四、结语

本文考察“‘既然’+反问句”，并与“因为”“如果”复句进行对比。在预期语篇的条件部分，这些复句有的表示推断视角，有的表示回溯视角。“如果”“既然”复句都表示主观选择，只是条件部分的事实性不同。“因为……，所以……”复句是“全概率或大概率推理的特殊选择”，但“如果”“既然”复句不限于此。“既然、如果”复句的前后件之间还能够允许非择优的“随性选择”，而“因为……，所以……”句一般不允许。

最后，“因为……索性/干脆”句式非常特殊，其他“因为”句式需要遵守相关的规则，但它却能够违反。“因为……索性/干脆”句式可以不表达大概率推理，可以是非因果关系，也可以是随性选择。

参考文献：

- [1]陈振宇, 姜毅宁. 反预期与事实性——以“合理性”语句为例[J]. 中国语文, 2019,(3).
- [2]陈振宇, 姜毅宁. 预期语篇的复杂性及分析方法[J]. 长江学术, 2023,(2).
- [3]陈振宇, 王梦颖. 预期的认知模型及有关类型—兼论与“竟然”“偏偏”有关的一系列现象[J]. 语言教学与研究, 2021,(5).
- [4]郭继懋. “因为所以”句和“既然那么”句的差异[J]. 汉语学习, 2008,(3).
- [5]李晋霞, 刘云. “由于”与“既然”的主观性差异[J]. 中国语文, 2004,(2).
- [6]吕叔湘. 现代汉语八百词(增订本)[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
- [7]沈家煊. 复句三域“行、知、言” [J]. 中国语文, 2003,(8).
- [8]邢福义. “却”字和“既然”句[J]. 汉语学习, 1996,(6).
- [9]邢福义. 汉语复句研究[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1.
- [10]张 静. “既然”式推断复句研究[D]. 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15.
- [11]张 静. “既然”“就”单用时的选择倾向及功能差异[J]. 华中学术, 2019,(27).
- [12]张 淦. 因果复句关联标记句法—语义研究——基于“交互主观性”认知观[J]. 外国语, 2012,(3).
- [13]钟小勇, 张霖. “既然”句和“因为”句主观性差异探[J]. 汉语学习, 2013,(4).
- [14]Hamblin, Charles Leonard. Questions in Montague Grammar[J]. *Foundations of Language*, 1973,(10).
- [15]Rooth, Mats. Association with Focus[D].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mherst Ph.D. thesis, 1985.

## A Study of “*Jiran*” Complex Sentenc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xpectation Theory

GAN Wei & CHEN Zhen-yu

(<sup>1</sup>*Shanghai Lixin University of Accounting and Finance, Shanghai 201620;*<sup>2</sup>*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3)*

**Abstra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xpectation theory, the antecedent of “*jiran*” complex sentence is the conditional section, while the consequent is either the expected section, which only indicates inference text. The factive information section indicat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expectation and the information (often used in counter-expectation text). The basic function of “*jiran*” complex sentence is to express “the speaker’s subjective choice under specific factual conditions”. “*Ruguo*” sentence refers to “the speaker’s subjective choice under specific non-factual or counterfactual conditions”. “*Yinwei*” sentence means “selection derived from full probability or large probability reasoning”.

**Key words:** “*jiran*”(既然) complex sentence; rhetorical questions; expectation theory; choice

# 动态语音教学：国际汉语语音教学的有效手段

马秋武 翟海莹

(北京语言大学 语言科学院, 北京 100083)

**[摘要]**语音教学不同于语音学教学，它是以培养国内学外语或国外学汉语的学习者获得目的语语音能力、掌握一种新的语言交际能力为目的的语言教学活动。作为语言教学活动的一部分，我们当然应将它的一切定位在学习者能否更容易掌握一种语言的问题上。本文将从语音教学与语音学教学的差异谈起，分析和阐释在国际汉语语音教学过程中遇到的各种语音问题，指出动态语音既是国际汉语或外语听说基本语言能力训练的起点和主线，也是培养高水平国际汉语或外语人才的一种有效手段。

**[关键词]**国际汉语；动态性；语音教学方法

**[中图分类号]** H195.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7365 (2024) 01-0073-11

## 零、引言

语音教学是语言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通常出现在外语或对外汉语教学中。通常所说的外语或国际汉语的语音教学常被错误地理解为“语音学教学（phonetic teaching）”。需要指出的是，“语音教学”与“语音学教学”二者之间存在很大差异。我们曾对音系学、语音学与语音教学做过具体的研究和分析，提出过动态语音的含义及其有效性（马秋武、赵永刚 2017）。本文将从术语上的误译与误解出发，多方面分析和探讨语音教学所应注意和遵循的规律与原则，指出现在国际汉语语音教学中普遍存在的问题，提出并阐明避免和克服上述这些问题的方式与方法。

## 一、什么是语音教学？

语音教学（pronunciation teaching）是外语学习或国际汉语学习的一门必修课，也是外语或国际汉语听说能力训练与培养整个过程的起点与开端。但是国内很多学者常把它与“语音学教学”相混淆，这种混淆不仅在名称上，也在实质上。名称上，phonetics 意为“语音学，语音”，pronunciation 意指“发音，语音”，因而常有人把外语或国际汉语的语音教学错译或误解为 phonetic teaching，而且这种错译或误解现象在高校课程名目的英译中也是屡见不鲜。实质上，国内出版的一些外语或国际汉语的语音教材中常把语音学的介绍与描述作为全书的重点与核心，而且相当多的高校外语专业或国际汉语专业语音教学基础课也是以介绍和讲解语音学为主线，逐步展开外语或汉语元辅音、音节、重音、声调、语调等教学。将语音教学处理为语音学教学的道理其实很简单，语音学知识比较系统和稳定，并且容易讲解，而语音教学的内容不稳定且多变，常因教授的对象不同而不同，因人而异。语音学教学比较实，

语音教学比较虚。实的层次分明，教师可以按部就班地完成教学任务，而虚的则不同，它飘忽不定，难以把握，教师在具备良好语音知识背景的前提下，还必须深入了解授课对象的母语情况，知道学生在发音上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语音学是语言学专业学生的专业课程，主要讲授语音学的专业知识及其研究方法，其目的是帮助学生搞清楚语音学研究中所要注意的一些问题以及尚待拓展的研究空间；而语音教学则是给学生开设的一门基础培训课程，主要培训和锻炼学生学会或发好所学语言的语音。因此，它一定是以培养学生语言能力或听说语言能力为目标的训练课程。所以，把“语音教学”当成“语音学教学”显然是有问题的。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语音教学中的“语音”英语用的是“发音（pronunciation）”，而发音语音学是语音学的三个分支领域之一。发音语音学中的“发音”不是 pronunciation，而是 production 或 articulation。两个“发音”有何不同？

发音语音学中的“发音”是专业术语，指语音产出所涉及的内容，而语音教学中的“发音”不是专业术语，是指语言的说话方式，特别是在连续话语中的说话方式（Trask 1996）。专业术语用于专业领域，非专业术语也告诉我们语音教学的目的不在于掌握专业知识、获得专业能力，而在于获得语言的日常说话能力。发音语音学在谈言语的发音时关注发音时所涉及的各种生理、心理等发音肌体的动作与变化，而语音教学所关心的则是如何让学生获得所学语言的流利有效的说话能力。学语言的学生需要的是学会说相应语言的技能与技巧，尽快熟练掌握那门语言说话与表达的方式方法。总之，语音学关注的是语音学的知识体系问题，而语音教学关注的则是语言语音学习者掌握语言听说的能力问题。

## 二、语音教学的内容、特点与方法

语音教学关注的重点是学习者学习语音的效率效果问题。所以，我们在阐释语音教学内容时不应该以语音学的内容编排为主线和核心，而应以特定语言语音学习者的语言背景、学习及动机与目标等为主线和核心撰写和阐释有效语音教学的内容与方法。

### 2.1 精准度与流利度

语音学从发出、传播和感知三方面阐释语言的语音，当然所描述的语音一定是最为理想和标准的发音方式，而语音教学则不然，它关注的是学习者获得语言语音能力问题。某个母语为语言 A 的人要学会用语言 B 去与母语为语言 B 的人进行语言交流，那么这个人要想一点不差地完全学会语言 B 的精准发音是很困难的，或者说几乎是不可能的。

比如，我国北方方言中大多没有浊塞音，因此在学英语（比如“dog”）时常用不送气的清塞音 ([t]) 来代替英语的浊塞音 ([d])。同样，英美学习者在学汉语（比如“董 dōng”字）时也常用浊塞音 ([d]) 来代替汉语里不送气的清塞音 ([t])。学外语最重要的应该是能够比较熟练地用所学语言进行交流。我们说英语时将英语的所有浊塞音都用不送气的清塞音来替代，并不会影响我们与英美母语者的交流。其次，我们也要注意英语里的浊塞音也并不总是发成纯浊塞音。Roach (1983/2009) 指出英语浊塞音 [b, d, g] 有时是全浊的，有时是半浊的，还有时是清音性的，比如在词尾时三个浊塞音一般都发成不送气的清塞音。

与发音的精准度相比，二语语音习得中的“流利度”更重要。近年来，随着语音实验设备不断完善，实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一些学者将语音实验方法引入二语语音习得研究中。

二语学习者能习得准确的发音当然很好，但过分强调发音精准度一定会增加他们的心理负担，阻碍或抑制语言学习者的欲望和动力。Krashen (1981, 1982) 曾提出，消极的外语学习心理对语言的输入有很强的过滤作用。学习者由于其态度、学习动机、自信心、焦虑等情感因素的抑制作用不能很好地吸收、消化所学的语言材料，引发外语学习过程中出现“短路”现象。所以，消除学习者的心理障碍，提高其语言学习的兴趣，是确保学习者成功习得语言的前提与条件。

## 2.2 辅音与元音

语音学教学多是从最基础单元的辅音开始的，但语音教学不应如此。比如，汉语语音学关注汉语有多少个元音，多少个辅音，每个元音和辅音都属于哪一类，它们如何发音，发音时应注意哪些问题，等等。但语音教学则不然，它关心的是不同语言背景的学习者在学语音发音时会出现哪些问题，这些问题怎么解决更容易、更有效。

语音学课程在讲语言的元辅音时都是按照国际音标的语音分类详细介绍和阐释它们的特征与特点。但语音教学则不然，它应从语言学习者的角度画龙点睛地指出二语语音学习中所要注意的问题、所要遵循的原则，而对于无关语音习得的理论问题，则可以暂不理会，不做评析。譬如，汉语元音音位问题，国际汉语学习者都是通过汉语拼音学汉语的，那么我们理应从汉语拼音角度来帮助学习者掌握汉语的发音技能与技巧。

表1《汉语拼音方案》声母表

b	p	m	f	d	t	n	l
ㄅ 玻	ㄆ 坡	ㄇ 摸	ㄈ 佛	ㄉ 得	ㄊ 特	ㄋ 讷	ㄌ 勒
g	k	h		j	q	x	
ㄍ 哥	ㄎ 科	ㄏ 喝		ㄐ 基	ㄑ 欺	ㄒ 希	
zh	ch	sh	r	z	c	s	
ㄓ 知	ㄔ 蚤	ㄕ 诗	ㄖ 日	ㄗ 资	ㄔ 雌	ㄙ 思	

表1是汉语普通话拼音方案的声母表。既然是拼音字母，那么就不见得与实际的发音完全相同。我们在教授或学习汉语声母时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汉语拼音所使用的b、d和g不是浊塞音，而是不送气的清塞音，即相当于国际音标的[p]、[t]和[k]。对于欧美学习者来说，需要我们提醒他们要特别注意这一点。汉语的塞音是清音性的，其对立的基础是送不送气问题，而非清浊问题。

汉语的四个唇辅音在与元音o组合时所发的音并不是欧美学习者所认为的[bo, po, mo, fo]，而是在唇辅音与其之间有一个短暂的[u]，相当于[buo, puo, muo, fuo]。如果是与d或t组合，则需要把u音全写出来，如“多(duō)”。换言之，这里的o音不仅比国际音标的正则元音[o]要低一些，而且与唇辅音组合时还要在其前面加上一个短暂的[u]音。这样，o很像一个滑向口腔央部的双元音[uo]或后响复韵母（林焘、王理嘉 1992）。

汉语拼音中的h是舌根擦音，国际音标写成[x]。英语里的h是喉擦音，其国际音标是[h]。中国学生在学英语时常把history中的[h]这个音发成汉语拼音中的h音，即舌根擦音[x]。同样，国际汉语学习者也常把汉语拼音中的h发成英语里的喉擦音[h]。

汉语舌面辅音很显然与舌根辅音构成互补分布关系，舌面辅音是被后接的高元音腭化所致。但需要注意的是，汉语的这种腭化辅音与很多语言的腭化辅音并不完全相同。它们多半是[j]、[ɿ]、[ʒ]、[dʒ]等，而汉语则是j([tɕ])、q([tɕʰ])、x([ɕ])。所以，在国际汉语语音教学中，需要我们帮助学生掌握这三个舌面辅音的发音。

舌尖后音和舌尖前音同样也都与舌面辅音构成互补分布关系。舌尖后音 zh ([tʂ])、ch ([tʂʰ])、sh ([ʂ])、r ([ʐ]) 是汉语特有的辅音，其卷舌特点非常明显。欧美学习者在学发这几个音时都会觉得比较难，故需要特别加强训练。汉语的舌尖前音 z ([ts])、c ([tsʰ]) 也见于英语，但只出现在音节尾，不像汉语那样常作为音节首。欧美学习者学发它们要比学发舌尖后音容易一些。

不同的学者所给出的汉语元音（音位）在数量上不尽相同。学习者对此根本无须担心，因为很多元音在具体场合常会有不同的语音表现。所以，把元音放到具体的场合、不同的语境中学习发音应该最有效、最可行。这也是本文所主张的“动态语音教学”的要义所在。

表2《汉语拼音方案》韵母表

	i 丨 衣	u ㄨ 乌	ü ㄩ 迂
a ㄚ 啊	ia ㄧㄚ 呀	ua ㄨㄚ 蛙	
o ㄛ 喔		uo ㄨㄛ 窝	
e ㄜ 鹅	ie ㄧㄢ 耶		üe ㄩㄢ 约
ai ㄞ 哀		uai ㄨㄞ 歪	
ei ㄟ 欸		uei ㄨㄟ 威	
ao ㄞ 熬	iao ㄧㄞ 腰		
ou ㄡ 欧	iou ㄧㄡ 优		
an ㄢ 安	ian ㄧㄢ 烟	uan ㄨㄢ 弯	üan ㄩㄢ 冤
en ㄣ 恩	in ㄧㄣ 因	uen ㄨㄣ 温	ün ㄩㄣ 晕
ang ㄤ 昂	iang ㄧㄤ 央	uang ㄨㄤ 汪	
eng ㄥ 亨的韵母	ing ㄧㄥ 英	ueng ㄨㄥ 翁	
ong ㄨㄥ 翩的韵母	iong ㄩㄥ 雍		

需要注意的是，“资 zi”“毗 ci”“丝 si”和“知 zhi”“吃 chi”“诗 shi”“日 ri”中的拼音“i”不要发成舌面元音[i]。发它们时，根本不用考虑其元音“i”，只需要考虑怎么发好声母中的舌尖辅音，因为这两组舌尖音后的元音实际上是声母辅音延长后元音化的结果（Chao 1934、1968, Hockett 1947、1950, Hartment 1944, Pulleyblank 1983），实际语音分别体现为舌尖前元音[ɿ]和舌尖后元音[ɻ]，并不是舌面元音[i]。

再来看汉语 e 和 o 两个中元音。从两个中元音与其他元音的组构上看，e 的韵头只能是 i、ü，韵尾只能是 i；而 o 的韵头和韵尾只能是 u。i 是前位性且非圆唇性，而 u 则是后位性且圆唇性。显然，e 和 u 因受韵头、韵尾的前位性或圆唇性同化所致。由韵母üe 可以推知，前位性同化比圆唇性同化更具统制性。因此产出üe，而非üo或üo（马秋武 2003、2004）。

无论是从中元音还是低元音等的组构来看，汉语元音都深受上下文的影响而发生各种调整与变化。比如，汉语的中元音 e 后接舌尖鼻音时，则发生弱化，变成[ə]，如 en 实际发成[ən]，uen 发成[uən]，甚至还可以不拼出来。e 后接舌根鼻音时，则会变成[ʌ]，如 eng 和 ueng，实际发音分别是[ʌŋ]和[uʌŋ]，ieng 弱化为 ing，中间的 e 变成了短暂的[ʌ]音，即[iʌŋ]。又如，中元音 e 在 ie 中的实际发音是[ɛ]，而低元音a在 ian 中也发成了[ɛ]（王韫佳、王理嘉 2013）。由上述分析可以看出，语音教学中进行严格准确的单音发音训练是没有意义的，也很难行得通。这也是我们主张国际汉语动态语音教学的重要意义所在。

### 2.3 重音与节奏

英语的词有重音，但这个词一定是两音节或以上的词，单音节词没有重音。汉语是以单音节词为主的语言，单音节词肯定没有重音。那么，汉语词重音也要出现在多音节词上，如果汉语有词重音的话（马秋武 2021）。

英语有派生词，也有复合词。多音节派生词都有词重音，其词重音在词中的位置受其词性、词缀的严格限制；英语的复合词都是多音节的，当然都有词重音，但它们的词重音一般都落在两个组成成分的第一个成分或词上。汉语两音节或以上的词是否有派生词？汉语的派生词缀非常少，这已被学者们广为接受。陆宗达、俞敏（1954/2016）指出，北京话里名词词头只有“老”和“小”两个，并认为由它们组成的两音节词是中重型的。汉语前缀少，后缀也同样少。汉语词法方面的专著大多都明确承认，汉语是以复合词或合成词为主的语言。因此，汉语的词重音也就只有复合词的词重音。英语复合词跟派生词的词重音并不一样，复合词不如派生词的词重音那么稳定，那么明显。在英语里，两个词合成的复合词常因所在语境的不同而发生重音上的改变；在汉语里，两个单音节词合成的复合词也同样会因所在语境的不同而发生重音上的改变。声调语言里有重音，重音语言里有声调，它们的不同主要在于重音、声调在何时何处进行指派的问题（Ladd 1996/2008）。

两个音节很难同重同轻，通常不是前重就是后重。林茂灿等（1984）用实验方法证明北京话两字组的正常重音是“中重”，颜景助、林茂灿（1988）用实验方法证明北京话三字组的正常重音是“中轻重”。吴宗济（1982）、沈炯（1985）等用语音实验方法证明汉语普通话两字组、三字组在语句中的重音模式。可见，在汉语普通话中，无论是两字组、三字组还是短语或句子，各个音节的重音程度都会因其所在句中的位置不同而有所不同。国际汉语学习者在习得普通话语句时常常不能在语流中很好地把握语句中不同位置上字词音节的不同等级重音，该重的不重、该轻的不轻、轻重失宜，表现出比较浓厚的外国腔。

海外学生外国腔的表现方式之一就是搞不清楚汉语字组中重音的规律。当然，音高是实现重音的一种方式。沈炯（1985）的语调语音实验清楚地表明音高下限体现了不同字组的节奏结构或重音结构。事实上，汉语两字组、三字组等的重音结构与字调的音高表现紧密相关。换言之，字调的音高曲拱模式并不是固定不变的，它通过音高水平的提升与下降、调域的总体扩展与压缩等手段来体现字词音节在不同位置上的轻重程度。

下图引自吴宗济（1993）。此图表明，同样的一个声调在语句的不同重音位置上会有完全不同的音高总体表现，但这种不同的音高表现一定是在保持声调基本单元形式的前提下实现的。换言之，相同的声调因所受到的各种不同因素的影响而会以略有不同的音高曲拱模式出现在语句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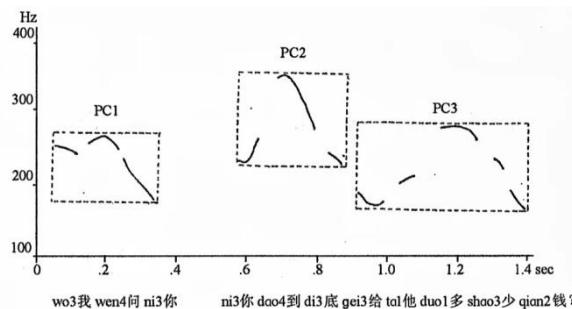


图1 同一声调不同重音位置上的高音表现（吴宗济 1993）

比较有效的教学方法是，让学习者注意体会和学习字词音节在语流中不同位置上的轻重程度。汉语两字组是“中重”，三字组是“中轻重”，但并非永远如此，各个音节的重音程度都会因各种因素的影响发生某种程度上的调整与改变。动态语音教学，意在让学习者通过亲身大量感受或体会语流中的语音变化来学习和掌握语音的变化规律。

#### 2.4 声调与语调

汉语普通话有四个声调（字调），四个声调各自都有自己比较稳定的音高曲拱模式，即在语流中无论怎么变化，它们仍能保持自己一种比较稳定的音高曲拱模式。声调是汉语语句中出现的一个个辨别字义的音高曲拱模式。英语也有音高曲拱模式，但它不是一个个辨别词义的音高曲拱模式，而是表示语句语用意义或功能的总体音高曲拱模式。英美学习者在学说汉语时的主要问题是，在语句语流中如何保持一个个字调各自的基本音高曲拱模式问题。

汉语中的每个汉字都有一个声调，一个声调就是一个音高曲拱模式。普通话除轻声外共有四个声调，单说时五度值分别是 55、35、214 和 51。

- ①a. 55 HH
- b. 35 LH
- c. 21(4) LL(H)
- d. 51 HL

由①可以看出，普通话的上声应该是一个低平调，这里的升调尾应该是附加上去的，即低平是普通话上声的本质，尾部的“升”很可能是为缓解难以继的低平而产生的一种反应。在汉语普通话里，两个上声在一起时会发生连读变调，前一个上声变成阳平。汉语上声连读变调很可能是因为低平调连续出现保持低平调难以继导致的结果<sup>①</sup>。

上声连读变调无疑是语言学研究的重点和热点之一，但我们发现，国际汉语教学的难点不是上声连读变调，而是上声后接非上声时的半上声调。

- ②全上声调 半上声调
- 喊 214 声 55 喊 21 声 55
- 美 214 国 35 美 21 国 35
- 酒 214 窃 51 酒 21 窃 51

我们发现初学汉语的学习者往往把非上声前的上声调说成全上声调 214，而非我们实际所说的半上声调 21。究其原因，很可能是与我们在对外汉语单字调教学时通常把上声调教

<sup>①</sup> 低平调连续出现不发生变调的情况也存在，比如泰语，见曹文等（2022）。

成 214 有关。事实上，上声 214 只出现在单说时或在短语或语句末尾处，若不发生上上连读变调，它在其他任何场合中通常都体现为半上调。那么，上声的本调究竟是 21 还是 214？各种汉语普通话的音系研究现都已表明，把普通话上声的底层形式设定为 21(4)，上声的音系表现就更能容易得到比较令人满意的解释。如果我们在对外汉语教学中直接告诉学生上声就是一个低平调，214 只出现在单说时或短语或语句末尾处的话，他们还会在非上声调前继续错误地把它说成 214 吗？

汉语是声调语言，它有没有语调？这个问题很难回答，但汉语语调与英语语调差别很大。就汉语短语或语句上的音高曲线而言，其中一部分是体现各个字调的，一部分是沈炯（1985）所说的那种通过不同音高曲拱下限体现短语或语句节奏结构的，还有一部分表示说话人各种情感语音或语调的。在汉语普通话中，字调的音高曲线存在于短语或语句上表示结构和情感意义的总体音高曲线之中，短语或语句节奏结构或情感语音都是通过调整和改变各个字调的音高曲线来实现的，但无论对这些字调进行怎样的调整或改变，它们仍会保持字调的基本音高曲拱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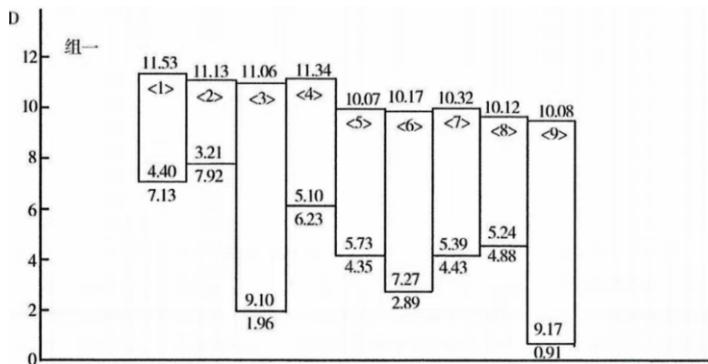


图 2 语调与字调的关系 (沈炯 1985)

吴宗济（1982、1993）提出汉语语调是在单字调和二字连读变调的基础上形成的。沈炯（1985）的实验进一步证明了语调是通过字调的调整或变化来表达的，这种字调的调整主要是调高的提升与降低、调域的扩展与压缩。

汉语学习者的母语大多是非声调语言，他们的主要问题是在学说汉语时语句中的字调常常因前后影响等因素失去了其应有的基本调型。如何在变化的语流中保持字调的基本调型，可能是大多数国际汉语学习者遇到的一道难题。要知道在语流中字调并不是不变的，它们要变哪些，要变哪里，要变多大多小，等等，这些都很难有一个统一的标准。花大量时间把这些调整与变化都一一讲清楚，倒不如让学生认真去听、仔细地模仿，反反复复地进行操练更有成效、更值得采纳。

### 三、动态语音与听说能力

教海外学生学汉语或教中国学生学外语时，首先要教的是这门语言的语音或培养他们的听说能力。非母语语音通常都是从某几个单音教起的。示范和模仿的通常是这些单音的“单说形式（citation form）”，单说形式往往是这些音的足音或重音形式。然而，无论所发的单音形式再怎么准、再怎么好，它们在实际的语流中都会发生这样或那样的调整与变化。换

个角度说，我们判断一个人说话是否地道自然，是否没有外国腔，主要不是看学习者发足音发得准不准，而是看学习者发轻音或弱音是否自然。语流中轻音轻的程度是随语流的语势而上下起伏变化的，它们是语流中的动态语音形式。语音教学与语音学教学的根本区别也正在于此。动态语音教学法可以弥补传统语音教学中所存在的严重漏洞，解决传统语音教学只关注单说时重音或足音的发音，而且还可以更加明确地表明语流中的轻音或弱音形式更重要，让国际汉语或外语语音教师和学生知晓语音教学所应关注的重点不是单说时固定且单一的重音或足音，而是语流中多变且不一的轻音或弱音形式。

显而易见，每个音在语流中都会因不同的语境、不同的语速而产生不同的表现形式。需要指出的是，音位是归纳出来的音系概念，并不是语言的语音实体或实际发出的音。每个音位实际上对应的是一系列的语音实体或“一个音值的量变区间”（马秋武、赵永刚 2017）。英语如此，汉语亦是如此。

表3 英汉语音位与实际发音示例

英语	音位	实际发音				
		[tʰ]	[t]	[tʷ]	[D]	.....
	/t/	tip	let	two	writer	
		[tʰip]	[let]	[tʷu]	[rɪDə]	
汉语	拼音	实际发音				
		[ə]	[ʌ]	[ɛ]	[ɔ̄]	.....
		本	翁	别	音	
		[pən]	[uʌŋ]	[piɛ]	[iŋ]	

事实上，语言的每个音位都有多个语音体现形式。这表明音位是不能直接发出来的，而只是一个抽象的概念而已；真正能发出来的音是音位的实际变体形式。我们常说的某个语言有没有某个音，多是从语言学的音位角度讲的。如果从实际发出的语音角度说，结果可能并非如此。譬如，我们说北京话没有浊塞音，但这只是从语言学的音位角度讲的，但从实际发出的语音角度说，像“弟弟”“哥哥”“爸爸”这类词中第二个音节的声母不就是浊塞音吗？所以，普通话没有浊塞音音位，不是没有浊塞音（林焘、王理嘉 1992，王韫佳、王理嘉 2013）。我们的国际汉语或外语语音教学应从讲授音位开始还是应从让学生直接体验和操练实际的具体发音开始呢？

同一个音在不同语境中会有不同的语音体现形式，同样也会因不同的语速而发生改变。语速不同，轻音的程度也就不同。二语学习的难点不在于发重音或足音的准确度上，而在于语流中把握不同轻音的程度上。上世纪 90 年代初，天津市教委曾邀请美国一批语言教育志愿者来津组织了一期暑期中学英语教师培训班。这些教师在培训班上不讲怎么发好美音，而是要求学习者快速朗读从短到长的语句，在快说过程中注意哪些词要轻读或弱读，轻读弱读到何种程度，以此逐渐发展成日常熟练的对话、谈话、长篇演讲等高水平的英语听说能力。通过一段时间的训练，参加该培训班的学习者在听说读写能力上都有了非常明显的变化。由此可见，我们必须转变我们原有的语音教学观念，必须从如何发准发好语言的各个单音转变为实现真正提高语言听说能力的目标。在此，有三方面问题需要注意：

一是“式”与“流”、“态”与“势”的关系问题。“式”是发音姿态，它一定要在“流”

的过程中顺“势”而成，音的姿态在其所在的音流之中一定会顺势做出各种各样的调整与变化，而这些调整与变化无疑各有各的界限与范围，它们会因语流中的语调在发音上做出某种程度上的适当改变，才使得说出的话语听上去顺畅自然。换言之，“式”“态”都是从静态角度说明发音的，而“流”“势”则是从动态角度阐释发音的。前者是基础，后者是表现。语音教学应该更多应从“流”或“势”中让学习者体会到“式”或“态”的调整与变化，从而真正学好学会语言的发音。

二是“学中练”还是“练中学”的问题。掌握动态语音的有效途径，不是通过教师的讲解就可以实现的，而是要经过自我接触与训练，加上恰逢其时的点拨和指导才能实现的。“练中学”说的就是以练为主的动态语音教学方法。外语语音教学强调激活学习者内在的音系意识，而以往外语教学中的“学中练”方法显然存在很多问题。其中最主要的问题是，语音教学是从语类概念落实到语音实体的过程，而语音学习则应是在语音实体上形成语类概念的过程。“学中练”的过程与我们的自然语言形成过程恰恰相反。须知儿童出生后的语言习得经历对我们的语音教学有着重要的启示作用。儿童开始阶段的大量接触为母语学习奠定了基础，同时也是日后说话的重要源泉。儿童之所以能够顺利习得母语，一定是在家长不断示范、点拨、纠正等一系列帮助下经过高密度日常训练学会的。但无论哪一种语言的语音教学，其目的都是让学习者感悟到语言表面形式背后的语言意识和潜能。从语音接触到音系意识，从音系意识再到音系能力，都是语言学习者内在潜能的激活与形成过程，绝不是通过单纯的教学获得的。练中学，是以练为主、以教为辅，这是激活学习者语言潜能的最佳国际汉语或外语教学模式。

三是课程设置体系化的问题。采用动态语音教学方法当然很好，但能否成功，关键在于后续的一系列教学计划与安排。听、说、读、写是语言的四大基本功，对它们可以进行不同的分类。比如，把听和读归为接受能力，把说和写归为产出能力。当然，也可以把听和说归为语音能力，把读和写归为文字能力。语音的听说能力，毫无疑问是最基本的语言能力。我们在国际汉语或外语的专业课程设置上，理所当然应将培养学生的听说能力作为语言教学的首要任务。学习者仅靠一门以纠音为主的语音课程，显然是不可能学会和掌握一门语言语音的。所以，我们必须在国际汉语专业的课程设置上安排以培养学生汉语听说能力为目标的一系列课程，让学好和掌握语流中的动态语音贯穿专业能力培养与训练的全过程中，真正体现国际汉语言专业关注汉语专业能力的培养而非汉语知识的传授上。

#### 四、结语

本文从区分语音教学与语音学教学开始，指出语音教学不同于语音学教学，它是动态的，关注的重点在于语言的语音能力培养。国际汉语语音教学是一门语言培训课程，不是一门语言学专业课程。语言培训课程旨在培养学习者的语言使用能力，不在于传授语言的语音知识。因此，将传授语音知识作为语音教学课程的核心既不妥，也不对。切不可以将语音教学与语音学教学混为一谈。

语音教学需要反复操练，一时的“掌握”并不一定是真正的掌握；真正的掌握是学习者已具备了音系意识、获得了音系能力（Odisho 2014, 马秋武、赵永刚 2017）。学习者若具备了音系意识或音系能力，就会知道某个音可不可以变以及它在语流中所能变化的区间与界

限，而且还会发错音、发超出这个音值量变区间不允许的音。这就是我们所说的“变中有不变，不变中有变”，“变化有度”是动态语音教学所要遵守的一条原则。语音学教学与语音教学完全不同，前者无静态与动态之说，而后者则一定是动态的，动态的语音一定是有范围、有界限的。语音教学就是要帮助学习者从纷繁的语音变化形式中总结或归纳出不同语音的不同音值量变区间，或者说帮助学习者建立起其所学语言的语音的语法。

### 参考文献：

- [1]曹文等.语音及语音习得研究[M].北京：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2022.
- [2]金俊淑.郑鲜日.朝鲜语母语背景学习者英语词重音产出研究[J].东疆学刊,2023,(3).
- [3]陆宗达,俞敏.现代汉语语法[M].北京：中华书局,1954/2016.
- [4]林茂灿,颜景助,孙国华.北京话两字组正常重音的初步实验[J].方言,1984,(1).
- [5]林焘,王理嘉.语音学教程[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
- [6]林焘,王理嘉著,王韫佳,王理嘉增订.语音学教程(增订版)[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
- [7]马秋武.优选论与普通话的音节组构[M].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3.
- [8]马秋武.普通话二合元音韵母的组构与优选论分析[J].当代语言学,2004,(1).
- [9]马秋武.汉语的词重音及其音系性质[J].韵律语法研究,2021,(2).
- [10]马秋武,赵永刚.音系学、语音学与语音教学[J].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报,2017,(4).
- [11]沈炯.北京话声调的音域和语调[A].北京语音实验录[C].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
- [12]田朝霞,金檀.英语语音评估与测试实证研究——世界发展趋势及对中国教学的启示[J].中国外语,2015,(3).
- [13]吴宗济.普通话语句中的声调变化[J].中国语文,1982,(6).
- [14]吴宗济.汉语普通话语调的基本调型[A].王力先生纪念论文集(《王力先生纪念论文集》编委会编)[C].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
- [15]吴宗济.普通话语调分析的一种新方法：语句中基本调群单元的移调处理[A].1992-1993年语音研究报告(中国语言学会语音学分会)[C].1993.
- [16]颜景助,林茂灿.北京话三字组重音的声学表现[J].方言,1988,(3).
- [17]Chao, Yuen-Ren. (赵元任) The Non-uniqueness of Phonemic Solutions of Phonetic Systems [A].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C]. 1934,(4).
- [18]Chao, Yuen-Ren. (赵元任)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M]. Berkeley &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8.
- [19]Hartman, Lawton M. The Segmental Phonemes of the Peiping Dialect [J]. Language. 1944,(20).
- [20]Hockett, Charles F. Peiping Phonology [J].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947,(67).
- [21]Hockett, Charles F. Peiping Morphophonemics [J]. Language. 1950,(26).
- [22]Krashen, Stephen D.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and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 [M]. Pergamon Press, 1981.
- [23]Krashen, Stephen D.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i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M]. Pergamon Press, 1982.
- [24]Ladd, Robert D. Intonational Phonology (2nd edition) [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2008.
- [25]Odisho, Edward, Y. Pronunciation is in the Brain, Not in the Mouth: A Cognitive Approach to Teaching It [M]. New Jersey: Gorgias Press, 2014.

- 
- [26] Pulleyblank, Edwin G. Vowelless Chinese? An Application to the Three Tired Theory of Syllable Structure to Pekingese[A]. Edited by Marjorie K.M. Chan. *Proceedings of the XVI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ino-Tibetan Languages and Linguistics*[C]. Seattle: Dept. of Asia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Vol II, 1983.
- [27] Roach, Peter. *English Phonetics and Phonology: A Practical Course (4th edition)*[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2009.
- [28] Trask, R. L. *A Dictionary of Phonetics and Phonology*[M].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6.

## Doing Pronunciation: An Effective Method of Chinese Pronunciation Teaching

MA Qiu-wu & ZHAI Hai-ying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3)

**Abstract:** Pronunciation teaching is very different from phonetic teaching in that the former is part of language teaching activity that aims at cultivating domestic foreign learners or foreign Chinese learners to acquire the phonological awareness and competence, particularly the communicative competence of a new language. As a part of language teaching activities, what we are concerned all about it is whether it is easier and more effective for learners to acquire the language they want to learn. The present paper begins with differentiating what is pronunciation teaching and what is phonetic teaching, and attempts to analyze and explain various kinds of pronunciation problems encountered in the process of international Chinese pronunciation teaching, and point out that doing pronunciation is not only what is primarily required by and fully dominates in the whole process of language proficiency training for the students abroad learning Chinese or students learning a foreign language, but also an effective means to cultivate high-level talents home learning a foreign language and abroad learning Chinese language.

**Key words:** International Chinese; doing pronunciation; pronunciation teaching method

# 汉语二语空主语和空宾语的不对称 及其影响因素<sup>①</sup>

戚欣佳<sup>1</sup> 常 辉<sup>2</sup> 王 丽<sup>3</sup>

(<sup>1,2</sup>上海交通大学 外国语学院, 上海 200240; <sup>3</sup>上海师范大学 外国语学院, 上海 200233)

**[摘要]**以往研究发现汉语二语产出中空主语和空宾语存在不对称现象，并受二语水平、有生性、句法位置等因素影响。本研究采用可接受度判断任务考察母语为日语和韩语的汉语二语学习者对汉语空主语和空宾语句的感知，从语言理解视角探讨汉语二语空主语和空宾语的不对称现象，以及二语水平、有生性和句法位置的影响。结果显示，二语者对空主语与空宾语句的感知表现出不对称性，空主语可接受度总体高于空宾语；二语水平和有生性对汉语二语空论元的感知有显著影响，但句法位置的影响不显著；随着二语水平的提高，汉语二语者在感知空论元上的表现越来越接近汉语母语者。

**[关键词]**空主语；空宾语；有生性；句法位置

[中图分类号] H195.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7365 (2024) 01-0084-10

## 零、引言

汉语允许定式句主语和宾语在没有语音形式的情况下，在逻辑式层面保留其语法作用和语义内容，构成空主语（null subject）和空宾语（null object），也叫空论元（Huang 1984），如“来了”中出现空主语，“李四很喜欢”中出现空宾语。

以往关于汉语二语空论元习得的研究发现空论元习得存在不对称现象，比如空主语习得早于空宾语（Zhao 2012, 池杨琴 2006），空主语使用较多而空宾语使用极少（Jin 1994, Chang & Zheng 2018, 常辉、周岸勤 2013, 常辉 2014）等。同时，有一些因素会影响汉语二语空论元的习得。比如，有生性影响二语者对显性主语或空主语的使用（Chang & Zheng 2018, 常辉 2014）；空主语句法位置影响习得顺序（Kong 2007, 池杨琴 2006）；二语水平影响习得情况（如 Kong 2007, Zhao 2012）等。日语和韩语的空论元用法大体与汉语相似，同属于“汉语型空论元语言”（如 Kim 2000），母语为日语和韩语的汉语二语学习者习得汉语空论元时表现出的不对称现象如何，以及上述因素如何影响他们习得汉语空论元，将是本研究的主要关注点。

## 一、汉语、日语和韩语中的空主语和空宾语

汉语空论元可以发生在语篇层面，也可以发生在句子层面。本研究主要讨论句子层面的

<sup>①</sup> [基金项目]本研究得到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汉语二语句法结构眼动加工研究”（项目编号：17AYY007）的资助。  
•84•

空论元，并且是主从复合句中的空论元。例如：

①如果张三<sub>i</sub>不工作，<sub>e<sub>ij</sub></sub>就没有钱。

Chang & Zheng (2018) 认为例①中论元的内容可以在句内得到恢复。根据“名词性短语话题删除规则”(Topic NP Deletion Rule)，此时主语位置和宾语位置的论元在语音层面上允许脱落，出现空主语和空宾语。主从复合句中的空主语既可出现在主句(如例②a)，也可出现在从句(如例②c)，两种情况下空主语均为 *pro*，具有代词属性，且优先从句中恢复(Huang 1984)。空宾语也可出现在主从复合句中，如例②b。请看例句：

②a. 如果王先生<sub>i</sub>看见张女士<sub>j</sub>，<sub>e<sub>i</sub></sub>就会帮助她<sub>j</sub>的。

b. 如果王先生<sub>i</sub>看见张女士<sub>j</sub>，他<sub>i</sub>就会帮助<sub>e<sub>j</sub></sub>的。

c. 如果 <sub>e<sub>i</sub></sub>看见张女士<sub>j</sub>，王先生<sub>i</sub>就会帮助她<sub>j</sub>的。(自拟)

与空主语不同，汉语中空宾语由宾语论元话题化移动并脱落后形成，是变量(variable)，具有不确定性(Huang 1984、2014)。在主从复合句中，空宾语既可从句子其他部分恢复，也可从语篇中的话题恢复。

日语和韩语都允许主从复合句中出现空主语和空宾语(如 Sugisaki 2009, Han et al 2020)。日语允许在定式句中使用空论元，主句和从句中的主语和宾语均可发生语音脱落，如 Hoji (1985) 提出的例③展示了从句空主语的使用。与汉语不同的是，日语句子中论元后通常附着形态标记，如主语标记“-ga”、话题标记“-wa”、宾语标记“-ni”等(Ueno & Kehler 2016)，当论元脱落时，其附着的形态标记跟随脱落，如例④所示。例如：

③Dare<sub>i</sub>-ga Mary<sub>i</sub>-ga <sub>e<sub>i</sub></sub> yobu maeni koko-ni kita no?

谁-主格 Mary-主格 打电话 之前 这里-到 来 疑问词

(谁在给玛丽打电话前就到这里来了？)

④Oosan<sub>i</sub> ga choasan<sub>j</sub> wo mi tara <sub>e<sub>i</sub></sub> kanojo<sub>j</sub> wo tasukeri masu.

王先生-主格 张女士-宾格 看见 假设 她 -宾格 帮助

(如果王先生看见张女士，(他)就会帮助她的)(自拟)

此外，日语中的动词有自动词和他动词之分，动词形态需根据主语的题元角色信息(施事者或受事者)发生变化。同时，日语的部分动词还受到主语有生性的影响(Yamada 2009)，主语脱落后，动词仍需根据原主语题元信息进行变化。

韩语也允许主从复合句中空主语和空宾语单独或同时出现，如例⑤展示了主句空主语的使用。例如：

⑤Wangssi<sub>i</sub> neun jangssi<sub>j</sub> real bomyeon <sub>e<sub>i</sub></sub> geunyeo<sub>i</sub> real dowajunda.

王先生-主 张女士-宾 看见 她 -宾 帮助

(如果王先生看见张女士，(他)就会帮助她的)(自拟)

韩语论元后也附着有形态标记，论元脱落时形态标记跟随论元脱落，动词形态根据主语题元角色变化。同时，韩语中对主语论元有“有生性限制”，即主语论元(无论是否显性)必须是有生命的主体或能自主行动的自然元素，如风、水等(Wolff et al 2009)。

综上所述，汉语、日语和韩语都允许空主语和空宾语出现在主从复合句中，但相比汉语，韩语和日语的空论元使用频率更高(Kim 2000, 常辉 2014)。与汉语不同的是，日语和韩语属于黏着语，句中论元后附有形态标记，且随论元一同脱落。此外，日语和韩语句子中主

语有生性具有句法规则约束，主语脱落后的信息仍然对句子具有句法约束，而汉语没有该句法规则。以上句法特点使得日语和韩语比汉语使用更多的空论元，也提示日韩母语者可能对主语有生性比汉语母语者更敏感。

## 二、汉语二语空论元习得研究

前人研究表明，汉语二语空主语和空宾语习得存在不对称现象，如空主语习得早于空宾语，空宾语习得难度更大（Zhao 2012，池杨琴 2006）；二语者口语和写作中空主语产出显著多于空宾语，且空宾语产出数量极少（Jin 1994, Chang & Zheng 2018，常辉、周岸勤 2013, 常辉 2014）。

一些因素使得二语者在理解和使用空论元句时呈现不对称现象。以有生性因素为例，口语任务中，当主语为有生主体时二语者更倾向使用显性形式，而当主语为无生主体时二语者更倾向用空主语形式（Li 2014）；而写作任务中，二语者更多使用空主语指称有生主体，空宾语使用却不受有生性的显著影响（Chang & Zheng 2018，常辉、周岸勤 2013, 常辉 2014）。此外，一系列句子理解任务（Kong 2007，池杨琴 2006）表明，空主语句法位置导致空主语习得不对称，内嵌句空主语比主句空主语更难习得；但写作任务显示汉语二语空主语或空宾语的产出没有受到句法位置的显著影响（常辉、周岸勤 2013, 常辉 2014）。同时，二语水平影响空论元习得状况，水平更高的二语者习得汉语空论元的状况更好（如 Yuan 1997, Kong 2007, Chang & Zheng 2018）。

前人研究主要基于产出任务，仅能考察汉语二语者实际使用的空论元，未产出的或回避使用的空论元却无法考察；另一方面，前人研究考察的因素和空论元类型有限，有的只考察空主语，没有考察空宾语，有的只考察句法位置，没有考察有生性。本研究采用实验设计的方式，通过可接受度判断任务，从语言理解视角探讨汉语二语空主语和空宾语的不对称现象以及二语水平、有生性和句法位置的影响。具体研究问题如下：

- 1) 二语者对汉语空主语和空宾语的感知是否表现出不对称现象？
- 2) 二语水平、有生性和句法位置如何影响二语者对汉语空论元句的感知？

## 三、实证研究

### 3.1 被试

被试在国内某高校 22 名母语为韩语和 33 名母语为日语的汉语二语学习者以及 32 名汉语母语者。其中，汉语水平考试（HSK）6 级的 28 名二语者为高级水平组，27 名通过 HSK4 级但未通过 6 级的二语者为中级水平组。单向方差分析显示，中级组和高级组汉语学习时长 ( $F(1, 54) = 53.5, p < 0.0$ ) 和在中国居住时长 ( $F(1, 54) = 71.6, p < 0.01$ ) 均有显著差异。32 名汉语母语者为控制组，均为中国大陆常住居民。被试详细信息如表 1 所示：

表 1 被试基本信息

分组	人数	平均年龄（岁）	学习汉语平均时长（年）	在中国居住平均时长（年）
中级水平二语组	27	20.3	1.72 (0.22)	0.46 (0.58)
高级水平二语组	28	21.8	8.73 (4.42)	8.68 (4.35)
母语组	32	20	N/A	N/A

### 3.2 实验材料

本研究的实验材料由 32 个目标句与 64 个干扰句组成，目标句包括 16 个空主语句和 16 个空宾语句。目标句操纵四个变量：空论元类型（空主语或空宾语）、主语有生性（有生或无生）、宾语有生性（有生或无生）和空论元出现的句法位置（主句或从句中），共计 16 种句子。

目标句由主句和从句两个部分构成，从句句首由“如果”或“因为”这两种常见引导词标记，使用“如果”和“因为”的目标句数量一致。主句和从句中都包含两个名词和一个及物动词，主语和宾语位置论元主体在主句和从句中保持不变，无指称转换，且题元角色均不变化。所有空论元均可在句内恢复。例如：

⑥如果王先生<sub>i</sub>看见张女士<sub>j</sub>, <sub>e<sub>i</sub></sub>就会帮助她<sub>j</sub>的。

有生性因素控制区分主语和宾语，共构成四种搭配，即有生主语与有生宾语、有生主语与无生宾语、无生主语与有生宾语和无生主语与无生宾语搭配（如例⑦）；每种有生性搭配给予两种语义情境设计，如例⑧。每种语义情景搭配下呈现四种不同句法位置和类型的空论元结构，空主语句如例⑨ab，空宾语句如例⑨cd。请看例句：

- ⑦a.如果王先生<sub>i</sub>看见张女士<sub>j</sub>, <sub>e<sub>i</sub></sub>就会帮助她的。 b.因为小王<sub>i</sub>想读这本书, <sub>e<sub>i</sub></sub>就买了它。  
c.如果篮球<sub>i</sub>打到了小红<sub>j</sub>, <sub>e<sub>i</sub></sub>会打伤她<sub>j</sub>的。 d.因为石头<sub>i</sub>没撞到杯子<sub>j</sub>, <sub>e<sub>i</sub></sub>没弄坏它<sub>j</sub>。  
⑧a.如果王先生<sub>i</sub>看见张女士<sub>j</sub>, <sub>e<sub>i</sub></sub>就会帮助她<sub>j</sub>的。 b.因为张老师<sub>i</sub>教过这个女孩<sub>j</sub>, <sub>e<sub>i</sub></sub>很了解她<sub>j</sub>。  
⑨a.空主语出现在主句中：因为张老师<sub>i</sub>教过这个女孩<sub>j</sub>, <sub>e<sub>i</sub></sub>很了解她<sub>j</sub>。  
b.空主语出现在从句中：因为 <sub>e<sub>i</sub></sub>教过这个女孩<sub>j</sub>, 张老师<sub>i</sub>很了解她<sub>j</sub>。  
c.空宾语出现在从句中：因为张老师<sub>i</sub>教过这个女孩<sub>j</sub>, 他<sub>i</sub>很了解 <sub>e<sub>j</sub></sub>。  
d.空宾语出现在主句中：因为张老师<sub>i</sub>教过 <sub>e<sub>j</sub></sub>, 他<sub>i</sub>很了解这个女孩<sub>j</sub>。

目标句和干扰句的词汇均控制在 HSK4 级以内。句中有生主体均为人物，无生主体为常见物品。所有论元在句中第一次出现时均为完整名词称谓（如“王先生”“张女士”），第二次出现时使用代词指代（如“他”）以避免名词性代词重复出现带来的冗杂感；同时出现两名人物时通过区分性别避免代词指代歧义。在编制问卷时，实验句顺序由人为打乱，避免语义内容相似的句子相继出现。

### 3.3 实验程序

被试在安静的教室中独立完成一份书面问卷，在阅读每个句子后对其进行可接受程度判断。可接受程度按李克特 5 级量表划分为 5 个选项：“完全不能接受”“比较不能接受”“不确定”“比较能接受”和“完全能接受”。被试均在 30 分钟内完成任务。

### 3.4 数据处理

问卷原始选项转化为 5 个分数：“完全不能接受”为 1 分，“比较不能接受”为 2 分，“不确定”为 3 分，“比较能接受”为 4 分，“完全能接受”为 5 分。各因素影响分析采用混合效应模型 (linear mixed-effect model)，使用 R 语言环境下 lme4 数据包 (Bates et al 2015) 中的主效应和交互效应模型计算各因素的效应。

建模时，组内因素包括空论元有生性（有生或无生）、显性论元有生性（有生或无生）和空论元的句法位置（主句或从句），组间因素为语言水平（二语中级水平、二语高级水平或母语）。

#### 四、实验结果

二语者和母语者对各类目标句的可接受度判断均值如表2所示。二语者和母语者对空主语和空宾语句的平均可接受度评分都高于3分，说明目标空论元句大体都可接受。空主语和空宾语的可接受度显示出不对称性，二语组和母语组对空主语的可接受度普遍高于空宾语。

表2 各类型空主语和空宾语句的可接受度判断

空论元类型	空论元有生性	显性论元有生性	空论元句法位置	中级组M(SD)	高级组M(SD)	母语组M(SD)
空主语	有生空主语	有生宾语	主句	3.85(1.06)	4.11(1.10)	4.27(1.09)
			从句	4.52(0.94)	4.05(1.01)	4.42(1.10)
		无生宾语	主句	4.30(0.88)	3.86(1.20)	4.58(0.88)
			从句	4.31(0.86)	3.95(1.20)	4.84(0.49)
	无生空主语	有生宾语	主句	3.56(1.21)	3.80(1.36)	4.00(1.28)
			从句	3.26(1.19)	3.07(1.25)	3.09(1.43)
		无生宾语	主句	3.44(1.05)	3.48(1.23)	3.58(1.40)
			从句	3.76(1.20)	2.30(1.32)	2.86(1.42)
总体				3.88(1.16)	3.65(1.28)	3.95(1.34)
空宾语	有生空宾语	有生主语	主句	4.26(0.93)	3.39(1.39)	3.47(1.31)
			从句	3.72(1.27)	3.36(1.23)	3.83(1.27)
		无生主语	主句	3.30(1.20)	2.90(1.33)	2.43(1.48)
			从句	3.63(1.25)	3.00(1.41)	2.47(1.36)
	无生空宾语	有生主语	主句	4.28(0.97)	4.07(1.27)	4.64(0.81)
			从句	3.93(1.12)	3.61(1.29)	3.78(1.37)
		无生主语	主句	3.37(1.29)	3.04(1.40)	2.64(1.45)
			从句	3.93(1.21)	3.23(1.28)	3.02(1.36)
	总体			3.80(1.22)	3.32(1.37)	3.28(1.49)

母语组对空主语的可接受度最高，对空宾语的可接受度最低 ( $M_{\text{空主语}}=3.95$ ,  $M_{\text{空宾语}}=3.28$ )；高级水平组二语者对空主语接受度比空宾语句高 ( $M_{\text{空主语}}=3.65$ ,  $M_{\text{空宾语}}=3.32$ )；中级组对空主语句和空宾语句可接受度都较高 ( $M_{\text{空主语}}=3.88$ ,  $M_{\text{空宾语}}=3.80$ )。二语者和母语者对空主语接受度普遍较高，且中级组和母语组高于高级组；母语组对空宾语的接受度最低，高级组次之，中级组最高。单因素方差分析结果显示，高级组和母语组对空主语可接受度显著高于空宾语（高级组：  $F(1,894)=13.99$ ,  $p<0.001$ ；母语组：  $F(1,1022)=56.77$ ,  $p<0.001$ ），而中级组对空主语和空宾语句的判断没有显著差异 ( $F(1,862)=0.001$ ,  $p=0.98$ )。

此外，空主语和空宾语句中，含有生空主语或有生显性主语的句子可接受度普遍高于含无生空主语或无生显性主语的句子。

#### 4.1 空主语句的影响因素

以空主语有生性、宾语有生性和空主语句法位置为组内因素，以“母语组 vs 非母语组”或“中级组 vs 高级组”为组间因素做混合线性模型统计分析分别计算母语组与两个二语组的差异。以“母语组 vs 高级组”为组间因素的模型显示，高级组对空主语接受度与母语组

有显著差异，评分略低于母语组 ( $\beta=0.30$ ,  $SE=0.14$ ,  $t=2.101$ ,  $p=0.04$ )；以“母语组 vs 中级组”为组间因素的模型结果显示，中级组与母语组没有显著差异 ( $\beta=0.16$ ,  $SE=0.14$ ,  $t=1.506$ ,  $p=0.26$ )；以“中级组 vs 高级组”为组间因素的模型显示，中级组和高级组对空主语的判断无显著差异 ( $\beta=0.14$ ,  $SE=0.12$ ,  $t=1.18$ ,  $p=0.24$ )。

上述模型去掉组间因素，在高级组、中级组和母语组组内分别做混合线性模型检验各因素影响，结果显示，空主语有生性显著影响高级组和中级组对空主语句的可接受度，有生空主语显著高于无生空主语（高级组： $\beta=-0.67$ ,  $SE=0.19$ ,  $t=-3.51$ ,  $p=0.004$ ；中级组： $\beta=-0.52$ ,  $SE=0.17$ ,  $t=-3.14$ ,  $p=0.009$ ），与母语组类似 ( $\beta=-1.14$ ,  $SE=0.30$ ,  $t=-3.86$ ,  $p=0.002$ )。宾语有生性对两组二语者判断空主语句可接受度都没有显著影响（高级组： $\beta=-0.21$ ,  $SE=0.19$ ,  $t=-1.08$ ,  $p=0.30$ ；中级组： $\beta=0.25$ ,  $SE=0.17$ ,  $t=1.15$ ,  $p=0.16$ ），对母语组也没有显著影响 ( $\beta=0.02$ ,  $SE=0.30$ ,  $t=0.07$ ,  $p=0.95$ )。空主语的句法位置对二语组和母语组判断空主语句可接受度均无显著影响（高级组： $\beta=0.31$ ,  $SE=0.19$ ,  $t=1.64$ ,  $p=0.13$ ；中级组： $\beta=-0.01$ ,  $SE=0.17$ ,  $t=-0.06$ ,  $p=0.95$ ；母语组： $\beta=0.30$ ,  $SE=0.30$ ,  $t=1.01$ ,  $p=0.33$ ）。各因素对各组被试接受空主语句效应汇总如表 3 所示：

表 3 各因素对各组被试接受空主语句的影响情况

因素	中级组	高级组	母语组
空主语有生性	-0.52**	-0.67**	-1.15**
宾语有生性	0.25	-0.21	-0.02
空主语句法位置	-0.01	0.31	0.30

..  $p<0.1$ , \*:  $p<0.05$ , \*\*:  $p<0.01$

#### 4.2 空宾语句的影响因素

以空宾语有生性、主语有生性和空宾语句法位置为组内因素，以“母语组 vs 非母语组”或“中级组 vs 高级组”为组间因素做混合线性模型分别计算母语组与两个二语组的差异。以“母语组 vs 高级组”为组间因素的模型显示，高级组与母语组没有显著差异 ( $\beta=-0.04$ ,  $SE=0.16$ ,  $t=-0.21$ ,  $p=0.83$ )；以“母语组 vs 中级组”为组间因素的模型显示，中级组对空宾语句的可接受度与母语组有显著差异，中级组显著高于母语组 ( $\beta=-0.52$ ,  $SE=0.16$ ,  $t=-3.36$ ,  $p=0.001$ )；以“中级组 vs 高级组”为组间因素的模型显示，中级组对空宾语句的接受度显著高于高级组 ( $\beta=0.48$ ,  $SE=0.13$ ,  $t=3.69$ ,  $p<0.001$ )。

上述模型去掉组间因素，在高级组、中级组和母语组组内分别做混合线性模型检验各因素影响，结果显示，空宾语有生性对高级组接受空宾语句有边缘影响，无生空宾语接受度略高于有生空宾语 ( $\beta=0.33$ ,  $SE=0.17$ ,  $t=1.94$ ,  $p=0.08$ )，与母语组类似 ( $\beta=0.48$ ,  $SE=0.27$ ,  $t=1.82$ ,  $p=0.09$ )；而空宾语有生性对中级组接受空宾语句没有显著影响 ( $\beta=0.11$ ,  $SE=0.21$ ,  $t=0.51$ ,  $p=0.05$ )。主语有生性显著影响母语组和两个二语组接受空宾语句，含有生主语的空宾语句可接受度显著高于含无生主语的空宾语句（母语组： $\beta=-1.30$ ,  $SE=0.27$ ,  $t=-4.92$ ,  $p<0.001$ ；高级组： $\beta=-0.57$ ,  $SE=0.17$ ,  $p=0.006$ ；中级组： $\beta=-0.46$ ,  $SE=-0.21$ ,  $p=0.05$ ）。空宾语的句法位置对母语组和两个二语组的空宾语句可接受度都没有显著影响（母语组： $\beta=0.16$ ,  $SE=0.24$ ,  $t=0.67$ ,  $p=0.51$ ；高级组： $\beta=0.05$ ,  $SE=0.17$ ,  $p=0.78$ ；中级组： $\beta=-0.03$ ,  $SE=-0.21$ ,  $t=-0.12$ ,  $p=0.91$ ）。如下表 4 所示：

表4 各因素对各组被试接受空宾语句的影响情况

因素	中级组	高级组	母语组
空宾语有生性	0.11	0.33.	0.48.
主语有生性	-0.46*	-0.57**	-1.30***
空宾语句法位置	-0.03	0.05	0.16

.: p<0.1, \*: p<0.05, \*\*: p<0.01, \*\*\*: p<0.001

## 五、综合讨论

### 5.1 空主语与空宾语不对称

研究结果显示，汉语母语组和二语组被试对空主语和空宾语的可接受度出现显著不对称，空主语可接受度总体上显著高于空宾语，这一结果与前人研究中普遍发现的空主语与空宾语不对称现象相一致，成年的汉语母语者使用空主语的频率远高于空宾语（空主语：31%，空宾语：9.8%，Chang & Zheng 2018），汉语二语者产出的空主语也多于空宾语（如 Jin 1994, Yuan 1997, Li 2014, Chang & Zheng 2018）。空宾语的变量属性在句中易引发歧义，而空主语则不易引发歧义，这可能是导致母语者和二语者对空宾语的使用和接受度较低的原因之一。

此外，语境中信息度更高的元素通常在语言表达中保留完整形式，而信息度较低的元素往往被省略。一般情况下，句中主语通常先出现，接续语篇中的旧信息，且复合句中的空主语受其他部分主语约束，优先指向已知主语，信息度低；而句中宾语通常后出现，更可能包含新信息，且宾语论元不受约束，信息度高，更不易形成空论元。因此，汉语一语和二语中，空主语使用多于空宾语，空主语可接受度也高于空宾语，呈现出不对称现象。

### 5.2 有生性因素影响的不对称

前人研究证明有生性因素显著影响汉语母语者理解一般汉语句子(Li et al 1993, Su 2001, 董燕萍、刘玉花 2006)，而这些研究均将句子中主语和宾语的有生性搭配（如有生主语搭配无生宾语）看成一个整体因素。本研究将主语和宾语有生性看成两个独立的因素分别进行检验，母语组和二语组的结果均显示，句中主语和宾语有生性对空论元句可接受度的影响呈现显著不对称，其中主语（无论是显性主语还是空主语）有生性起到更为主导的影响作用，而宾语（无论是显性宾语还是空宾语）有生性不能起到同等程度的影响。该结果一方面与前人发现相印证，即汉语母语者和二语者的空主语产出显著受到空主语有生性影响(Li et al 2012, Li 2014, Chang & Zheng 2018)，而空宾语产出未受到空宾语有生性的显著影响(Chang & Zheng 2018)；另一方面进一步显示出空论元句中显性论元有生性的不对称影响，即显性主语有生性能对句子可接受度产生显著影响，而显性宾语有生性无显著影响。Croft (2003)认为，一般情况下句子中的施事者和主语更可能为有生主体，当施事者有生性与一般情况一致时，句子接受度明显升高，反之明显降低。此外，句子中主语往往先于宾语出现，能引起更多注意，因此主语有生性对句子理解产生更大影响。

另外，本研究中有生空主语接受度更高的结果与二语者写作中有生空主语产出更多的结果相一致（常辉 2014, Chang & Zheng 2018），但与二语者在口语产出中更倾向使用空主语指代无生主体的结果不太一致 (Li 2014)。Li (2014) 着重关注有生性对主语人称代词是否为显性的影响，并未直接比较普遍的有生空主语和无生空主语产出情况，因此其结论与本研

究情况有所不同。

### 5.3 二语水平的影响

本研究表明，二语水平影响二语者对空主语和空宾语的不对称感知。高级组对空主语和空宾语的可接受度表现出与母语组类似的不对称性，即对空主语的可接受度显著高于空宾语，但中级组没有表现出显著的不对称，对空主语和空宾语的可接受度判断较为接近。本研究中的高级组被试平均在中国生活时长和学习汉语时长远高于中级组，受到的目标语正向输入远多于中级组。大量的目标语正向输入有助于二语者发现目标语的特点，因此高级组可能已经习得汉语空宾语与空主语的差异，从而对汉语空主语和空宾语接受度判断也表现出差异，而中级组还没有习得该区别。

对于空宾语句，高级组感知与母语者一致，中级组与母语组有显著差异，而对于空主语句，高级组的感知与母语者有显著差异，中级组与母语组却没有显著差异。从可接受度评分上看，空宾语的习得与二语水平呈正相关，而空主语的习得却呈现负相关，即随着二语水平提高，二语者对空主语的接受度反而降低，且与母语者表现出显著差异。这一发现与常辉（2014）在日本学生二语汉语写作中的发现类似，后者发现汉语写作水平更高的日本学生使用空主语的比例反而低于水平更低的学生。我们认为母语知识迁移可能导致了这个现象。日语和韩语句子中论元后都附着句法标记，且动词形态根据主语题元角色发生变化，空论元脱落后使用者仍可以根据显性部分的句法标记或形态变化补全句中空论元信息，而汉语不具备这样的特点，因此这两种语言中空论元的使用率较汉语更高。

根据“完全迁移假说”（Schwartz & Sprouse 1996），在二语习得初期，二语者将一语知识完全迁移到二语知识中，因而中级组表现出对空主语更高的可接受度；高级组由于二语水平提高，注意到目标语和母语的差异，将二语知识替换原先的一语知识，有意识减少了空主语的使用，从而对空主语的可接受度和使用均降低。此外，由于中级组对空主语和空宾语句均给出一致的高接受度，因此当母语者对空主语句给出高接受度评分时，中级组在数据上更接近母语组，而当母语组对空宾语句做出低接受度评分时，中级组则表现出显著差异。综上，尽管本实验数据显示中级组在感知空主语时比高级组更接近母语组，该表现并不能直接佐证中级组的空主语习得优于高级组。

有生性因素的影响也受到二语水平因素影响。在对空宾语句的感知中，高级组受到空宾语有生性的边缘影响，与母语组一致，而中级组没有该表现。本研究二语者被试的母语知识中，有对句子主语有生性的句法规则约束，而对宾语有生性没有句法规则约束。因此，中级组将母语知识迁移到二语中应用，在二语中也表现出对主语有生性的敏感度；对于宾语有生性，中级水平二语者无法从母语中迁移相关知识，因此对宾语有生性因素不敏感。

### 5.4 空论元句法位置的影响

本研究结果显示，空论元句法位置对空论元句可接受度没有显示统计意义上的显著影响，与写作任务中空论元产出结果一致（常辉、周岸勤 2013, 常辉 2014），而与判断任务（Kong 2007, 池杨琴 2006）显示句法位置影响空主语习得的结果不一致。原因可能在于本研究使用的复合句是“主句—从句”结构，而非前人实验中使用的“主句—内嵌句”结构。“主句—从句”结构由两个相对独立的小句组成，空论元在主句或从句中的句法位置变化不受约束原则（Binding Theory）影响，对句子理解影响较小。

同时本研究结果也显示，二语组对主句空论元的接受度一致略微高于从句空论元，而母语组的对空论元句法位置没有表现出一致的倾向性。本研究中所有目标句都使用固定的结构和语序，从句在句子前半部分，主句在后半部分，使得不同位置空论元信息状态不同。当空论元出现在从句中时，其指称内容是未知信息，需要阅读完整个句子后才能补全空缺信息从而理解整个句子；而当空论元出现在主句中时，其信息状态是已知信息。二语者在理解句子时更易受到不同信息状态的影响，因此产生了较为统一的倾向性。

## 六、结论

高级水平二语者对空主语和空宾语接受度判断不对称，对空主语句的接受度显著高于空宾语句，与母语者一致；中级水平二语者对空主语和空宾语句接受度无显著差异，没有表现出不对称。句子中主语和宾语有生性因素影响表现出不对称，主语有生性显著影响二语者对空论元句的可接受度判断，而宾语有生性仅对高级水平二语者接受空宾语句有边缘影响。空论元的句法位置对二语者判断句子可接受度没有显著影响。二语水平对空论元习得情况有显著影响，高级水平二语者的表现与母语者更类似，且不对称判断现象也更接近母语者，表明随着二语水平的提高，二语者对汉语空论元句的感知更接近母语者。

## 参考文献：

- [1] 常 辉, 周岸勤. 母语为英语的学习者汉语中的空论元研究[J]. 语言教学与研究, 2013, (2).
- [2] 常 辉. 日本学生汉语空主语和空宾语的不对称现象研究[J]. 世界汉语教学, 2014, (2).
- [3] 池杨琴. 汉语空论元的第二语言习得研究[D]. 北京语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6.
- [4] 董燕萍, 刘玉花. 英、汉句子理解过程中的线索竞争[J]. 外语教学与研究, 2006, (5).
- [5] Bates, D., M. Mächler, B. Bolker & Walker, S. Fitting Linear Mixed-effects Models Using lme4 [J]. *Journal of Statistical Software*, 2015, (67).
- [6] Chang, H. & Zheng L. Asymmetries of Null Subjects and Null Objects in L1-English and L1-Japanese Learners' Chinese [J]. *Linguistics*, 2018, (56).
- [7] Croft, W. *Typology and Universals*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 [8] Han, C., K., Kim, K. Moulton & Lidz, J. Null Objects in Korean: Experimental Evidence for the Argument Ellipsis Analysis [J]. *Linguistic Inquiry*, 2020, (51).
- [9] Hoji, H. *Logical Form Constraints and Configurational Structure* [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1985.
- [10] Huang C-T, J. On the Distribution and Reference of Empty Pronouns [J]. *Linguistic Inquiry*, 1984, (4).
- [11] Huang C-T, J. *The Handbook of Chinese Linguistics* [M]. MA: Wiley-Blackwell Publishers, 2014.
- [12] Jin, H-G. Topic-prominence and Subject Prominence in L2 Acquisition: Evidence of English-to-Chinese Typological Transfer [J]. *Language Learning*, 1994, (44).
- [13] Kong, S. English Speakers and the Asymmetrical Matrix-embedded Null Subjects in L2 Chinese [J]. *Concentric: Studies in Linguistics*, 2007, (33).
- [14] Kim, Y-J. Subject/object Drop in the Acquisition of Korean: A Cross-linguistic Comparison [J].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2000, (9).

- [15] Li, P., E. Bates & MacWhinney, B. Processing A Language without Inflections: A Reaction Time Study of Sentence Interpretation in Chinese [J]. *Journal of Memory and Language*, 1993, (32).
- [16] Li, X., Chen, X., & Chen, W. Variation of Subject Pronominal Expression in Mandarin Chinese [J]. *Sociolinguistic Studies*, 2012, (6).
- [17] Li, X. Variation in Subject Pronominal Expression in L2 Chinese [J]. *Studies i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2014, (36).
- [18] Su, I-R. Transfer of Sentence Processing Strategies: A Comparison of L2 Learners of Chinese and English [J]. *Applied Psycholinguistics*, 2001, (22).
- [19] Schwartz, B. D. & Sprouse, R. A. L2 Cognitive States and the Full Transfer/Full Access Model [J]. *Second Language Research*, 1996, (12).
- [20] Sugisaki, K. Argument Ellipsis in child Japanese: A Preliminary Report [A]. In *The Proceedings of the Tenth Tokyo Conference on Psycholinguistics* [C]. Tokyo: Hituzi Syobo, 2009, 291-312.
- [21] Ueno, M. & Kehler, A. Grammatical and Pragmatic Factors in Japanese Pronoun Interpretation [J]. *Linguistics*, 2016, (54).
- [22] Wolff, P., J. Ga-hyun & Li, Y. *Causers in English, Korean, and Chinese and the Individuation of Events* [J]. *Language and Cognition*, 2009, (2).
- [23] Yamada, K. Acquisition of Zero Pronouns in Discourse by Korean and English Learners of L2 Japanese [A]. In *Proceedings of the 10th Generative Approaches to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Conference* (GASLA 2009) [C]. Somerville, MA: Cascadilla Proceedings Project, 2009.

## Asymmetry of Null Subject and Null Object in L2 Chinese and Related Factors

QI Xin-jia<sup>1</sup> & CHANG Hui<sup>2</sup> & WANG Li<sup>3</sup>

(<sup>1,2</sup>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40; <sup>3</sup>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33)

**Abstract:** Asymmetry between null subjects and null objects was found among L2 Chinese learners in previous studies and was affected by factors such as L2 proficiency, animacy, and syntactic position. The current study used an acceptability judgement task to examine the perception of Chinese null subjects and null objects of Japanese-speaking and Korean-speaking Chinese learners and explore the asymmetry of Chinese null subjects and null objects through the perspective of language comprehension. The results suggested that the asymmetry was found between the learners' perception of null subjects and null objects; L2 proficiency and animacy significantly affected the perception of null subjects and null objects, while syntactic position did not. With the improvement of L2 proficiency, the performance of learners shows more similarities to that of Chinese native speakers.

**Key words:** null subject; null object; animacy; syntactic position

# 全科华文教育与中文沉浸式教育 比较与互鉴<sup>①</sup>

雷歌<sup>1</sup> 吴应辉<sup>2</sup>

(<sup>1</sup>中央民族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北京 100081；<sup>2</sup>北京语言大学，国际中文教育研究院，北京 100083)

**[摘要]**全科华文教育和中文沉浸式教育是国际中文教育类型体系中重要的、特色鲜明的两种典型类型，均具有教育质量高的共性，同时又各具特色。本文以马来西亚全科华文教育和美国中文沉浸式教育为研究对象，通过对二者教学模式、教学内容、教学性质、课程标准和教师教学资源、教学法等方面的深入比较，揭示二者的共性和差异，挖掘出二者共有的精髓：采用内容教学法教学、注重文化教学、兼顾中文教学和学习者母语教学、重视学校与社区的交流共建关系等。

**[关键词]**全科华文教育；中文沉浸式教育；中文教育高质量发展

[中图分类号] H19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7365 (2024) 01-0094-10

## 零、引言

全科华文教育和中文沉浸式教育是海外中文教育的两种重要模式，两种教育模式各自具有独特的教育体系，培养的中文人才均具有突出的语言文化素养，教育效果也受到业界和社会的高度认可。

马来西亚全科华文教育历经半个多世纪的发展，其教学质量较为突出，受到华人及部分马来裔、印度裔家庭及其他少数族裔的高度认可。目前除了华裔学生外，也有较多的非华裔家庭选择将孩子送入华文学校学习。值得一提的是，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的教学质量普遍较好，2021年毕业生升学率为84.82%，其中36%的学生选择出国留学且无需补修中文课程，即可直接进入中国大陆、中国港澳台地区或新加坡的大学就读中文授课专业<sup>②</sup>。

美国中文沉浸式教育始于1981年，经过40多年的发展，其教学质量受到美国中文教育界和社会的广泛认可。人们普遍认为沉浸式中文教育有利于儿童多元能力的开发，如语言能力、跨文化能力等，也有研究表明接受过沉浸式教育的儿童，在学习三语或四语时表现出更大的优势（Sanz 2000），且具有更灵活的思维方式和认知方式（林秀琴 2012），因此把孩子送入沉浸式学校学习的非华裔学生家庭与日俱增。

目前关于马来西亚全科华文教育的研究主要集中于以下几方面：华文教育政策比较研究（王祖螺 2023，柯永红 2009）文献多以区域尤其是东南亚各国教育政策比较为主（吴应辉、

<sup>①</sup>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重大招标项目“汉语国际传播动态数据库建设及发展监测研究”（17ZDA306）。

<sup>②</sup> 资料来源：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董教总2021年工作报告书》[EB/OL]https://www.dongzong.my/resource/literature-n-information/education-statistics/2184-statistics-111, 2022年12月5日更新, 2023年10月1日访问。下文所涉及的马来西亚全科华文教育相关数据均来自此资料，为行文方便，不再一一注释说明。

何红霞 2016, 姚敏 2022); 华文教学资源及发展评估比较研究(梁宇 2017, 曾小燕、禹点 2022, 王雅萍、陈中和 2023); 华文教育区域与国别比较研究(吴应辉 2016, 任江辉 2010, 蒋国尊 2005); 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内部比较(王睿昕, 吴应辉 2023, 刘玉屏、袁萍 2020) 和继承语角度比较(郭熙 2023)。美国中文沉浸式教育主要集中于与对外汉语教学比较(赵红玉 2019) 和与国内小学教育比较(崔永华 2017)。纵观前人研究, 尚未发现把两种教育模式进行比较研究的文献。本文首次对两种教育类型进行比较研究, 分析其共性和差异。这不仅可以为二者提供相互借鉴和优化思路, 也可以为世界各国其他中文教育模式优化提供参考和借鉴。

## 一、全科华文教育与沉浸式中文教育共性

从授课语言视角来看, 海外基础教育中的华文教育可分为全科华文教育和课程华文教育两大类。“全科华文教育”是指用华文教授学校课程体系中的绝大多数课程, 教材也用华文编写而成。此类华文教育大部分存在于主要招收华裔学生的中小学, 对维持华裔青少年身份认同和文化传承发挥着重要作用, 其中以马来西亚的独立中学和华文小学最为典型。<sup>①</sup>而“课程华文教育”仅将华文作为学校课程体系中的一门必修课或选修课, 不同国家往往使用“中文”“华文”“华语”等不同名称<sup>②</sup>。

沉浸式教育是一种使用目的语教授学科知识的教育类型。作为海外华文教育类型之一, 中文沉浸式教育的教学重点是各科目的内容和知识, 第二语言不仅是学习的目的语, 也是教授这些学科内容所使用的媒介语。

### 1.1 教学对象以学龄儿童为主, 教育层次涉及 K-12 阶段

“学龄儿童”指符合普及义务教育入学年龄阶段的儿童, 年龄一般在 6—12 岁。马来西亚全科华文教育和美国中文沉浸式教育的对象均集中于中小学阶段, 以学龄儿童为主。

作为马来西亚华文教育体系中最有特色的全科华文教育, 其教学对象入学年龄分别为小学 6 岁, 中学 12 岁。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以来, 非华裔学生人数逐年增加, 占比从 2010 年的 11.84% 提高到 2022 年的 19.33%。非华人族群的构成情况较为复杂, 包括马来族、印度族等其他民族。

与全科华文教育相比, 中文沉浸式教育也涉及 K-12 阶段, 其中又可分为早期沉浸(K-6)、中期沉浸(7-9)、晚期沉浸(10-12)几种, 早期沉浸即 K-6 占比 63%。可见中文沉浸式教育在小学阶段相对成熟, 低龄化特点较为明显。参加中文沉浸式教育的学生以美国本地学生为主, 生源涉及非洲裔、拉丁裔、华裔和亚裔学生(江傲霜 2017), 构成较为多元化。

### 1.2 使用中文教授学科知识, 深浅难度有差异

全科华文教育和中文沉浸式教育都以中文作为主要教学语言, 用中文教授各学科知识和文化, 但难度与深度有所不同。全科华文教育的教学内容主要为中小学全学科知识, 除此之外还强调对中华文化的传承教育, 主要包括: 德育, 即传统美德、价值观和道德教育; 智育, 即汉语言、古汉语、文化内容(蒙学、史学、文学); 美育, 即对文化的审美; 能育, 即跨

<sup>①</sup> 此文为刘帅气、吴应辉即将发表的文章《国际中文教育类型体系构建》。

<sup>②</sup> 美国使用“中文”; 马来西亚使用“华文”; 有的国家则是既使用“华文”又使用“华语”, 如菲律宾和新加坡。为行文方便, 本文不再区分“华文”和“华语”, 统称为“华文”。

文化交际能力、语言能力等，十分重视对中华文化的认知、认同和传承。

中文沉浸式教育内容主要是用中文教授各学科内容，除此之外，还强调教授“符合人类共同价值和认同的文化”，即世界各国文化，如中国的春节、西方的圣诞节等。与此相比，中文沉浸式教育并不重视汉字的书写和识记，也没有相关的课程帮助学生系统学习和掌握。  
(江傲霜 2017)

全科华文教育和中文沉浸式教育内容皆包括学科知识，但所教授学科知识的丰富程度和难度不同：全科华文教育对华裔子弟来说是母语文教育，所教授学科知识更接近于中国的中小学课程，内容更丰富，学科覆盖范围更全面；中文沉浸式教育也用中文教授学科知识，但教学内容难度不如华文教学深。此外，二者皆强调文化教学的重要性，但文化教学内容有所不同，全科华文教育更专注于中华文化及其传承，中文沉浸式教育则突出对世界优秀文化的学习，强调文化学习在日常生活里的“学以致用”。

### 1.3 师资以本科及以上学历者为主，准入要求较高

全科华文教育以本地师资为主，本科及以上学历师资占比过半，可细分为华小师资和独中师资，87.8%的独中教师取得了本科及以上学历，其中18%和0.7%教师分别取得了硕士和博士学位。独中师资构成中也有12%为本科以下学历，这部分师资往往教龄较长，教学经验丰富。全科华文教育师资中具有教育资历的人数过半，并呈逐年上升趋势。

全科华文教育师资构成来源较为丰富，可分为马来西亚本地高校、中国大专院校、中国台湾地区大专院校、中国港澳地区大专院校、新加坡大专院校和欧美纽（新）澳大专院校等不同地区院校毕业的师资，其中本地大专院校和中国台湾地区大专院校师资占比较大，分别占55.8%和27.99%。

与全科华文教育师资相似，美国中文沉浸式教育教师均为中文母语教师。教师学历也以本科和硕士为主，少数教师具有博士学位，师资整体学历水平较高，但美国现有中文沉浸式教师的学科背景相对单一，多为教育、中文、英语、汉语国际教育（中国获学位者）等专业，缺乏具有理工科专业背景的教师，因而与中小学课程衔接的中文之外其他学科知识储备不足（吴应辉、刘丹丹 2016）。

在师资准入机制方面，华小要求师资至少应持有大专文凭，并且需要完成一年的师范培训。在师范培训结业后，师资候选人需要参加公共服务局和教师入门课程考试，考试合格且通过校方面试者才能取得相应执业证书。独中师资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本地和中国大陆、中国台湾的应届毕业生，在接受短期密集教育进修课培训后，即可到独中任教；另一类为本地和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往届毕业生，此类学生需要先进行在职教育的专业文凭课程学习，通过考试后即可入职独中（叶俊杰 2012）。全科华文教育注重师资培训，无论华小还是独中，都有丰富的师资培训模式和课程，如针对华小教师专业文凭课程 PIMSP、假期师范课程 KDC-KDPM 和学士毕业生师范课程 KPLI 等（叶俊杰 2012）。

美国各州对沉浸式中文教师要求不同，但均需具备以下资质<sup>①</sup>：(1) 取得小学教育或教育学学士学位，能讲标准普通话。不同的州的语言能力要求不同：明尼苏达州要求提供学分证明或中文专业证书，犹他州要求在 ACTFL 汉语口语能力达到或超过高级水平，一些州还

<sup>①</sup> 资料由犹他州教育局官员赫德提供：Meeting the Challenge:Preparing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for American Schools.PDF

要求在 ACTFL 写作水平测试中获得评级。（2）教学资格认证，认证要求因州而异。在大多数州，小学教师需要获得小学教学许可证即可，中学教师则要求有语言认证，未获得教师资格证的教师只能以助教身份协助教学。（3）了解美国外语教学法。未来的汉语教师应该拥有外语教学法课程的学分，如教学方法、课程设计、评估和测试、第二语言习得和教材设计等。（4）在美国课堂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知识和技能。除了以上基本要求外，还有一些可优先录取的条件，比如曾在国际 IB 项目工作过，有 1 年以上沉浸式语言教学经验，掌握课堂新技术的应用，等等。

沉浸式师资和华文师资均以本科及以上高学历师资为主，二者均有较高的准入机制，但全科华文教育师资构成更为复杂，而沉浸式师资的构成则以中文母语者为主。无论中文沉浸式教育还是全科华文教育，二者都存在高水平师资数量短缺问题，全科华文教育有部分学校甚至连校长位置都时有空缺。

## 二、全科华文教育与沉浸式中文教育差异

### 2.1 全科华文教育属于一语教学，中文沉浸式教育属于二语教学

全科华文教育与中文沉浸式教育性质的不同是由二者的教学对象决定的。

全科华文教育的教学对象大部分是华裔子弟，另一部分为当地其他族群学生。大部分华裔学生在入学前已具备中文听说基础，并且在课后仍有语言环境，在校学习属于母语语文学习。随着全科华文教育的发展，现在越来越多非华裔子弟择华文学校，他们不具备中文基础，进入华校学习属于二语教育，但接受了一语教育的教学模式。

美国中文沉浸式教育则属于第二语言教育，学生大多为美国当地非华裔，没有中文语言基础，虽然学校为学生创造了充满中国元素的教学环境，但课后大多数学生并没有中文语言环境。由于教学对象之间的差异，使得全科华文教育和中文沉浸式教育在教学性质方面存在本质差异，全科华文教育实为母语教育，而中文沉浸式教育为二语教育。

### 2.2 全科华文教育强调语言的继承语属性，沉浸式更注重语言工具属性

全科华文教育强调华语言文字与中华文化传承并重，其培养目标除了华语言文字本身外，也很重视培养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和对祖籍、家乡的情感。比如华小除了培养基础听说读写和语文知识能力外，还特别强调学生要有语言应用能力，即通过对语文内在规律的掌握来提高语文素养，提高语文应用能力，如对话语分析、文学作品的鉴赏和阅读方法的掌握等，在提升语文素养和语文应用能力的同时，加深对祖籍和祖籍文化的认同。（叶俊杰 2012）因此，中文在全科华文教育中首先是一种继承语，是连接华裔子弟对祖籍情感的纽带，其次才是一种语言工具。

中文沉浸式教育是在美国 5C 标准下进行的二语教育，其教学目标需要遵循交际、比较、文化、社区、贯穿几个标准。在此框架下，中文沉浸式教学目标为：在交际上，能用中文沟通，以情传情、以情达意；在文化上，了解中国文化和历史，能欣赏中国文化产物；在贯穿上，学习中文知识，并与其他科目知识触类旁通；在比较上，能对所学中文与自己母语知识进行比较，增加多元文化认识；在社区上，广泛应用中文，不局限于班级。（罗青松 2006）中文沉浸式的教学目标强调在保持和发展英语母语能力的同时，培养中文作为二语的能力；掌握所在学区规定的课程内容要求的同时，进行跨文化能力的培养。所以中文在沉浸式教学

中起着双重作用，既是教授学科课程的工具，又是教学目标之一。（崔永华 2017）

全科华文教育和沉浸式中文教育都强调对文化和语言的学习，语言在两种教育模式中都具有工具属性，但二者对文化学习和语言学习的排列顺序各有侧重，全科华文教育重视文化传承，中文在文化传承过程中首先是一种继承语；而中文沉浸式教育则更注重在知识中提高中文能力。

### 2.3 全科华文教育课程设置更加丰富，沉浸式教学模式更为多样

全科华文教育和中文沉浸式教育都有自己的教育模式，全科华文教育课程设置符合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的课程纲要规定，华小华语学习时间为 12 节/周，每节课 40 分钟。独中华语课每周 6 节课，每节 40 分钟。在教学语言选择上，全科华文教育除了英文课和马来语课不使用中文授课外，其他时间和课程均使用中文教学，且英文与中文授课内容各自独立。其中，中文授课时长比较稳定，课程时长并不会因为年级的不同而发生太大变化。

与全科华文教育不同，中文沉浸式教育的中文沉浸时长根据不同地区和学校，可分为不同模式，比如：全沉浸模式，即所有时间均为沉浸式中文教学；部分沉浸式模式，即一部分时间使用中文进行教学，剩下时间用英文教学，且英文与中文教学内容相同，即用中文讲授过的内容会使用英文再教授一遍。部分沉浸模式又可分为 50/50、90/10、30/70 等；沉浸时长和沉浸起始年级有一定相关性，完全沉浸模式多适用于 K-6 早期沉浸，而随着年级上升中文沉浸时长逐渐减少。有统计显示，大部分学校会选择从 80% 到 100% 的中文教学开始，在三年级或四年级中文教学时长减少到 50%。

综上，中文沉浸式教育教学模式更加丰富，且随着学生年级的上升，沉浸时长逐渐减少；全科华文教育则始终把中文作为主要教学语言，虽然周课时随年级上升会略微减少，由 6 学时/周减少到 5 学时/周，但总体授课时长较为稳定。中文沉浸式教育和全科华文教育课程设置都比较固定，相比之下，全科华文教育课程设置更加丰富，不同层次的教学模式也较为成熟，沉浸式小学教学模式则更具多样性。

### 2.4 全科华文教育有完善的大纲，中文沉浸式教育尚缺通用课程大纲

在课程标准方面，华文小学和独中分别有各自的课程标准，且各有侧重。华文小学遵照《小学华文课程纲要》（以下简称《华小纲要》）进行课程设置和展开教学。《华小纲要》以学生“应做到”“应具备”的能力为具体内容和要求，注重思维训练和个人潜能开发，强调培养学生的道德观念和爱国情操，促进学生在德智质方面健康均衡发展。

独中课程设置与华小一脉相承，华文独中使用《华文中学课程大纲》（以下简称“中学课程大纲”），分为初中和高中两部分。《初中大纲》要求掌握华文听、说、读、写的规范性，同时要求具备语文的思维能力，在了解马来西亚文化和世界优秀文化的同时，注重了解华族文化的渊源和传统，并加以传承和发扬。《高中大纲》则在初中的基础上做出了更高要求，强调学生既要了解中国文化和传统，又要对古典和现代汉语文学作品的理解和鉴赏能力，既能用中文进行思维活动，也能用中文表达思想感情。（叶俊杰 2012）

沉浸式中文教育没有专门的课程大纲，学习标准主要遵循美国双语教育“5C 标准”中的《中文学习目标》。《中文学习目标》由全美中文教师协会（CLASS）制定，主要以《5C 标准》的总体框架与理念为基础，根据中文教学特点建立教学标准，并设计了具体的项目（罗青松 2006）。《中文学习目标》强调学生能够根据不同的场合，运用恰当的中文表达进行

有效的沟通，并了解中国文化及风俗习惯，注重实用性，从而为终身中文学习打下基础。《中文学习目标》还强调社会需求和人才培养，强调教学环境与语言教学的相互作用，强调学科的融会贯通。

除了 5C 标准，美国语言教学标准还强调遵循 3M 交际模式和“通用核心 (common core)”教学大纲。“3M 交际模式”包括：互动交流模式 (interpersonal mode)、理解阐释模式 (interpretive mode)、表达演示模式 (presentation mode) 等。这三种交际模式相对于传统的听说读写四种技能而言，是更为丰富和自然的交际方式 (刘美兰 2010)。“通用核心”教学大纲是 2015 年美国政府在全国范围内推行的大纲，各州的城市和学区可根据通用大纲因地制宜地制定自己的课程大纲，但是目前没有针对中文科目或沉浸式中文教育的标准和大纲。

因此，在课程标准方面，全科华文教育和中文沉浸式教育都有教学标准作为教学依据，但全科华文教育有专门针对中文教学的较为全面和成熟的大纲，而中文沉浸式教学大纲则有待进一步研发。

## 2.5 全科华文教育教材融入华文思维培养，沉浸式教材强调主题和语境的重要性

马来西亚公立学校或民办公助学校的华文教材由教育部统一编写，并免费提供给全国除了华文独中以外的其他中小学。华文独中教材则由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会学务处课程局编写并统一发放或售卖 (叶俊杰 2012)。华小教材依据《小学华文课程大纲》编写，独中教材则根据董教总华文独中工委会课程局拟定的《初中华文课程刚要》和《高中华文课程刚要》编写。华小教材在呈现学科知识的同时也注重体现道德观念，在培养学生思维能力的同时，也注重实用技能训练，既融入了马来西亚国民意识和社会文化，也培养了华文思维习惯。华小目前使用的教材为《华文》，共有 6 册，每册对应一个年级，每册教材配套两册《华文活动课本（上、下）》，覆盖六个年级。

国中教材初中部分除了传授语文知识外，也注重思想教育和审美情操的培养。教材选题包括马来西亚国内外中文作品和外文作品的中译本，涵盖现代文和文言文内容。独中高中教材以马来西亚华文作家的作品和反映马来西亚人文、科技的作品为主要题材，进一步加大了文言文课文比重。独中教材目前共有 12 册，初中教材由董教总华文独中工委会统一课程委员会编写，高中教材由林慧华、林志敏编写。

美国普遍使用的沉浸式中文教材是由香港 Mandarin Matrix 公司 (简称 MMX) 与英国剑桥大学出版社合作出版的。除此之外，各州、各校也会根据具体安排和要求选择或改编合适的教材。以犹他州 2020-2021 教材选购清单为例，中文沉浸式教材选用特点如下：从内容上看，沉浸式教材以主题型故事为主，每册即一个完整故事，强调内容的有趣性和与学生生活相关性。从形式上来看，沉浸式中文教学资源均有纸质版和电子版，以纸质版为主，但数字化教学资源和平台使用率已日常化。如 Level Chinese 线上教学资源、Mandarin Matrix 线上教室等已渗入 K-10 每个年级。从开发国家来看，沉浸式中文教学资源以国外编写教学资源为主，尤其在 K-6 阶段，7-10 阶段会选用部分中国出版教学资源和美国出版的 AP 中文教材。如《美洲华语》系列教材、《中国教育跟西方不一样》教材等，由于中学阶段也是学生为 AP 考试打基础的阶段，因此这些教材除了内容丰富外，文体选择也较为多样，这也是 AP 考试的特点之一。

华文教材与沉浸式教材都以语言能力的提升为主要内容，注重编入当地优秀文化内容，

注重培养学生的思维能力，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但华文教材更为丰富、成熟，不仅有教材编写大纲作为依据，配套材料也更加齐全。华文教材在语言知识的难度和深度上超过沉浸式教材，与沉浸式相比，华文教材涉及文言文部分，并且随着年级的增加，文言文占比也有所增加，华文教材还强调培养学生的华文思维习惯和语文素养，强调人文性和文学性；沉浸式教材则注重按主题和内容编写，强调语境的重要性。在教材性质方面，华小教材和独中教材内容属于一语教材，沉浸式教材属于二语教材。

## 2.6 教学法的差异主要体现为一语教学法和二语教学法

在全科华文教育中，不同课程与课型有不同的教学法，但均趋近于第一语言教学法，即在学生已有的语言基础上，直接用华语并使用华文编写的教学资源进行华文课和所有科目知识的教学。

美国小学科目教学以主题模块或主题单元为特色，因此沉浸式中文教育多使用以主题为单元的学科综合性教学法，属于第二语言教学法。教师根据每个单元不同的主题选取相应的教学内容，并由主讲教师将同一主题的内容融入到各个科目中，多渠道地给学生构建知识体系和文化内容，使学生的知识体系在螺旋式循环中得到建立和巩固。比如在讲到光合作用时，教师会在科学课介绍主要内容，相继会在语言文学课、社会，甚至数学、美术等课程中提到或用到相应的知识。

在教学法方面，虽然二者分属于一语教学法和二语教学法，但教师都会根据不同学科选择使用适合的教学法或将多种教学法融会贯通于教学之中。

综上，全科华文教育与中文沉浸式教育共性与差异并存，但差异大于共性。二者共性和差异可总结如下表1：

表1 马来西亚全科华文教育与美国中文沉浸式教育异同

项目		全科华文教育	中文沉浸式教育
教学性质		一语教学	二语教学
教学层次		K-12	K-12
教学对象	年龄	学龄儿童	学龄儿童
	身份	以华裔子弟为主	非华裔
教学目的		华文思维培养	语言能力、交际能力培养
语言属性		继承语	教学语言
教学内容		全学科知识	特定学科知识
课程设置		较为完善	有待完善
教学模式		类型单一，比较稳定	类型丰富，尚未成熟
课程标准		有属于不同层次的教学大纲	无专门大纲，以国家通用语言、学科课程大纲为主
师资	构成	以本地母语师资为主	以中文母语者、输入型母语教师为主
	学历	本科及以上占比高	本科及以上占比高
	准入机制	具有灵活性	较严格
教学资源		系统性较强	系统性不足
教学法		一语教学法	二语教学法

### 三、全科华文教育与沉浸式中文教育的借鉴价值

#### 3.1 采用内容教学法，助力提高中文教学效率

语言教育中的内容教学法是指，主要通过对不同学习科目内容使用目的语进行教学，从而学会一门语言的教学方法或模式。内容教学法在语言教育中的应用具有诸多优势，如能够提高学习兴趣，培养语言应用能力和思维能力，提高学习效率，提升跨文化交流能力等优点。国际中文教育中的内容教学法是指，主要通过对不同学习科目内容使用中文进行教学，从而学会中文的教学方法或模式。无论是全科华文教育还是中文沉浸式教育，用中文教授学科内容或知识都是二者的主要特征之一，二者教学对象都以学龄儿童为主，此时期的学生成长在语言学习关键阶段，用中文教授学科知识不仅有利于学生中文语言能力提升，更有利于各学科知识的增加，能提高语言教学的效率，让学生在掌握学科知识的同时也能提高中文水平，这也是中文沉浸式教育受到美国家长的认可、全科华文教育受到越来越多非华裔学生家长认可的主要原因之一。

#### 3.2 注重文化教学，强调文化教学“实用性”

全科华文教育和中文沉浸式教育都注重文化教学，虽然二者教学内容各有侧重，但均强调文化教学在国际中文教育中的重要性。全科华文教育主要注重中华文化的传承，也兼顾马来西亚文化教学；中文沉浸式教育更加注重世界文化教学，即用中文教授可为学生所用的文化知识。二者在文化教学部分可互相借鉴。中文沉浸式教育可加强中华文化内容教学的广度和深度，以加深并扩宽学习者对中华文化的理解，全科华文教育也可以加入更多全球视野下文化交流和文明互鉴的内容。

#### 3.3 兼顾中文教学和母语教学，培养儿童多元语言能力

全科华文教育与中文沉浸式教育皆以中文为主导语言，但也兼修两种及两种以上的语言，中文沉浸式教育用中文学习学科之后，大多数学校会用英文再教授相同学科知识，进行强化学习和训练，马来西亚的全科华文教育除了用中文授课以外，马来语和英语也是华校必修课程。因此，中文沉浸式教育和全科华文教育均以学习两种及以上语言为特色和优势，培养学生的多元语言能力。

#### 3.4 强调学校与社区的和谐共建，形成多方共促的良性发展

中文沉浸式教育遵循美国 5C 标准，强调学校与社区、学校与家长之间的联系，其快速发展与学校和社区及家长之间的和谐共建关系密不可分。全科华文教育亦如此，强调走进社区、亲近社区，依托社区，同时也让社区走进华校、认同华校。马来西亚的华校是连接家庭、社区和董教总等社会组织的桥梁，通过这些社会组织和华人社会的支持，既能拉近家长和教师、学校和社区间的互动，又可促进双方的相互理解，也可让学生感受学校、社区的关怀，加强华校与社区间的联系和认同感。因此，与社区的和谐共建关系，是二者可持续发展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3.5 中文沉浸式教育可借鉴全科华文教育精细化发展之路

中文沉浸式教育虽然有较为丰富的教学模式类型，尤其是在初等教育阶段，美国各州各校可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不同的教育模式，但在 6 年级时各种沉浸模式的学校都会将中文授课的学时降到总学时的 50% 左右。与小学沉浸模式不同，中学教育阶段沉浸模式不如初等教育阶段丰富。相比之下，以马来西亚独中为代表的全科华文教育课程标准较为完善，教学特

点比较突出，教学也朝着更加精细化的方向发展。

中文沉浸式教育可借鉴全科华文教育精细化发展之路，尝试使用中文开展各科目教学的全科华文教育模式，以培养卓越中文人才。

#### 四、结语

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国际中文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目标。然而，世界各国中文教育发展水平差异很大，许多国家和地区的中文教育尚处于摸索阶段，需要学习借鉴世界先进的中文教育模式和经验。作为教学效果较好的两种海外中文教育重要类型，马来西亚全科华文教育和美国中文沉浸式教育各有特色和优势，可以互相学习，通过优势嫁接，为世界各国中文教育类型创新提供参考借鉴。

#### 参考文献：

- [1] 崔永华. 美国小学汉语沉浸式教学的发展、特点和问题[J]. 世界汉语教学, 2017, (1).
- [2] 初 彤, 张绪忠. 本土与外籍教师合作教学路径探究——以东亚地区为例[J]. 东疆学刊, 2022, (3).
- [3] 郭 熙. 海外华语传承的历史经验与国际中文在地化传播[J].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1).
- [4] 黄集初. 马来西亚华文教育体系的省思[D]. 华中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16.
- [5] 江傲霜. 对美国中文沉浸式教学的思考[J]. 民族教育研究, 2017, (3).
- [6] 蒋尊国. 东南亚国家华文教育之比较研究[J]. 东南亚纵横, 2005, (8).
- [7] 柯永红. 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华语教育政策之比较[J]. 东南亚纵横, 2009, (10).
- [8] 梁 宇. 东南亚汉语教材发展评估的国别比较研究[J]. 民族教育研究, 2017, (5).
- [9] 刘美兰. 美国汉语学习标准和教学模式对中国外语教学的启示[J]. 教学月刊, 2010, (11).
- [10] 刘玉屏, 袁萍. 马来西亚华语教学的两大源流及其互补性[J].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对外汉语教学与研究版), 2020, (1).
- [11] 罗青松. 美国《21世纪外语学习标准》评析——兼谈《全美中小学中文学习目标》的作用与影响[J]. 世界汉语教学, 2006, (1).
- [12] 任江辉. 东南亚与日本华文教育比较研究[J]. 东南亚纵横, 2010, (7).
- [13] 王睿昕, 吴应辉. 中文教育在马来西亚教育体系内外发展现状及特征研究[J].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2).
- [14] 王雅萍, 陈中和. 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初中华文教材的演变历程研究[J]. 汉字文化, 2023, (4).
- [15] 王祖嫖. 世界中文教育政策的发展现状、特点与趋势[J]. 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
- [16] 吴应辉, 刘丹丹. 美国中小学汉语沉浸式教学面临的问题与解决方案[J]. 民族教育研究, 2020, (6).
- [17] 吴应辉. 东南亚华文教育发展问题的表象、本质、措施与机遇[J]. 浙江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 (1).
- [18] 吴应辉, 何洪霞. 东南亚各国政策对汉语传播影响的历时国别比较研究[J]. 语言文字应用, 2016, (4).
- [19] 姚 敏. 东南亚国家华文教育政策与实践类型研究[J]. 东南亚纵横, 2022, (4).
- [20] 叶俊杰(KEAT C Y). 马来西亚华文教学研究[D]. 中央民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12.
- [21] 曾小燕, 禹点. 东南亚华文教学资源现状及发展策略研究[J].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对外汉语教学与研究版), 2016, (1).

- 版),2022,(5).
- [22]赵红玉. 沉浸式教学法与对外汉语教学中文化认同培养研究[J]. 智库时代,2019,(47).
- [23]Sanz, C. Bilingual Education Enhances Third Language Acquisition: Evidence from Catalonia[J]. Applied Psycholinguistics, 2000,(21).

## Comparison and Mutual Learning between Full Chinese Language Education and Chinese Immersive Education

LEI Ge<sup>1</sup> & WU Ying-hui<sup>2</sup>

(<sup>1</sup> Minzu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081; <sup>2</sup>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3)

**Abstract:** Both comprehensive Chinese language education and immersive Chinese language education are important typical types with distinct characteristics in the international Chinese language education type system. Compared with others, they both share high educational quality and have their own characteristics. This paper takes Malaysian general Chinese education and American Chinese immersive education as research objects. Through in-depth comparison of their teaching modes, teaching content, teaching nature, curriculum standards, teachers, teaching resources, teaching methods, etc., it reveals the commonal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wo. It is found that the differences are greater than the commonalities, and the common essence of the two is explored: using content teaching method, emphasizing cultural teaching Taking into account both Chinese language teaching and native language teaching for learners, and emphasizing the communication and co construction relationship between schools and communities. Propose mutual learning and optimization between immersive Chinese education and comprehensive Chinese education, which can also provide reference for optimizing other overseas Chinese education models.

**Key words :** full science Chinese language education; Chinese immersive education; Chinese language education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 数值与“数量名”结构的话题重要性<sup>①</sup>

程妍超

(南开大学 文学院, 天津 300010)

[摘要] “数量名”结构中, “一量名”结构所引入实体的话题重要性比“多量名”结构强。这主要体现在, “一量名”引入实体的平均回指次数明显多于“多量名”; “一量名”形式比“多量名”更常用于存现句; “多量名”所引入实体在下文的延续方式和“一量名”不同, 包括合指延续和分指延续两种。“一量名”和“多量名”之所以有这样的差别, 是因为“一量名”可以指称个体性事物, 而“多量名”只能指称集合性事物。叙事语篇中, 个体性事物有充当重要话题的优势。不过, 在特定的语篇类型、事件类型的需求下, 集合性事物也可能具有较高的话题重要性。

[关键词] “数量名”结构; “一量名”结构; 话题重要性; 个体; 集合

[中图分类号] H14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7365 (2024) 01-0104-09

## 零、引言

在叙事语篇中, “数量名”结构是一种常见的引入实体的词语形式, 但不同的“数量名”结构所引入实体的话题重要性<sup>②</sup>有差别。例如:

①从前有一个孩子<sub>i</sub>叫宝柱。宝柱<sub>i</sub>从小就死了父亲, 寡妇娘只守着他这一个孩子<sub>i</sub>。(《牡丹仙女》)

②有两个人<sub>i</sub>递给了她一张名片, 说他们需要找一名专业的琵琶演员来做替身。男孩对那两个人<sub>i</sub>说: “你们怎么能挑一个这种水平的人当替身呢?”两个人<sub>i</sub>看了一眼男孩, 又看了一眼童彤, 没说什么就转身走了。(刘丹《两个人的地下通道》)

③他们开车往西南方向前进, 一路上杀死了52人, 最后落入法网被捕入狱。(力蝶《好莱坞的“天生杀手”》)

例①中“一个孩子”是语篇中的主要角色, 例②中的“两个人”是语篇中的次要角色, 例③中的“52人”是偶现的非重要角色<sup>③</sup>, 可见, “数量名”结构引入的话语实体在篇章中重要性不同。例①和②、③最直观的区别是, 例①是“一量名”结构, 例②、③是“多量名”结构<sup>④</sup>, 这提示我们, “一量名”引入实体的话题重要性可能高于“多量名”。

目前, 学界对“数量名”结构与话题重要性之间的关系研究得还不够充分。具体而言,

<sup>①</sup> 本文在写作过程中得到导师王红旗教授的悉心指导, 德州学院马超老师、河北大学周焱老师都对本文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 南开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向敏之也为本文写作提供帮助, 谨此致谢! 文中谬误概由笔者负责。

<sup>②</sup> “话题重要性”概念由Givón (1983) 提出, 而本文所说的“话题重要性”是Givón (1990) 中的“整体话题重要性”, 相当于篇章中某个做话题的实体的重要程度。但是, 实体在引入、追踪时未必一直在句子话题位置。本文的标准是, 只要实体在语篇中曾经担任句子话题, 就可以考虑它的话题重要性强弱, 如果没有担任过句子话题, 视为该实体不具有话题重要性。

<sup>③</sup> Chafe (1994) 指出, 叙事语篇中的实体可以分为重要角色、次重要角色、非重要角色三类。

<sup>④</sup> “多量名”结构指数词所表数字大于1的“数量名”结构。不过, 数词和实体的数值没有必然的对应关系。

将所有“数量名”结构混同来看，不考虑其内部的差异，认为篇章中的重要实体倾向于用“数量名”结构引入，如孙朝奋（1988）、许余龙（2007）等。Wright and Givón（1987）以“一量名”结构作为研究对象，认为“一量名”用于标示具有主题重要性的成分；Chen（2009、2015）认为，重要的话题倾向于用“一量名”形式（而不是光杆名词）引入。那么，是所有“数量名”都可以引入重要话题，还是仅有“一量名”能引入重要话题？现有研究并没有回答这个问题。

一些学者注意到，要将“一量名”和“多量名”分开探讨，如陈平（1986）将“一量名”视为无定形式，将“数量名”视为不确定形式；丁加勇（2005）探讨了省略形式“一名”和“数名”结构的语篇功能；宗守云（2008）从句法、语义、语用三个方面对比了“一量名”和“X 量名”的差别；刘琪（2014）也将“一量名”与“数量名”分开考察，但该文也没有说明“一量名”和“数量名”在引入重要实体方面的差异。这些研究已经初步认识到，对“数量名”结构进行细分是有意义的，但他们的讨论并未围绕着话题重要性进行。钟小勇（2017）讨论了“一量名”与非“一量名”在话语指称性上的差别，得出二者在持续性方面有差异，但并不显著。

我们分析发现，“一量名”引入实体的话题重要性确实比“多量名”强，根本原因是，“一量名”结构能够用于引入个体性事物，而“多量名”只能用于引入集合性事物。在叙事语篇中，只有个体性事物才能满足情节上的独特性，成为重要话题。

### 一、“一量名”和“多量名”所引入实体话题重要性的差别

本研究选用了 30 个叙事语篇，包括民间故事、微型小说、纪实文学各 10 篇，每篇字数约为 2500 字<sup>①</sup>。这 30 个语篇中共有引入实体的“一量名”结构 254 个，“多量名”结构 126 个，合计 380 个。根据对这 380 个“数量名”的统计我们发现，“一量名”“多量名”所引入实体话题重要性的差别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 1.1 “一量名”和“多量名”引入的实体在下文的回指次数

根据 Chen（2009）和乐耀、陆筠怡（2023）等，观察实体的整体话题重要性，一个主要方法就是篇章频率测试 Givón（1990），看它被引入后做小句论元的总次数。次数越多，话题重要性越强。我们也用这种方法来考察“一量名”和“多量名”的话题重要性差异，如表 1：

表 1 “一量名”和“多量名”结构引入的实体在下文的平均回指次数（单位：次）

	“一量名”引入的实体	“多量名”引入的实体
下文平均回指次数	8.0	1.4

表 1 显示，三类叙事语料中，“一量名”引入实体的平均回指次数明显多于“多量名”，可见“一量名”引入实体的话题重要性比“多量名”强。钟小勇（2017）检验了“一量名”与非“一量名”的持续性，认为前者略高于后者，但差别不大，与本文的结论不同。这是因

<sup>①</sup> 民间故事选自《中国民间故事精选》《中国民间故事选粹》《中国民间故事》；微型小说选自《2007年中国故事精选》《2011年中国微型小说排行榜》《2013年中国故事精选》《2015年中国故事精选》；纪实文学选自《李春雷短篇报告文学精选》《现代世界警察》、中国警事网、秀莎在线书库、银河悦读网等。

<sup>②</sup> 需要说明以下几点：第一，本文统计“一量名”时，暂不要求量词一定是个体量词；第二，“数量名”中的名词不能是抽象名词，如“想法”“歌声”；第三，本文只统计有指的“一量名”和“多量名”，凡无指的一律不算在内，如“连一杯茶也不让我喝”“十个人吃一锅饭”等；第四，为方便起见，本文不区分“一量名”及其省略形式“量名”和“一名”；第五，本文所说的“数量名”结构允许含有其他修饰语，如“一个漂亮的姑娘”。

为钟文的“持续性”指实体在引入后10个小句内的再现次数，而不是在全文中总的再现次数。另外，如果下文再现的是“多量名”所表集合的个别成员，钟文视为回指0.5次，但本文不视为回指。所以，钟文与本文结论的差异是计量标准不同导致的。

### 1.2 “一量名”和“多量名”用于存现句的情况

根据许余龙(2007)，用于存现宾语的无定名词短语是引入重要篇章话题的唯一形态句法手段。引入实体的话题重要性越高，“数量名”结构用于存现句的占比也会越多。

我们统计了引入实体的“一量名”和“多量名”中有多少用于存现句(包括“有”字兼语句)，结果如下：

表2 “一量名”和“多量名”用于存现句的比例(%)

	一量名(%)	多量名(%)
民间故事	35.6	10.3
纪实文学	24.4	11.5
微型小说	8.0	17.1
总计	24.0	12.7

总体上“一量名”出现在存现句中的比例(24.0%)高于“多量名”(12.7%)。这从侧面证明“一量名”引入实体的话题重要性高于“多量名”。

不过，微型小说语料中的“一量名”用于存现句的比例低于“多量名”。这是因为在微型小说中，存现句并不是引入重要实体的主要句式，常常是在主谓句中引入的。例如：

④夜里十点钟，鹤山公园的看门人老丁走出温暖的矮屋去厕所。(陈毓《夜的黑》)

⑤桂礼彬装出一副购物的样子，在商场里闲逛。(苑世云《打错电话以后》)

例④、⑤都是语篇的第一句话。“鹤山公园的看门人老丁”“桂礼彬”都是在主谓句的主语位置被引入语篇的，而不是存现句。在微型小说中，重要实体的首现形式常常不是“数量名”而是专名、含有专名的同位结构或定中结构，这些都是有定形式，不能作存现句的宾语。根据王红旗(2018)，文人小说语言追求典雅、凝练，可能会把实体的引入和说明放在同一个句子里完成。这样说来，用存现句引进实体对于微型小说来说不够简练，所以少见。

因此，不能笼统地认为，存现句在所有类型的叙事语篇中都是引入重要话题的主要句式。不过，叙事语篇中“一量名”引入实体的话题重要性高于“多量名”。

### 1.3 “一量名”和“多量名”所引入的实体在下文的延续方式

“一量名”正常的延续方式是被回指<sup>①</sup>，此不赘言。“多量名”的延续方式有两种：一种方式是“多量名”指称的多个实体在下文作为集合被回指，我们称这种延续方式为“合指延续”。例如：

⑥今年三月他给3名高年级学生*i*布置调查此案的任务。他的学生*i*立即投入了这项调查， $\varnothing_i$ 日夜翻阅档案， $\varnothing_i$ 四处寻找线索。(力嵘《“黑”冤18年》)

另一种延续方式是，“多量名”指称的多个实体在下文被拆分成单个实体，用表示个体的词语形式再次引入，我们称这种方式为“分指延续”。例如：

⑦两个青年人*i+j*，悄悄地走进军医院的大门。推着自行车的小个子*i*走在前面， $\varnothing_i$ 一身空军打扮，戴个口罩的大个子*j*，相距十几米跟在后面。(李宏林《追捕“二王”纪实》)

<sup>①</sup> 这仅限于表示个体事物的“一量名”。

⑧朱元璋小时候和五六个小时 i+j+k+l+m+n 在一起放牛。……再说朱元璋那六个结拜弟兄 i+j+k+l+m+n，一个 i 成了朝里的大将军，一个 j 当了七品芝麻县官。其余四人 k+l+m+n，一个 k 做了药铺的郎中，一个 l 成了化缘吃斋的和尚，一个 m 当了染布坊的染匠，还有一个 n 当了说书艺人。（《朱元璋封伙伴》）

例⑦中，“两个青年人”引入语篇后，分别以“推着自行车的小个子”和“戴着口罩的大个子”形式被再次引入并延续。例⑧中的“五六个小时”在下文也被拆分为 6 个个体事物，用“一个”形式再次引入并分别延续。

“多量名”与其分指延续成分之间并不是严格的同指关系，而是集合与分类、总体与个体的关系。所以，前文在统计回指次数时，并未计入“多量名”的分指延续，只计算合指延续。对比发现，“多量名”分指延续时，平均延续次数较多（7.5 次），远远多于合指延续（1.4 次），与表 1 中“一量名”的平均回指次数（8.0 次）接近，如下表 3 所示：

表 3 “多量名”合指延续、分指延续的平均延续次数（单位：次）

	“多量名”的合指延续	“多量名”的分指延续
平均延续次数	1.4	7.5

这说明，“多量名”虽然不能直接引入重要实体，但可以引入包含重要实体的集合，分指延续的功能就是从中提取出有叙事价值的重要实体。

“多量名”合指延续的功能主要包括以下两方面：第一，表达多个实体的共同行为。实体在叙事中可能会暂时共享某些行为或属性。此时，出于经济表达的考虑，就要采取合指延续，如前文例⑥中的“三个高年级学生”。第二，加快叙事节奏。合指延续的出现也受叙事节奏的影响。根据李晋霞（2022），有一种叙事节奏叫作“概要”，是叙述时间短于故事时间，只对事件进行概述、简要交代的快节奏叙事。我们发现，民间故事中有很多利用“多量名”合指延续来实现概要性叙事的例子。例如：

⑨有七只豺狗子 i， $\varnothing i$  变成七个后生， $\varnothing i$  下山去找东西吃。有七姐妹 j 在家里纺线， $\varnothing j$  被那七只豺狗子 i 瞧见了。七只豺狗子 i 用力地敲门，七姐妹 j 不敢开门。七只豺狗子 i 说：“我们想歇息一夜。”七姐妹 j 说：“不方便，请走另一家。”（《七姊妹》）

从常理可知，例⑨中“七只豺狗子”不可能同步敲门，“七姐妹”也不会是异口同声地讲话的，作者的目的是用比较宽松、模糊的方式叙述集合性的行动，弱化各个成员在事件中的分工，以适应快节奏叙事。这是因为民间故事的情节跨度、时间跨度比较大，子事件密集，有些子事件就不会叙述得太详细。

## 二、实体的个体性、集合性与话题重要性

### 2.1 实体的个体性和集合性

“一量名”比“多量名”引入重要话题的能力强，是因为“一量名”可以表现个体性事物，“多量名”只能用于表现集合性事物，而只有个体性强的事物才有可能成为叙事语篇中的重要话题。

本文所说的“个体性”不同于 Lyons (1977)、孙朝奋 (1988)、大河内康宪 (1993)、Bisang (1999)、古川裕 (2001)、崔健 (2010) 等谈到的“个体化”。他们认为，数量成分的一个基本功能就是“个体化”<sup>①</sup>，即把事物的抽象的类变为特定的个体。这样说来，所

<sup>①</sup> 郭锐、李知恩 (2021) 认为，个体化功能并不是量词的基本功能，而是其计量单位功能的表现。

有“数量名”结构都能用于表示个体事物。实际上，这种“个体化”，更适合称为“具体化”，其中的“个体”是与“抽象”相对的概念。具体化是事物进入叙事的必要条件，因为叙事讲述的是现实世界或想象世界中存在的事件，参与者是有限的，不可能是抽象的事物类。所以，具体化只能保证事物进入叙事，却未必能使之成为重要话题。

本文所谈的“个体性”是数值方面的概念，与“集合性”相对。Timberlake (1975) 认为，单数事物的个体性高于复数事物。他所说的“个体性”与本文所指相同，基本等同于区别性，表示事物独一无二，与其他同类成员之间界限清晰。

不过，实体的个体性、集合性和“数量名”结构中的数词并不是严格对应的。一方面，实体的数值不仅取决于“数量名”中的数词，也受量词、名词的影响。如果“数量名”中的量词是集合量词等，那么即使数词为“一”，“一量名”结构也表示集合事物，如“一群人”。另外，如果“数量名”中的名词是集合名词，结构一定表示集合事物，如“一支队伍”“一个班级”。我们将表示非个体事物的“一量名”（包括“一量<sub>集</sub>名”或“一量名<sub>集</sub>”）与表示个体事物的“一量名”分开观察，结果如表 4：

表 4 个体性、非个体性“一量名”引入实体的平均回指次数（单位：次）

	个体性“一量名”（224个）	非个体性“一量名”（30个）
平均回指次数	8.9	1.4

引入非个体性事物的“一量名”在后文的平均回指次数很少，和表 1 中“多量名”的回指次数相仿。这证明，“一量名”并不专用于引入个体事物，只有当它引入个体事物时，事物才具有较高的话题重要性。

另一方面，并非只有“一量名”形式能够引入个体事物。专有名词、同位结构、定中结构也都用于引进个体事物，如前文例④、⑤的“鹤山公园的看门人老丁”“桂礼彬”。

我们在每种叙事语篇中选取了 20 个回指次数最多的实体，观察它们在引入时的个体性：

表 5 回指次数最多的 20 个实体引入时的个体性

	个体性事物	集合性事物
民间故事	19	1
纪实文学	20	0
微型小说	20	0
总计	59	1

可见，回指次数最多的实体引入时基本都是个体性的。其中，民间故事中有一例是集合性事物，即前文例⑧中的“五六个小伙伴”，它首次引入时虽然是集合性事物，但在下文被拆分成个体性事物再次引入。

所以，实体在话题重要性上的差别，其实并不取决于引入形式到底是“一量名”还是“多量名”，而是决定于实体在语义上是个体事物还是集合事物。与其说“一量名”引入实体的话题重要性强，不如说叙事语篇中个体事物的话题重要性强。

## 2.2 实体的个体性、独特性和话题重要性

只有个体事物才能成为重要话题的原因在于叙事语篇是在讲述故事，而故事往往是围绕单个事物展开的。一个实体若想成为重要话题起影响情节发展的作用，就要具有独特性，在某些特征、经历上区别于其他所有同类事物。如果在叙事的整个过程中，该实体始终不具备独特性，它的叙

事价值就会很低，读者便很难理解作者为什么选择这个事物作为讲故事的对象。

一个证据是，重要实体引入时，常常会伴随一些特征描写，语篇进入描写模式（Du Bois 1980）。例如：

⑩玉皇大帝暮年添一（个）幼女，长得聪明伶俐、如花似玉，她自小爱在月光下跳舞，故取名嫦娥。（《嫦娥姑娘的传说》）

⑪从前，有（一）个古怪的叫化子，一不讨金银财宝，二不讨衣衫布裤，专门偷有钱人家的鸡吃。（《叫花鸡》）

例⑩、⑪叙事者在引入“幼女”和“叫化子”两个重要实体后，又增添了“聪明伶俐、如花似玉”“专门偷有钱人家的鸡”等特征描写，用以突出它们的独特性，引起读者兴趣，确保实体具有较高的叙事价值。

独特性的一个基本要求就是，事物必须以个体状态存在，引入或延续时数值为1。“多量名”引入的实体不满足这个要求，它引入的实体是集合性的，成员之间缺乏区别性。例如：

⑫他正着急时，两个路人走过，嘴里议论着这件事，他赶紧上前打听情况。路人告诉他，刚才有两个老头，拿着两个蛋争吵不休。刘小海忙问：“他们去哪儿了？”路人说，两人争不出个对错，一怒之下竟然决定去找专家鉴定。（于强《父子混蛋》）

例⑫中“两个路人”在语篇中的行为始终是一致的，那么这两个角色中的每一个都缺乏独特性，不能成为主要角色。但如果“多量名”实体在下文利用个体性词语形式二次引入，就能把几个成员区别开来，使其中一个或几个具有独特性。例如：

⑬从前，有一对老夫妇，他们有三个女儿，长得一模一样。大姐懒惰，老是嫉妒；二姐迟钝，心里没主意，对啥事都随随便便；就属三姐聪明，勤谨，又爱帮助人。（《蛇郎》）

例⑬中，虽然“大姐、二姐、三姐”都是老夫妇的女儿，但三姐的性格特征与大姐、二姐不同，在下文成为主角。从认知心理学的角度来看，这符合人的注意力容量规律。根据Broadbent (1958) 的过滤器模型，人类神经系统高级中枢的加工能力是有限的，类似于一个过滤器，如果输入的信息量超过了容量限制，就会过滤掉一些信息。也就是说，人的注意力通常只能集中于一个对象或者事件，而不是同时关注很多对象或事件<sup>①</sup>。所以在叙事中，如果叙事对象是重要的，为了充分吸引读者的注意力，叙事者一次通常只能叙述一个对象。若有很多重要的叙事对象，一般会逐个叙述而不是同时叙述。

虽然采用个体性词语形式引入或延续是事物独特性的体现，但它也只是实体独特性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我们只能说叙事语篇中的重要实体一般是个体性的，却不能说个体性实体都是重要的。

### 三、集合性事物充当重要话题的条件

根据前面得出的结论，在叙事语篇中，集合事物的话题重要性弱。但在特定的语篇类型、事件中，集合事物偶尔也能成为重要话题。

#### 3.1 语篇类型的要求

相比于纪实文学、微型小说，民间故事有较强的传说、寓言色彩，人物身份信息不需要太明确。一个表现是，民间故事常常不给出主人公的姓名。例如：

<sup>①</sup> 转引自王甦、汪安圣（1992）。

⑭从前有个老人，跟他的儿子、儿媳和孙子住在一起。老人老得连路都走不动了，他眼睛花，耳朵也背，双手还经常不停地发抖。（《一只木碗》）

全篇始终以“老人、儿子、儿媳、孙子”来称呼各个角色，没有给出人物姓名。这说明，民间故事重情节而轻人物，不强调故事中实体的真实性。因此，民间故事偶尔允许多个身份模糊的实体一起成为篇章话题。例如：

⑮很久很久以前，有一家人生了一对双（胞胎），都是男孩。这两弟兄生下三天便能说话，七天就能走路。（《猫山起义》）

⑯传说很早以前，有那么小哥俩，住在花脸沟一个十多户的小屯里。（《桦皮篓》）

“一对双（胞胎）”“小哥俩”都是重要角色，但在情节发展的整个过程中，他们始终没有被拆分为个体事物，而是作为一个集合延续。这类事物有一个特点：实体之间几乎没有互动和矛盾，行为一致对外，极少指向对方。在这种条件下，个体事物和集合事物之间的区别被模糊了，集合事物也能够充当重要话题。

### 3.2 事件类型的要求

特定事件类型也会要求集合性事物充当重要话题。比如，在讲述战争等集体活动的叙事语篇中，由于参与人数过多，作者的视角类似于远景镜头，没有办法精确到每一个体。此时就不得不以集合事物为重要话题。例如：

⑰1949年1月12日，38军114师炮兵团1营2连接到上级攻打天津命令。（罗援《轰开铁门关 荣膺三好连》）

⑱5月15日上午，来自全县各行各业的10对新人在广大群众的见证下，心手相牵步入婚姻殿堂，开启幸福生活。（人民网 2022-05-22）

“铁门关战役”和“集体婚礼”两个事件包含众多参与者（“2连”“10对新人”），作者无法也没必要精确到每个人物个体，在这样的情况下，只能暂且认为集合事物在事件中共同起作用。

可见，集合性事物充当重要话题需要比较严格的条件。而无论是体裁还是事件类型，都有一个共性：语篇中存在某种条件，使集合性事物拥有了个体性事物的某些特点。这说明，以上例子并非真正的反例，个体事物依然是叙事语篇中重要话题的主流。

## 四、数值<sub>小于1</sub>的“数量名”结构

实际上，除“一量名”和“多量名”以外，还存在另外一类“数量名”，即表示实体数值小于1的“数量名”，如“半个苹果”“三分之一张桌子”等，但由于在本文考察的三种叙事语料中并未出现这种“数量名”，因此前文未讨论。就这类结构引入实体的话题重要性，我们认为，“数<sub>小于1</sub>量名”与“一量名”性质类似，因为它表示的也是个体事物，而非集合事物。但是很少能见到“数<sub>小于1</sub>量名”引入的实体充当主要角色。例如：

⑲这天晚上吃饭，老婆用微波炉烤了半只鸡，又让小林喝了一瓶啤酒。（刘震云《一地鸡毛》）

⑳幸好这会儿岳父肖万昌从田埂上走来了，肩上扛着半块黄豆饼，李芒的目光移到了他的身上。  
(张炜《秋天的愤怒》)

“半只鸡”是偶现实体，不具有话题重要性。“半块黄豆饼”在下文出现了2次，属于线索性的“道具(prop)”，也不是主要角色。

为什么“数<sub>小于1</sub>量名”能引入个体事物，而引入实体的话题重要性并不强？因为它们引入的并不是完整个体，也就不可能指人<sup>①</sup>。这样的“数量名”形式不能引入主要角色，但可能引入线索性实体、次要实体和偶现实体。

## 五、结论

“一量名”形式引入重要话题的能力强于“多量名”，是因为“一量名”形式可以表示个体性事物，“多量名”只能表示集合性事物。而在叙事语篇中，重要事物要有情节独特性，只有个体事物能够满足这个要求。如果“一量名”中的量词是集合量词或名词是集合名词，“一量名”不表示个体事物，也就不用于引入重要话题。这样看来，与其说“一量名”引入重要话题的能力强于“多量名”，不如说个体性事物充当重要话题的能力强于集合性事物。

## 参考文献：

- [1] 崔 健. 量词的功能差异和词类地位[J]. 汉语学习, 2010, (6).
- [2] 陈 平. 语言学的一个核心概念“指称”问题研究[J]. 当代修辞学, 2015, (3).
- [3] 大河内康宪著, (崔健译). 量词的个体化功能[J]. 汉语学习, 1988, (6).
- [4] 丁加勇. 现代汉语数名结构的篇章功能[J]. 语言研究, 2005, (1).
- [5] 古川裕. 外界事物的“显著性”与句中名词的“有标性”——“出现、存在、消失”与“有界、无界”[J]. 当代语言学, 2001, (4).
- [6] 郭 锐, 李知恩. 量词的功能扩张[J]. 中国语文, 2021, (6).
- [7] 李晋霞. 从篇章语法看叙事语篇的叙述节奏[J]. 汉语学习, 2022, (3).
- [8] 刘 琪. 句法与语篇：汉语叙事中实体首现的规律与无定构式的成因分析[D]. 华中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14.
- [9] 孙朝奋. 汉语数量词在话语中的功能(徐赳赳译) [A]. 功能主义与汉语语法[C]. 北京: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1994.
- [10] 王红旗. 话语实体的引入—追踪模式[J]. 当代语言学, 2018, (2).
- [11] 王 胨, 汪安圣. 认知心理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2.
- [12] 许余龙. 话题引入与语篇回指——一项基于民间故事语料的英汉对比研究[J]. 外语研究, 2007, (6).
- [13] 乐 耀, 陆筠怡. 话题连续性测量的两个维度：可及性和重要性[J]. 世界汉语教学, 2023, (1).
- [14] 钟小勇. 现代汉语话语指称性研究[M].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7.
- [15] 宗守云. “一量名”和“X量名”的差异[J]. 阜阳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8, (1).
- [16] Bisang, Walter. Classifiers in East and Southeast Asian languages: Counting and Beyond[A]. Edited by Jadranka Gvozdanovic. *Numeral Types and Changes Worldwide* [C]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999.
- [17] Chafe, Wallace. *Discourse, Consciousness, and Time: The Flow and Displacement of Conscious Experience in Speaking and Writing* [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4.
- [18] Chen, Ping. Referent Introducing and Tracking in Chinese Narratives [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1986.
- [19] Chen, Ping. Aspects of Referentiality [J]. *Journal of Pragmatics*, 2009, (3).
- [20] Du Bois, John W. Beyond Definiteness: the Trace of Identity in Discourse [A]. Edited by Wallace Chafe. *Pear Stories: Cognitive Cultural, and Linguistic Aspects of Narrative Production* [C]. Norwood, NJ: Ablex, 1980.

<sup>①</sup> 根据刘琪 (2014)，全局话题和局部话题一般是生命度和完整度高的实体。

- [21] Givón, Talmy. Topic Continuity in Discourse: An Introduction[A]. Edited by Talmy Givón. *Topic Continuity in Discourse: A Quantitative Cross-Language Study*[C].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1983.
- [22] Givón, Talmy. *Syntax: A Functional Typological Introduction(Vol.2)*[M].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1990.
- [23] Timberlake, Alan. Hierarchies in the Genitive of Negation[J]. *Slavic and East European Journal*, 1975,(2).
- [24] Lyons, John. *Semantics(Vol.1)*[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 [25] Wright, Sue, Talmy Givón. The Pragmatics of Indefinite Reference: Quantified Text-based Studies[J]. *Studies in Language*, 1987,(1).

## On the Quantity and the Topic Importance of Entities Introduced by“Num+CL+N” Phrases

CHENG Yan-chao

(School of Literature,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00010)

**Abstract:** In narrative discourses, the entities introduced by “*yi+CL+N*” phrases have higher topic importance than the entities introduced by “*Num<sub>multi</sub>+CL+N*” phrases. It is mainly reflected in three facts: Firstly, “*yi+CL+N*” entities are more frequently mentioned in the subsequent texts than “*Num<sub>multi</sub>+CL+N*” entities. Secondly, “*yi+CL+N*” phrases are more commonly used in existential constructions than “*Num<sub>multi</sub>+CL+N*” phrases. Thirdly, “*Num<sub>multi</sub>+CL+N*” entities have two ways of continuation, namely collective continuation and distributive continuation, which differs from “*yi+CL+N*” entities. The difference is due to the fact that “*yi+CL+N*” phrases can refer to individual entities apart from collective ones, while “*Num<sub>multi</sub>+CL+N*” can only refer to collective entities. In narrative discourses, individual entities tend to act as important topics, since important topics require sufficient plot uniqueness. However, collective entities may also gain high topic importance in certain discourse types and event types.

**Key words :** “*Num+CL+N*” phrase; “*yi(一)+CL+N*” phrase; topic importance; individuality; collectivity

### 导师评语:

学界早已发现，“数量名”短语，特别是其中的“一量名”短语，有很强的引入新的话语实体的功能。但是，学界并没有注意到“一量名”短语引入话语实体的功能比“多量名”短语强，程妍超敏锐地观察到了这个差别，并对此做了深入、细致的描写和分析，也解释了造成这种差别的原因。该文发现了新的事实和规律，分析和论证细密、严谨，结论可信。

王红旗